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9年10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常设委员会通过

1.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或“SCCR”）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十九届会议。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的以下成员国和/或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联盟的成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爱尔兰、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哈马、巴基斯坦、巴西、白俄罗斯、秘鲁、冰岛、波兰、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多民族玻利维亚、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刚果、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吉布提、加拿大、加纳、加蓬、捷克共和国、喀麦隆、卡塔尔、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肯尼亚、库克群岛、拉脱维亚、莱索托、黎巴嫩、立陶宛、利比里亚、罗马教廷、罗马尼亚、马耳他、马拉维、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圣基茨和尼维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所罗门群岛、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干达、乌克兰、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也门、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英国、约旦、越南、乍得、智利、中非共和国和中国（112 个）。
3. 欧洲联盟（欧盟）以成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非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南方中心、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6 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Communia 国际协会、DAISY 印度论坛（DFI）、PLR 国际（PLRI）、巴西知识产权协会（ABPI）、版权协会（Instituto Autor）、版权研究信息中心（CRIC）、北美广播协会（NABA）、促进合法获取文化联盟（CALC）、公有领域联盟（UPD）、广播和电视类广播机构专业协会（RATEM）、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博物馆协会（ICOM）、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档案理事会（ICA）、国际复制权组织联盟（IFRRO）、国际广播协会（IAB）、国际计算机法律协会联合会（IFCLA）、国际科学、技术和医学出版商协会（STM）、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国际文学艺术协会（ALAI）、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ICMP）、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国际影像联合会（IVF）、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ADALPI）、国际作家论坛（IAF）、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加拿大版权协会（CCI）、加拿大图书馆协会联合会（CFLA）、健康与环境计划（HEP）、教育国际（EI）、卡里斯马基金会、拉丁美洲知识产权研究公司（INNOVARTE 公司）、拉丁艺术联合会（Latin Artis）、联合网络国际-媒体与娱乐同盟（UNI-MEI）、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所（MPI）、美国出版商协会（AAP）、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美国电影协会（MPA）、美洲版权学会（IIDA）、民间社会联盟（CSC）、欧洲表演者组织协会（AEPO-ARTIS）、欧洲出版商理事会（EPC）、欧洲广播联盟（EBU）、欧洲和亚洲权利持有人协会联合会（CRSEA）、欧洲商业电视协会（ACT）、欧洲商业联合会（BusinessEurope）、欧洲视觉艺术家协会（EVA）、欧洲作家委员会（EWC）、日本商业广播协会（JBA）、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SIIA）、瑞典国家图书馆（NLS）、设计与艺术家版权协会（DACS）、世界报业协会（WAN）、欧洲私人音像复制制作者联合管理协会联合会（EUROCOPYA）、图书馆版权联盟（LCA）、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net）、威斯康星大学密尔沃基分校信息研究学院（SOIS）、信息公平和知识产权项目-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亚太广播联盟（ABU）、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伊比利亚-美洲广播组织促进知识产权联盟

(ARIPI)、英国版权委员会 (BCC)、知识共享组织、知识生态国际 (KEI)、中欧和东欧版权联盟 (CEECA) 和作家联盟 (69 个)。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6. 主席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并邀请副总干事代表总干事致开幕词。

7. 副总干事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出席 SCCR 第三十九届会议。她称赞主席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举办的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国际会议上尽职引导讨论。副总干事重申了 SCCR 关于广播事项的议程。她强调了各地区集团和代表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委员会处理待决问题的方法。她补充称，在 2020-2021 两年期内能否按照大会指定召开外交会议取决于多重因素。她感谢委员会各成员国配合并积极参与制定例外与限制相关事项的稳健行动计划。副总干事乐观认为，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各成员国将能够根据国际会议上阐述的观点和提交的提案，就如何可持续地实施提议的行动计划达成统一的方法。她指出，委员会将就下列议题方面的其他业务展开议程讨论：数字环境相关版权分析、追续权和关于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的提案。副总干事向成员国保证，秘书处将继续协助实现委员会的目标。

8. 主席重申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称其通过制定并分发内容，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主席敦促所有成员国审阅全部议程项目，以便在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帮助下确立有效的版权体系，同时发挥深刻的影响。主席称，来自塞内加尔和匈牙利的副主席期待与各成员国、地区协调员和秘书处合作，成功完成本届会议。

议程第 2 项：通过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

9. 主席宣布进入议程第 2 项，即审议会议议程草案。主席指出，议程项目的顺序稍有变化。主席解释到，鉴于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前举行的国际会议，经与地区协调员协商，已稍微修改议程，以便令各利益攸关方参与到议程中来。主席请秘书处详细说明拟议的 SCCR 议程。

10. 秘书处向委员会介绍了拟议的 SCCR 议程，包括拟议修改。

11. 主席指出，议程草案以文件 SCCR/39/1/ Prov 为基础。主席请求委员会基于所介绍的考虑事项，通过会议议程草案。议程草案获全票通过。

议程第 3 项：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与会

12. 主席宣布进入议程第 3 项，即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与会（文件 SCCR/39/2）。主席请委员会批准文件附件中提及的两个非政府组织——即国际计算机法律协会联合会 (IFCLA) 和意大利视听与多媒体内容保护联合会 (FAPAV)——出席委员会的会议。该议程项目获全票通过。

议程第 4 项：通过 SCCR 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3. 主席宣布进入议程第 4 项，即审议文件 SCCR/38/11 Prov 中载明的上届会议的报告。各代表团需要通过常用的电子邮件地址 copyright.mail@wipo.int，发送对英文版的意见或更正。意见和更正应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发送至秘书处，以便在下次会议前及时制作最终的报告。委员会随后审议 SCCR 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报告获全票通过。

14. 主席请秘书处向各成员国提供有关其他活动和重要公告的最新资讯。

开幕发言

15. 主席概括介绍会议议程。各集团协调员进行介绍性发言，随后委员会讨论实质的议程项目。主席恳请观察员克制固有立场，在两分钟内作出发言。各代表团和观察员需要将他们的完整发言稿发送至秘书处，电子邮箱为：copyright.mail@wipo.int。主席还敦促各代表团和观察员向口译员提供发言稿，以确保所有人都能了解每次发言的详情。

16.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CEBS）发言，感谢主席、副主席和产权组织秘书处为版权及相关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所做的准备工作。该集团强调了在 SCCR/38 上就举行 2020-2021 年广播条约外交会议达成的主要成果，这一举措近期已在产权组织大会上得到确认。CEBS 感叹广播条约事项之复杂，期待通过建设性讨论来为保护对象、所授权利和其他问题的定义寻找可接受的解决方案。该集团赞同主席修订文件 SCCR/39/4 中所讨论的广播条约合并案文。CEBS 承认广播组织面临着 21 世纪的技术发展及相关挑战。该集团乐观认为，审议的重点将是弥合差距，并就如何回应广播公司的需求达成共识。CEBS 希望 SCCR 的工作能产生一份简明的案文，使得今后能依据该案文作出召开关于意义重大的广播条约的外交会议的决定。该集团期待讨论适用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亦即针对不同的地区研讨会和国际会议提交不同报告。CEBS 强调了自身的立场，即依赖现有的国际限制与例外框架，寻求可用于增强国家立法的解决方案，而不是编制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CEBS 注意到不同专家在国际会议期间也持有与他们相同的观点。CEBS 认可塞内加尔代表团和刚果代表团在纳入艺术家追续权的事项上开展的相关工作。

17.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感谢秘书处筹备本次会议。GRULAC 重申，本次会议的目标是要就是否在 2020-2021 两年期内召开旨在通过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的外交会议的决定进行讨论，听取意见。GRULAC 重申，该决定有赖于各成员国在核心问题上达成共识，包括具体范围、保护对象和所授权利。GRULAC 表示，渴望听取对于文件 SCCR/39/4 “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的意见。GRULAC 确信该文件中包含的解释和信息将非常有助于理解该事项。GRULAC 坚持认为，为了达成共识，必须通过建设性对话来展开磋商。该集团强调，图书馆、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中包含的活动很重要，委员会已于 2018 年通过了该行动计划。GRULAC 认为，在准备地区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过程中执行的研究会很有用，因为它们有助于理解各成员国面临的挑战。其目标是实现并维持均衡的协调，这是一个推动创新和创造以及保护信息获取和公共利益的机制。GRULAC 补充称，在圣多明戈地区研讨会上已对限制与例外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建设性讨论。GRULAC 表示，期待获得关于研讨会和国家会议的状态报告，并且已准备好在适当的时候分享自身的立场。该集团表示，对秘书处制作的全球音乐服务研究的最新情况、追续权特别工作组最新消息以及戏剧导演相关信息很感兴趣。GRULAC 强调，将致力于取得进步，同时积极跟进 SCCR 的工作。

18.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亚太集团）发言，表示主席的领导能力和勤勉精神将助力实现期望的结果，并且会帮助委员会就未决问题达成相互谅解。该集团强调，SCCR 会议的议程和计划表明委员会将均衡处理自身面临的所有问题，因此它支持这些议程和计划。亚太集团认识到，知识产权是一个微妙且需要认真加以平衡的发展问题。亚太集团指出，其大多数成员国都期待基于 2007 年大会的授权，看到兼顾各方利益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最终定稿，以向传统意义上的有线电视广播和广播组织提供信号方法保护。亚太集团指出，本集团的一些成员国可能会因本国政策而持有不同的立场。亚太集团认同大会授权 SCCR 继续由主席领导达成对基本问题的共识，以成功召开外交会议。亚太集团强调，对于个人和社会的集体发展而言，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至关重要。亚太集团称赞秘书处和各位专家参与筹备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的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国际会议。亚太集团对完成限制与例外行动计划相关的活动表示欢迎，并且期待采纳国际会议讨论中汇总的考虑事项和展望。该集团认识到出现了新的重大问题、版权和数字环境以及戏剧导演权利，并期待就此类问题进行广泛讨论。

19. 中国代表团就两个问题的议程项目表明了自身的立场。中国代表团表示，完全了解 1998 年以来为保护广播组织所做的努力以及委员会所面临的挑战。尽管由于利益攸关方持有不同的立场，一些重大问题尚未达成共识，但中国代表团提议，应在产权组织框架之下，努力推动召开旨在缔结前述条约的外交会议。中国代表团希望在会议期间详细讨论该条约。对于限制与例外项目，中国代表团指出，其有利于保障权利平衡、推动教育部门的认知以及保障其他公共利益。正因如此，中国代表团呼吁需要在讨论中确定相关项目的优先顺序。中国代表团希望拟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用以指导各成员国研究重要的相关问题。中国代表团期待会议议程能够取得累累硕果。

20.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强调了就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进行协商的重要性。B 集团补充称，为确保条约的相关性，应审议各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及其在相关领域中的发展。B 集团指出，必须提供适当的保护。B 集团认为，各成员国必须努力达成一个契合整体广播环境的实用且意义重大的解决方案。B 集团强调，必须坚守初衷，方能在 SCCR 就保护传统广播组织条约的目标、具体范围和保护对象达成一致后，召开一次外交会议。B 集团认可在 2019 年 4 月 SCCR 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依据文件 SCCR/37/8 以及阿根廷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进行的讨论。这些讨论帮助澄清了多个技术问题，促进了对各成员国立场的进一步理解。B 集团相信，各成员国将继续致力于澄清不同的技术问题，更深入地理解复杂的重大问题，并就这些问题进一步达成一致意见，以尽可能达成相关成果。对于例外与限制，B 集团认可在 SCCR 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对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行动计划以及博物馆类型学和研究相关工作进行的讨论。B 集团意识到，行动计划及其实施旨在加强委员会对基本问题的理解，并期待继续参与这些问题。B 集团强调，将坚定地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21.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了 SCCR 作为推进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版权及相关权体系的倡导者，它的工作所起到的关键作用。该集团指出，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体系对于促进文化、科学和教育发展并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对于限制与例外议题，非洲集团重申此类问题是其主要关切。非洲集团指出，数字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快速，致使知识产权资产的创作、存储、传播、获取和消费等也发生变化。用户和权利持有人的社会与经济期望也随之不断演变。因此，在国际层面上维持适当的均衡和协调将有助于所有成员国抓住数字经济机遇。因此，在一些影响到成员国的关键领域中，需要建立某种形式的国际协调。该集团感到高兴的是，为协助产权组织各成员国根据 2012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确定应采取的限制与例外国际行动，已经在限制与例外研究、地区研讨会和国际会议这三个核心领域实施了一些项目，取得了一些进展。非洲集团期待听取并讨论地区研讨会的报告以及限制与例外国际会议的报告。非洲集团很高兴地区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报告即将就可以采取哪种国际行动的议题形成共识。对于保护广播组织事项，非洲集团强调，将继续致力于就传统广播组织和有线电视广播组织的权利和基于信号的方法进行磋商。非洲集团确认支持广播条约，表示其保障了广播公司的权利，且不必规定新的文化、教育和已进入公有领域的广播材料再使用相关的权利。对于 SCCR 议程上的其他事项，非洲集团对艺术家追续权特别工作组当前的工作表示满意，并期待获得有关这一主题的更多最新情况。非洲集团强调了其将该议题设为委员会日后工作常设议程项目的立场。该集团感谢秘书处在全球数字音乐市场推广的数字环境相关版权的分析方面开展的工作。对于在国际层面加强和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的相关事项，非洲集团对该项研究的最新情况表示欢迎。非洲集团重申，将全力参与所有议程项目的建设性讨论，以达成共同商定的成果。

22. 欧洲联盟代表团指出，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讨论对欧洲联盟依然极其重要。欧洲联盟重申，将在会议期间努力建设性地推进相关复杂讨论，以确保取得更多进展。欧洲联盟希望会议期间的讨论能够为各代表团理解主席在会议之前于文件 SCCR/39/4 中合并的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提供依据。欧洲联盟呼吁就所受保护的范围达成广泛共识，以便通过条约为广播组织提供适当的保护。欧洲联盟指出，条约必须能够解释 21 世纪的技术现实和广播组织相应的当前及未来需求。基于这一前提，欧洲联盟强调将会继续努力推动缔结有价值的条约。欧洲联盟很高兴大会批准了在 SCCR 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令委员会得以继续努力筹划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在 2020–2021 两年期内召开外交会议。欧洲联盟乐观认为，委员会将会达成必要的共识和稍成熟的案文，使得委员会得以遵循建议中构想的时间框架。欧洲联盟相信，在 SCCR 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后，文件 SCCR/36/7 中包含的、根据委员会限制与例外行动计划执行的工作将为深入了解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面临的挑战提供良好基础。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版权限制与例外国际会议已在会议之前举行，有助于各成员国形成自身的认知。欧洲联盟感谢秘书处顺利组织该会议，感谢各小组成员作出众多切实的贡献。欧洲联盟感谢对各个国家和地区后续工作的支持及思考。欧洲联盟提到现行国际版权框架已授权各成员国可推出并持续更新例外，以应对本地需求和传统，持续确保版权体系的目标依然在于鼓励和奖励创造力。欧洲联盟建议，在本届会议前的会议结果的背景下，委员会工作的目标应该是为如何在国内法律中落实国际条约框架下现有的不同解决方案和灵活性提供进一步指南。欧洲联盟指出，没有必要为此拟定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附加文书。对于其他事项，欧洲联盟期待听取状态报告。此外，欧洲联盟认可新加坡代表团和刚果代表团的提案。

议程第 5 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

议程第 6 项：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

23. 主席宣布全体与会者开始讨论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议程第 5 和第 6 项。主席表示，议程第 5 项的讨论将侧重于图书馆和档案馆，而议程第 6 项的讨论将侧重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相关限制与例外。讨论包括审议名为“档案馆版权例外：类型学分析”的文件 SCCR/39/5，以及名为“关于在线远程教育研究活动有关的做法和挑战的报告”的文件 SCCR/39/6。会议议程如下：各地区协调员首先就限制与例外主题致词，之后各成员国和观察员发言。延续此前委员会会议的惯例，可以针对两个议程项目或是仅针对一个议程项目发言。审议计划的具体要素，之后由夏拉巴德教授和托雷斯女士介绍对教育和研究方面的研究。此外还会审阅关于地区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报告，包括行动计划工作总结。观察员必须将发言控制在两分钟内。欢迎各代表团和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供完整的发言稿，并提前将发言稿提交予秘书处，以方便口译工作。

24.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CEBS）发言，重申了其立场，即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研究和教育机构对于各社会的社会和文化发展至关重要。CEBS 提出，全球基础设施可确保残疾人士能够使用模拟和数字框架。CEBS 渴望听取夏拉巴德教授和托雷斯女士有关在线远程教育研究活动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在新加坡、内罗比和圣多明戈举行的地区研讨会的报告。CEBS 解释到，现有的限制与例外相关法律框架留有足够的灵活空间，能够提供充分的保护。CEBS 建议，委员会工作的重点应为探讨已有的解决方案，这样可以确保通过交流最佳实践在各国实施现有的国际文书，无需拟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25.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 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在文化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该集团补充称, 已有多个成员国为图书馆和档案馆确立了国内限制与例外制度。该集团确信这些制度能依照现行国际框架良好运行, 响应国内利益。该集团对根据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行动计划开展的活动表示欢迎, 并期待听取上一周举行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国际会议有关的地区会议的报告。该集团感谢委员会在这一主题上所付出的努力。它指出, 对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限制与例外的规范性工作并没有统一的标准, 它保证将继续参与大量讨论。对于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 B 集团依然欢迎在委员会中就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交流经验。它同时指出,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中讨论的研究报告了多个成员国已经实施了教育和研究机构国内限制与例外制度, 这些制度运行良好, 既反映了国家背景, 又体现了现行国际法律框架。B 集团认为, 有关该事项的工作应反映出完善的模式, 而非制度。对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限制与例外, B 集团指出, 委员会中尚缺乏对规范性工作的共识。但 B 集团依然期待听取关于地区研讨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国际会议的报告, 探索可能的共同基础。

26.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并强调, 作为国际版权体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版权以及限制与例外自产生以来就一直都至关重要。限制与例外具有平衡相关权利的重要作用。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版权体系通过传播知识、文化和科学, 激励、创造并促进公共利益, 可以保证社会进步和可持续发展。非洲集团介绍, 限制与例外可惠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的每个人, 包括权利持有人和用户。作者、研究人员和出版商需要为他们正在进行的活动适当获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非洲集团认为, 版权体系已合理平衡创作者的利益和公共利益, 旨在推动进步。非洲集团指出, 由于不同国家对限制与例外的处理不一致且无法预知, 对于包括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在内的所有参与者而言, 跨境获取和分享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已变得日益困难。数字化演变虽然带来了获取和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新机遇, 却也对获取、转让和以其他方式利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造成了额外的挑战。非洲集团解释到, 模拟时代中存在的均衡因此而获得认可。该集团指出, 必须讨论并以对所有成员国和大多数社会包容的方式认可该均衡, 这样才能使得版权体系激励富于创新的创新和发展, 而不是成为障碍。非洲集团强烈认为, 拟议的国际文书或示范法、联合建议、条约和其他形式的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等文书为寻找能应对数字时代带来的挑战的全球解决方案提供了新动力。该集团感谢委员会成功缔结《马拉喀什条约》, 称其展现了各成员国的协同努力和处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领域的政治意愿。工作计划的成果使得 SCCR 有机会确定需要在国际层面上审议的具体领域。专家研究的初步报告和地区研讨会的报告表明, 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领域中正在逐步形成共识, 这可以构成国际行动的基础。非洲集团呼吁进一步讨论这些研讨会的完整报告以及可能已发现的其他问题。出席限制与例外国际会议的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也强调需要找到解决方案, 且委员会应推进诸多其他重要事项, 例如研究和在线教育, 尤其是涉及跨境使用和数字技术的内容。该集团期待听取该会议的完整报告以及就报告进行讨论。认识到委员会此前的工作(包括基于案文的提案和研究)根据 2012 年大会授权突出了一系列事项, 非洲集团本着灵活性的精神, 请委员会考虑以同时考虑其可能相应同意的利益攸关方的成熟度和优先事项的方式, 推进委员会的工作。

27.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并强调, 行动计划中包含的活动很重要, 委员会已在 2018 年通过了这些行动计划。GRULAC 注意到, 开展的研究、地区研讨会和国际会议可有效帮助更好理解各项议题, 而且有更多工具可用于实现各成员国设定的目标, 并实现作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力的一项工具的版权、信息获取和其他类型的公共利益之间本应存在的均衡与协调。GRULAC 强调, 其有意关注例外与限制相关的方面。

28. 新加坡代表团确认，对于个人和社会的集体发展而言，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至关重要。为了推进和促进文化、科技、创新和教育的发展，代表团指出，它相信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体系不仅要考虑版权和权利持有人的商业利益，还要通过强化对这些作品的获取，考虑更大范围的公共利益。代表团注意到限制与例外对于获取知识和接受教育至关重要，期待听取肯尼思·克鲁斯教授有关档案馆类型学的演示报告，以及在新加坡、内罗比和圣多明戈举行的地区研讨会的报告。代表团希望所有成员国都能够建设性地参与会议，确保取得进展。

29. 中国代表团强调，档案馆、图书馆和教育机构的本质是提供公共信息，而限制与例外主题是它们的相关活动的关键支柱，因为该主题极其有利于公共利益而且兼顾公共利益和权利持有人的利益。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在这些事项上所开展的工作，并且重申了其对主席和秘书处的支持。中国代表团补充称，有必要在版权及其他权常设委员会的框架内进行公开且真诚的讨论。中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筹划举行大量关于这些项目的讨论，以分享更多报告和信息。

30. 欧洲联盟指出，限制与例外在知识、信息和文化的传播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欧洲联盟也很重视在现有国际版权框架内的模拟世界和数字世界中，向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残疾人士提供支持。欧洲联盟承认委员会执行的工作的价值，这些工作已在 SCCR 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的限制与例外行动计划中列明且载于文件 SCCR/36/7 中。欧洲联盟呼吁提供各议程项目预期的最新情况和进展报告，并进行后续讨论。代表团称，它在国际会议期间饶有兴趣地听取了限制与例外行动计划预期的实情调查的汇报，期待听取关于在新加坡、内罗比和圣多明戈举行的三次限制与例外地区研讨会期间确定的事项的演示报告。欧洲联盟介绍，地区研讨会以及会议本身的汇报已充分说明可将更多工作聚焦于能力建设以及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完善立法。代表团相信，进一步思考产权组织如何在这方面提供最好的协助，将会大有裨益。总的来说，欧洲联盟准备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欧洲联盟指出，它会支持委员会在关注许可在各成员国中的重要作用的同时，在寻找限制与例外在现有国际条约框架内可以高效运行的方法的过程中所采取的方法和付出的努力。它提议，一个有意义的前进方向是专注于对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残疾人士在这些需求方面面临的问题进行彻底的、系统性的认识。这也意味着需要全面审议产权组织各成员国目前可用的解决方案，包括创新及相关市场提供的解决方案以及现行国际框架下可用的解决方案。代表团基于这一前提指出，然而它无法支持在国际层面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工作，或者与此有关的任何准备工作。在近期结束的会议的背景下，它相信该议程项目下可能取得的讨论结果可能会成为有关国际条约在国家法律中的实施方式的最佳实践交流和指引。

31.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代表团支持延续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方案，包括讨论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以及教育机构和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代表团强调，必须建立一个与例外和限制有关联的版权体系，而且要像适用于例外与限制的权利那样同样重视该版权体系。代表团建议适当兼顾用户的权利和权利持有人的权利。代表团赞扬在地区研讨会期间发表的意见和国际会议的结论。它希望这些可帮助委员会进一步为基于文本的磋商拟定合并文件，以便保护私人权利，并为那些需要获取和使用作品的团体提供支持。它相信这将促进知识、研究和教育的发展。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支持弱势群体并确保教育和研究机构得以高效开展工作做出贡献，并帮助解决国与国之间以及各国内部的数字鸿沟。

32. 巴西代表团相信，在主席的领导下，各利益攸关方将能够作出关键决策，从而使得委员会能够在上届大会达成的多项谅解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工作。代表团对有关例外与限制事项的讨论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结果表示欢迎，因为成功的结果对于确保兼顾各方利益不可或缺。向作者和创作者支付作品报酬以及促进企业和广大公众在获取科学、技术和文化方面的利益都很重要。代表团指出，地区研讨会是交流意见和各国经验的绝佳机会，而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版权例

外与限制的国际会议则提供了丰富的洞察。巴西参加了所有三次区域研讨会。考虑到对相关事项的审议和各成员国在 SCCR 会议中的发言，巴西渴望与其他国家讨论未来文书的形式。代表团表示，巴西即将完成《马拉喀什条约》的实施进程。代表团还指出，巴西正在修订自身的版权法律，希望能够继续讨论已帮助巴西进一步深化自身在不同事项方面的知识和专长的各种议题。代表团相信，它将能够参与建设性的辩论，议程中待审议的各个事项也会取得实质性进展。

3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就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限制与例外议程项目作了发言，对各成员国和秘书处落实 2018 年初商定的行动计划并召开关于版权及限制与例外的国际会议表示赞赏。代表团期待听取与落实商定行动计划相关的活动报告。代表团也认为，版权体系的其中一个目标就是要鼓励和奖励创造力，最重要的是创作者和作者的创造力，而不一定是中介者的创造力。必须时刻牢记的是，版权体系还有一个目标是出于公共利益目的向公众开放，从而促进知识和文化进步，这对于开展相关活动以实现这些目标的机构（包括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以及研究机构）而言很重要。对于为了让社会接受相关制度而建立的任何所有权和专有权体系而言，代表团表示，委员会需要证明授予专有权的合理性，并补充称，各成员国需要时刻牢记，授予版权所有者的专有权并非没有特定的限制。版权所有者的专有权适用多项例外，这些例外散布于各司法管辖区的版权法案、法律和法规中。援引总干事的发言，版权限制与例外是为了让版权体系充分兼顾各方利益，是为了实现建立涉及有关创新和创造力的利益冲突的版权体系的整体目标。代表团希望 SCCR 能商定具体的前进方向，即在委员会和组织框架内在限制与例外领域中可能的国际合作领域。代表团指出，不同版权条约和版权法中对灵活性的条约解释是一个问题，因为各个政府在版权体系中解释灵活性时的能力有所不同。鉴于此，它提议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代表团注意到一些代表团的意见，即对于能力建设和立法援助存在广泛的支持，因此代表团强调，如果委员会打算重点通过能力建设和立法援助来遏制可能出现的问题，就需要采取预防措施。各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知道所提供的选项，然后做出合适的选择。代表团指出，委员会需要纠正各国内部和国与国之间各利益攸关方关于版权及限制与例外的不对称信息。代表团提到了《马拉喀什条约》所取得的成功，并强调，秘书处和各组织正在不辞辛苦地工作，确保条约的实施。代表团指出，该条约一旦被采纳，就会广泛地向每个人公开，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各成员国所知，还将被纳入组织的工作中。代表团补充称，委员会可以发表高级别宣言，从而维持高级别原则。代表团最后重申，印度尼西亚将努力确保 SCCR 会议取得成功。

34. 津巴布韦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回顾了 2012 年产权组织大会作出的关于限制与例外主题的决定，赞扬了秘书处开展的工作，包括在肯尼亚内罗比召开了版权领域中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的地区研讨会，以及近期于 2019 年 10 月 18 和 19 日举行的会议。代表团指出，这些研讨会将有助于其深入理解各个事项。代表团表示，津巴布韦政府已经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提交了《马拉喀什条约》批准书，以便为盲人、视障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代表团还指出，它已经开始了修订本国版权及邻近权利法案的进程。最后，代表团希望 SCCR 会议能拟定一个能使未来行动计划具体化的方案，进一步阐明兼顾各方利益的例外与限制框架。代表团表示，它期待听取有关地区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报告。

35.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 SCCR 在国际版权规范的制定和强化工作中发挥了领导作用。代表团对主席和产权组织秘书处履行和强化 SCCR 的作用方面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代表团认为，在版权限制与例外的国际会议期间，各成员国都有机会分享自身在促进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使用和制定相关政策方面的经验。代表团还对产权组织秘书处和专家成功举办会议及相关研究以及为此作出的

大量贡献表示了感谢。它还建议，产权组织可以为了所有成员国的利益继续开展一系列研究，以促进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使用。

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和各成员国成功举办了地区研讨会。代表团表示，以国际法律文书的形式在版权保护与促进公共作品的传播之间取得充分平衡，这构成了大会就这两个议程项目对 SCCR 的授权的基础。《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第 7 条重申了在版权体系中兼顾各方利益的重要性。该条款规定，必须在作者权利与更大的公共利益之间维持平衡，尤其是在教育、研究和信息获取方面。各国法律在版权体系中的例外与限制方面的差异必然会阻碍知识的流动，而要消除此问题，就必须通过国际框架协调各国法律。代表团表示，规范设置是确保产权组织成员国提供有关所有机构的例外与限制的基本水平的现代化立法的唯一途径。代表团建议基于 2012 年大会授权进行全面的审查和评估。在委员会于近些年完成所有准备工作后，代表团呼吁暂停对限制与例外的闭环研究和讨论，以便委员会能够根据自身的使命建设性地参与讨论，推进相关工作。代表团希望基于所有议程项目均平等对待且重点突出的原则，以公开、透明、公平且专业的方式对该议程项目进行讨论。代表团期待听取这两个议程项目下的演示报告并进行相关讨论，尤其是地区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报告，以及关于这两个议程项目的前进方向的非正式磋商。

37. 马拉维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强调了限制与例外在确保建立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体系中的重要性。正因如此，马拉维代表团对秘书处落实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表示赞扬，包括成功举办三次地区研讨会和限制与例外的国际会议。地区研讨会使得马拉维有机会全面了解限制与例外，并批判性地分析本国限制与例外相关的法律状况，这些工作表明该国法律中的确存在限制与例外的相关规定。该分析帮助他们发现了多处不足，推动了国内版权改革。某些妨碍限制与例外的有效实施的问题很大程度上源自对限制与例外的存在的认识不足、采用限制与例外的能力不足等国内挑战，要解决这些挑战，就需要做出积极主动的决策。代表团还认为，国际会议是一个能够与其他代表团分享经验的卓越论坛，而且为在国内的版权领域进行改革，从而有效实施限制与例外提供了依据。代表团表示，它将继续致力于就当前问题与其他成员国进行接触，希望能够达成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国际版权体系，同时惠及权利持有人和普通公众。

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很高兴能够作为观察员出席所有三次地区研讨会，它对秘书处和东道国提供的意见表示赞赏。代表团确信，这些研讨会已经实现了它们的主要目标，并利用当地专业知识推进了对版权例外与限制的认识。代表团基于会议议程认为，各国家和地区未来的例外与限制相关工作获得了强大的支持，但国际规范设置方面获得的支持有限。代表团依据地区研讨会上进行的审议指出，会议为版权及其他权常设委员会提供了更多的洞察，可以用作例外与限制相关工作的参考的，它期待进行这些讨论。代表团认为，正如文件 SCCR/26/8 和 SCCR/27/8 中所提出的，处理两组问题的限制与例外主题的最佳方法是重点关注高级别目标和原则。这种方法考虑到了协调限制与例外的重要目标的愿望，同时可保护各成员国根据自己的文化与社会经济环境定制国内限制与例外的能力。代表团认为，美国的原则与目标文件将成为制定国际层面的目标与原则、最佳实践及/或工具包的有用的出发点。代表团还指出，它对在格式方面考虑各种方法持非常开放的态度。代表团相信，SCCR 建设性地协助各国政策制定者的最可靠的方法是非规范性方法。

39. 博茨瓦纳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赞扬 SCCR 和产权组织秘书处通过并实施了限制与例外、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等的行动计划。代表团指出，通过组织相关研究、地区研讨会和国际会议，关于限制与例外议题的讨论已经为各成员国提供了在本国环境中深入认识该主题的机会，它也认识到各产权组织成员国间在限制与例外的立法与实施方面存在差异。代表团补充称，各项行动计划利用了大量的信息，此类信息可用于在国家层面改善限制与例

外、教育和研究机构的情况。代表团强调，需要优先进行能力建设，使得各成员国能够立即获益于现有的信息。代表团指出，它依然会强调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体系的重要性，因为它既保护了权利持有人的利益，又考虑到了公共利益。代表团期待听取地区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相关报告，并且表示已准备建设性地参与 SCCR 有关该事项的前进方向。

40. 南非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重申坚定支持委员会的关键工作。然而，代表团表示，它担心核心议程项目完成进程的缓慢以及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会严重损害委员会通过有效的国际版权、限制与例外框架真正适当地平衡受保护作品的权利持有人与用户的利益的能力。尽管如此，根据 2012 年大会授权取得的进展也给代表团留下了深刻印象，包括各项行动计划的实施。代表团认识到，版权法应有效促进并鼓励对创意作品进行投资。代表团认为，竞争性经济体中的新知识创造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知识产权是否受到保护，以及是否制定任何形式的、兼顾各方利益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法律文书。代表团指出，我们身处一个随着用户向创作者的身份转变，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也在不断变化的时期，必须在国际层面上进行适当平衡和协调，这样才能让所有成员国抓住数字经济的机遇。代表团回顾称，在 2012 年时，产权组织与南非政府合作发布了一项研究，内容为基于版权的研究。该研究引用了这样的句子：“南非的版权制度没有规定视障者的限制与例外或诵读困难者等任何其他残疾人士的福利，也没有提供受保护材料加密等保护措施和数字标识符等电子权利管理措施”。该研究由此总结到，“由于例外有可能创造价值，我们建议南非贸易和工业部审核版权法，以便根据《伯尔尼公约》、三步测试和公平使用条款引入限制，必要时阐明相应的条款。”代表团介绍，南非已向政府提交了两个议案，如果议案获得通过，南非便会在修订已然极其过时的版权及相关权法律框架方面取得关键进展。代表团补充称，这两个版权修订议案承认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制度将在下列问题的处理上创造巨大价值：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例外和限制、视障人士无障碍、受制于艺术家追续版权的集体管理以及视听表演者的权利。代表团指出，其修订内容涵盖上述问题的相关法规。代表团表示，它致力于在所有议程项目上参与讨论，并且希望委员会能够利用所有成员国的建设性参与以及对 SCCR 所提供的机制和支持的充分采用，达成各方都接受成果。

41. 肯尼亚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在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上的发言。代表团认可并重申了在 2019 年 6 月举行的限制与例外地区研讨会上通过的决议。代表团指出，肯尼亚将建设性地与其他代表团进行接触。代表团基于在内罗比举行的地区研讨会和例外与限制国际会议认为，为提升文化部门的发展而通常或特别设计的不相关例外已令发展中国家不堪重负，尤其是非洲国家。普遍认为这些部门的依赖性很强，无法等待持久的外交磋商。它们需要速效对策才能处理运行和活动兼有的特殊需求。鉴于此，代表团给出了多条建议。首先，必须更新各成员国特定的版权法。更加要特别指出的是，对于例外与限制而言，应纳入现代特殊例外与限制，这样才能应对现代技术和现代做事方式带来的挑战。代表团提出的第二条建议是，发展中国家，主要是非洲国家，应该参与这些文化机构中存在的作品的数字化工作，以此提升这些作品的流传和利用，保护它们不被擅自数字化。代表团还建议，应以一切方式保存这些文化机构中存在的所有文化对象，包括基于文化保护手段的保存。第三点是，资助 CMO，或者在没有 CMO 的情况下设立 CMO，由它们协助这些作品的许可事宜。代表团还建议，由产权组织或任何其他专门机构提供工具包，以帮助各成员国更新或改善这些创意机构的运营，并引导和协助文化用品的跨境使用和出借。代表团强调，非洲国家中这些文化机构面临如此多的问题，以至于它们无法依赖于长期发展组织的涉及国际文书的干预措施。代表团指出，如果发达国家已在没有国际文书的情况下实现了这一点，那么非洲的发展中国家也可以做到这一点。

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保证，将会支持 SCCR 的后续努力，因为该重要委员会的审议中提出的问题仍然可以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有关版权及相关权法律的立法议程提供信息。代表团通报委员会，其已加入产权组织的两个版权及相关权条约，即《马拉喀什条约》和《北京条约》。代表团指出，其仍将在版权及相关权方面继续致力于多边活动。代表团还介绍，其在咨询产权组织的意见后编拟的 2019 年版权修订议案已通过审查，并进入最终批准阶段，预计将在 2019 年年底之前提交议会。代表团还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曾就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管向产权组织寻求过技术援助。基于这一前提，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在 2019 年 1 月与产权组织合作举行了关于版权的地区首脑会议，讨论了本地区的诸多版权问题。代表团期待委员会的后续工作，尤其是在限制与例外以及广播领域的工作，因为委员会致力于引导各成员国的发展事务。代表团补充称，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尤其是旨在缔结广播条约的工作。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协助其制定并编拟了版权法草案。代表团期待在运行方面与其他成员国合作，它也赞同墨西哥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

43. 玻利维亚代表团认可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对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例外与限制，代表团指出，任何人都不应忽视知识产权本身应有的社会性质。必须在版权保护与创新促进之间找到有效平衡，实现每个人都可以获取，并保障信息获取途径以及社会与文化发展。代表团基于此原因认为，纳入例外与限制对于维持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体系至关重要。沿着这一思路值得指出的是，许多缔约国已加入《马拉喀什条约》，实现了对知识更加均衡的获取，尤其是对于最弱势的群体。代表团还表示，其有意听取已举行的地区研讨会和会议取得的结果。代表团表示，其准备参与建设性讨论，以便在委员会业已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达成具体的结果，实现重大进展。

44. 阿根廷代表团赞同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其翘首以待稍后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报告、演示报告及讨论。代表团补充称，其支持在委员会框架内开展均衡的工作，达成图书馆、档案馆、教学机构、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版权及相关权例外与限制。代表团指出，正如在限制与例外行动计划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可以确认的那样，即便通过更新、国内立法和落实良好规范找到了大量解决方案，但其也在跨境层面带来了挑战，进而造成了困难，并且影响到了权利持有人和用户需求的协调，尤其是在数字化的全球环境中。

45. 智利代表团赞同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的工作最终汇总了有关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研究和教育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例外与限制的重要信息。在交流有关该事项的意见时，代表团发现各个国家面临着各种各样的挑战。代表团称，其认为 SCCR 是处理版权及相关权相关国际挑战的唯一多边论坛。为此，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审议自身可以使用的所有可能的工具，包括是否可以协定一份国际文书或多份文书来应对这些挑战。在国际会议期间，代表团承认，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学机构、研究机构等面临着各种类型的挑战，而各成员国的国内经验是重要的知识来源，应继续将这些知识传递给委员会的各成员国。代表团也承认，各成员国间有着相同的挑战，可以通过国际协调加以解决。它认为，国际协调事宜应在委员会内部开展，例如授予相关方更大的确定性，以此为知识获取提供便利，并应对新技术变化带来的挑战。

46. 印度代表团赞同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限制与例外是有效版权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为了推动文化、科技和教育进步，限制与例外对于接受教育和获取知识至关重要。限制与例外为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代表团承认，关于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例外与限制的所有议题的讨论已取得进展。代表团感谢近几个月三次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地区研讨会的成功组织。代表团根据国际会议的会议议程，期待未来几个月中为了实施限制与例外行动计划而开展的更多活动。代表团指出，它会继续

在委员会的审议中建设性地提供意见，而且乐观认为，委员会将能够秉持多边合作的精神，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47. 尼日利亚代表团重申了其推进委员会实现自身使命的工作的坚定承诺。代表团也提到，秘书处卓越的幕后工作有助于各成员国处理相关事项。代表团还指出，地区研讨会将有助于各成员国了解彼此的经验。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得益于当前的产权组织 ABC 项目，尼日利亚学校中的盲人和视障者已开始收到无障碍格式的书籍。尼日利亚已在 2017 年 10 月批准了《马拉喀什条约》，而这正是该条约的一个直接成果。代表团指出，这展现了国际框架作为一种催化剂对于实现具体的可交付成果以及促进版权体系在全球经济发展中的使用的重要性。代表团补充称，尼日利亚希望建立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体系，不仅要惠及权利持有人，更重要的是，还要通过提升国家遗产、教育和知识获取，促进其他社会部门的全面且可持续的发展。代表团指出，尽管委员会已经完成了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的卓越研究，但这依然是当今国际版权体系的关键。代表团确认，必须建立一个国际框架，用以处理新兴数字现实以及知识和信息流因各成员国的不同立场而带来的新问题。尼日利亚虽然接受了平衡的概念，但通过平等对待不一定总是可以实现平衡。当今知识与信息社会中的舞台没有向发展中世界倾斜，因此需要对现行的国际法律状况进行激进干预。代表团期待讨论能取得具体结果。

48. 约旦代表团强调了人类遗产对于限制与例外事项的重要性。代表团强调，这是将要传递给子孙后代的责任，他们必须要能够获取知识以及其祖辈们的文明留下的财富。代表团认为，必须要能够在不侵犯知识产权或权利持有人的权利的情况下获取这些知识。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需要为信息获取提供便利，因为知情权是一项普世权利。代表团表示，必须关注委员会可以召集大家保护所有利益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的权利的共同点。这将使得那些非常重要的机构（如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机构）的工作能够更加轻松地跟上当前的数字发展。代表团补充称，与会者就该主题进行交流非常重要。代表团最后赞扬了秘书处卓越的筹备工作以及为所有利益攸关方与会提供的便利。代表团还称赞秘书处努力组织了将于 2020 年上半年在约旦举行的首届世界知识产权大会。此外，代表团还指出，约旦是第三个加入《马拉喀什条约》的国家。

49.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可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对取得的改善和行动计划也表示欢迎。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地区研讨会和国际会议已经为今后将要采取的措施提供了依据。代表团指出，在此之前，从未如此深入地技术和学术上对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相关的不同受益部门提出的问题的定义进行过探讨。代表团表示，通过对行动计划的讨论可以看出，委员会已经有能力明确识别有待解决的困难，并提出一些解决方案。在辩论过程中，所有与会者都强调了版权限制与例外对于实现平衡并让社会领导者满意的目标的重要性。代表团补充称，文化、教育和信息的获取至关重要，对于各个国家充分利用灵活性和知识产权体系（包括版权限制与例外）也必不可少，同时还要时刻谨记，这一方面的任何计划均应依照现有条约并尊重现有法律秩序。代表团指出，存在很多机会，因此产权组织必须努力为各国的工作提供技术援助，例如为每个受益部门提供适用解决方案指引并找出最佳实践，而且在某些认可限制与例外且理解许可需求——即在认为恰当的时候适当授予许可——的成员國中，还要促进广大公众的获取。代表团指出，哥伦比亚致力于促进权利持有人和广大公众间的平衡。代表团介绍，哥伦比亚已经开始了《马拉喀什条约》的批准程序，并希望在适当的时候提交批准书。代表团期待听取已公布的相关研究的演示报告以及上届会议的报告。

50. 危地马拉代表团对在罗比、新加坡和圣多明戈举办的地区研讨会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代表团分享了其为了遵守版权以及为了《马拉喀什条约》相关的例外与限制事项而更新其法律框架的经

验。代表团承认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此类工作旨在能够巩固在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的例外与限制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更多要素达成一致意见。

51.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可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发言内容涉及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版权限制与例外国际文书的拟定的共同目标。代表团认为，这无疑将是重大的立法援助，为各成员国根据国际文书修订和重新起草国内法规提供了总指引。代表团建议，国际文书必须经过深思熟虑，并特别考虑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所有群体。

52. 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在本届会议中，委员会已经执行了在 SCCR 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行动计划中列明的所有活动。代表团很高兴出席了在新加坡举行的地区研讨会——东盟集团在会上率先展开积极讨论和实情调查，随后是其他集团；以及国际会议，它提供了一个非常有用的平台，可用于讨论和交流最佳实践以及对该事项的不同看法。代表团认为，通过持续参与，突显了不同成员国在跨境交流、互联网和在线学习方面面临的挑战的国际会议可以促进限制与例外以及知识获取之间的平衡。代表团介绍，这对于马来西亚而言很重要，其目前正在审核本国的版权法，因为国内法律中仍存在许多缺口，致使材料获取困难，最终导致版权被完全忽视。代表团指出，必须对例外与限制进行国际协调。展望未来，代表团认为，SCCR 可以评估依据行动计划开展的活动，而且应进一步审议协调的必要性。在 SCCR 三届会议期间落实的行动计划的活动有助于汇合众多想法，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将这些想法转化为具体的行动。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的建设性精神能进一步推动取得进展，以及对研究机构、档案馆、博物馆及其他残疾人士领域的例外与限制的协调。要想成功发展能促进独特教育并确保所有人都可以获得无障碍材料的知识型社会，这绝非任何一方可单独完成，而是需要作者、出版商以及政策制定者和受益人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贡献。

53. 多米尼加代表团指出，由于身处数字时代，版权例外与限制事项尤其与所有国家都有关。限制与例外是任何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体系的自然而然的组成部分。代表团指出，不应将版权视为工作中的障碍，而应将其视为让工作更容易的方法。代表团强调，版权为无偿、有偿以及签发许可的制度都留有余地。代表团指出，必须实现平衡，即创作者权利与各国文化遗产获取，尤其是跨境获取之间的平衡。

54. 新加坡代表团重申了自己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对能成功举办三个限制与例外地区研讨会的其中一个表示感谢。它介绍，2019 年 4 月，新加坡开始进入稳健的数字时代。代表团指出，期待努力构建适合所有人的版权体系。

55. 阿根廷代表团认为，例外与限制的作用在于能增加对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获取，并创立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体系，该体系既要让创作者受益，又要惠及获取教育和知识的教育工作者。建立一个可用于管理和落例外与限制的框架的最好方法是国际合作。代表团认为，应利用各国法律中已经存在的例外与限制，而各国在考虑利用例外与限制的适当机制时，它们可以向国际上其他国家学习，尤其是在数字技术快速传播的当下。代表团认为，必须对近期地区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结果和结论进行优化利用。这将有助于确定在例外与限制方面应采取的方法。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再接再厉，根据 2012 年大会作出的决定拟定一份或多份关于例外与限制的适当立法文书。这意味着妥协，同时保护来源的利益以及公众在获取知识和文化时的更广泛的利益。

56. 主席请各观察员发表意见。

57. Communia 的代表感谢产权组织推进各项行动计划并组织地区和国际活动。该代表指出，Communia 原本希望为更多从业人员提供分享自身关注的问题的机会，以更好地体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

意愿，但很高兴看到已对通过例外来支持公共利益和各种活动的必要性达成了广泛的一致。该代表指出，部分成员国认为这些例外仅会在国家层面设计。该代表提到了在 2019 年开展的活动并指出，与会者并非总能够参与关于国际解决方案的讨论，这可能会令人误解为促成这些解决方案的工作脱离实际。该代表指出，许多国家都不希望产权组织采取行动。该代表告诫到，孤立的解决方案无法为在线和跨境用途提供充分的框架。如果缺乏国际解决方案，那么不同国家中的教育工作者、研究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在合作时仍然会面临障碍。该代表同意，例外和许可解决方案应共存。该代表认为，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体系能够保护对例外的根本性需求，同时为权利持有人在这些需求以外向用户授予许可留有余地。两者无法彼此取代。权利持有人和民间团体成员间虽有分歧，但似乎都同意这一基本原则。该代表呼吁各成员国应让这两个群体放心，即在不取消许可机制并豁免会造成不公平市场影响的用途的情况下，就可以保护这两个群体。该代表敦促委员会为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解决方案继续开展讨论。

58.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代表注意到 SCCR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草案中的项目，尤其是应对技术问题的那些项目。该代表还注意到图书馆、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例外与限制，以及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该代表祝贺产权组织已采取举措来处理这些重要事项并开展了全面的研究，近期举行的地区会议上已讨论了这些研究。该代表对近期闭幕的国际会议及会上的讨论表示满意。该代表指出，应以法律为中心来审议适用的法律规定；另外，综合这些案文即可明白，从纯技术视角来看，OAPI 所管辖的地区目前已完成所讨论的问题的相关法律规定，现在需要做的是调动内部资源来强化落实。然而，该代表坚持认为，各成员国可以自行裁量决定它们希望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作出干预的形式。对于广播条约，该代表对草案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该代表认为，所提供的解释尤其在权利保护、未来条约与《罗马公约》的相对地位等方面是积极的，可支持进程的延续，它希望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最终获得通过。

59.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研究公司（INNOVARTE 公司）的代表指出，在例外与限制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研究和提案、研讨会和会议）表明，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大多数例外都至关重要，尤其是在数字和跨境领域。他们已证明，发展中国家的立法改革虽然获得了技术援助，但其中并未适当考虑各国在相关领域，尤其是教育机构和图书馆方面的需求。该代表因此指出，这些国家将难以适应数字环境。该代表认为，从根本上而言，产权组织应继续致力于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该文书至少要规定最低水平的版权例外与限制，这样才能推进全世界的远程教育，确保能够使用《马拉喀什条约》。该代表因此希望，产权组织会继续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信息和技术援助。后续通过的任何规定均应提供选项，让各国能够顾及自身的发展水平和文化传统。该代表建议，应尽快将例外立法在后面的会议上提交委员会审议。

60.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感谢秘书处近期举行限制与例外会议，协助推进了 SCCR 的行动计划。来自各个地区、持有不同观点的专家组成的小组可帮助所有人更好理解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机构在当地、国内以及国际层面面临的挑战和机遇。该代表指出了与委员会的工作一致的两个亮点。第一个是，明确提醒了会议的重点——例外与限制是版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是维持各权利持有人之间平衡的基本且必然的要素。这也是例外与限制对于委员会议程至关重要的原因。第二个重要的要点是，会议上克鲁斯教授有关保护文化遗产的演示报告。每个专家小组都从自然灾害援引出保护问题，由此突出在国际上处理这一问题的立即性和紧迫性。该代表指出，其准备就处理这一紧迫问题的方式与各成员国合作。

61.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盟（IFRRO）的代表指出，其出席了产权组织组织的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研究机构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国际会议，以及在新加坡、内罗比和圣多明戈举行的全部

三次地区研讨会。该代表注意到其中的高质量讨论、分享的丰富信息以及所有成员国通过辩论达成的共识。经过对例外与限制事项的全面讨论，各方承认其是版权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代表认为，版权法不是学校、大学、图书馆和其他机构良好运行的主要障碍。相反，能力和基础设施不足以及未落实现有的国际版权文书才是。该代表谨承 IFRRO 惯有的信念指出，在现行的国际法律文书之下，可以在各国法律中引入适当的例外与限制，立法者便可以利用现行版权体系满足自身的需求。该代表基于三次地区研讨会和国际会议上的讨论表示，IFRRO 支持 SCCR 关于例外与限制的讨论结果，包括交流信息和实践、提供由产权组织主导的需求驱动型技术援助项目等，这将确保各国政府做出各自的贡献与合作。

62.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是唯一一个代表 136 个国家内的博物馆与博物馆专业人员的全球组织，拥有逾 144,000 名会员，其代表感谢产权组织和秘书处组织了地区会议和国际会议。该代表指出，产权组织与 ICOM 一直秉持合作的精神展开协作。该代表确信，在当下，合作已非“重要”可以形容。事实上，在去年，由于缺乏措施，巴西国家博物馆 90% 的藏品都在一场灾难性大火中损毁。今天，武装冲突正导致伊朗、叙利亚、也门和其他地方数以千计的文物被损毁、掠夺。由于气候变化，全部藏品都可能会消失。该代表指出，社会乃至全人类的生命、历史和身份认同都面临着消失的威胁。尽管二十一世纪会加剧这一威胁，但其也会提供数字工具，可用于确保文化遗产得到保护，并为知识获取和研究提供便利。该代表提醒 SCCR，这些是数以千计的视觉艺术博物馆、人权博物馆、自然历史博物馆等的核心使命。地区研讨会已凸显了博物馆是充分有效的版权立法最不完善的地方。由于法律真空，亦即缺乏解释条款或关注，各博物馆无法完成自身为公共利益担负的保护我们的共同遗产的使命。鉴于此，该代表要求各成员国关注可持续发展目标 11-4，该目标呼吁加大保护和保卫文化作品及自然遗产的力度。该代表认为，唯有在国际层面制定国际文书，确保建立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体系、规定适用于所有人的最低标准，方能达成这一目标。

63.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指出，教学、教育、研究、国家和公共图书馆以及自然文化遗产等机构的目的应基于现有的国际规范，这些国际规范允许定制适应国家、地区环境的例外，且符合国际义务。除了出版商和其他权利持有人会创作并在当地传播内容，同时提供直接的单独许可解决方案，集体管理组织网络（如 RRO）也会在出版商的产品之外提供各种许可。具体而言，初等和中等教育需要本地定制内容才能响应国家课程要求、本地语言和文化。教育出版是此产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例如，在非洲，教育出版在本地产业中平均占比 80%。对于高等和继续教育，世界所有地区的作者和研究人员的都应保留本地出版部门，以便有能力出版符合国家和国际利益的内容。欣欣向荣的本地出版业有赖于强健的版权框架。正如在 IPA 有幸出席的产权组织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国际会议期间所指出的，当涉及到全部教育部门时，没有一刀切的方法。

64. 欧洲作家委员会（EWC）的代表指出，他在 27 岁时便成为了一名专业作家兼小说家。该代表指出，委员会的工作旨在辩论自由决定的范围，同时寻找对于图书馆的需求、社会以及履行教育和文化使命的需求的公平且可持续的答案，但最重要的是，要寻找对于来源（亦即作者）的答案，来源是所有这些价值的依赖。该代表指出，作者、出版商、书商、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都是一个敏感生态系统中的组成部分，但在不同的国家框架中，作者是世界性的，是来源，是这个生态系统的心跳。支持这些来源（亦即作者）的基础是，在增加作者的权利限制时要极其谨慎；另一个支持基础是，推动并保护适用于每次作品利用的可持续的报酬系统。例如，如果出版书籍没有配置私有标签权系统，那么作者和出版商实际上会为图书馆的教育和文化使命付出代价，这不应是理想的状态。该代表指出，EWC 建议探讨现有的许可解决方案并交流各国框架的最佳实践，这些国家框架也已经满足了图书馆和

受众的需求，在数字环境中也会同样满足此类需求。EWC 支持《马拉喀什条约》，但不建议采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方法（例如条约、示范法或软法）形式的更多例外与限制。

65. 卡里斯马基金会的代表指出，其对在行动计划中开展的所有活动都感兴趣，并欢迎采取用以执行这些计划的措施。该代表指出，其注意到各国间存在的巨大分歧，且担心国际会议期间关于教育的讨论并未对教育和研究机构面临的所有可能的解决方案进行必要的平衡。该代表表示，随后的讨论将会考虑推动并强化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法的必要性，也会考虑公众接受教育的利益，例如与权利持有人有关的问题。该代表还注意到，地区研讨会和国际会议已经明确了一些问题，它认为，委员会将能够对保存和保护等问题进行更加深入的探讨，已经就如何继续探讨达成了许多共识。该代表还认为，已经在一些重大问题上达成了共识，具体涉及到在线获取和跨境转移等事项。该代表团介绍，这涉及到诸多因素和纬度，但产权组织应在《2030 年议程》的第 4 个目标上作出自身的贡献。该代表呼吁在委员会内部设立规范设置机构，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6. 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的代表赞扬秘书处为推进行动计划工作而在研究、研讨会和国际会议方面开展的所有工作。该代表指出，这已经促成了去年关于档案馆事项的大量讨论。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是世界知识的管理者。就全球遗产和学习而言，对这些知识的保存和获取不可或缺。今天的网络环境要求实施统一的版权例外，因为不同国家的遗产保存和获取以及经济发展的顶峰高低不一。该代表指出，世界的知识和文化遗产面临着两个威胁，即日益显著的气候危机和技术过时。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如果受到专有权的束缚，那么在遭遇洪水、野火和淘汰时，该如何保存和保护知识。在一些国家中，有限的资金令他们无力购买档案复印机。对他们而言，需要付费的许可看起来很荒谬，尤其是在绝大多数档案藏品都绝不会进入市场的情况下。该代表注意到，创作者大多数都是不诉诸法律的。问题在于，谁会收到许可收入？产权组织的拖延消磨了 SAA 所服务的群体的耐心。该代表指出，它准备遵守版权，但不断扩展的专有权威胁了档案保管员的任务。该代表提议，产权组织必须提供一项全球政策，消除当前有关知识的版权边界，使得档案保管员能够履行自身的社会使命。例外的反对者表示，产权组织无需采取任何行动，因为国际体系已经非常灵活高效。该代表认为，这就像产权组织会提供国际政策指导一样荒谬。该代表告诫道，如果产权组织不提供知识传播和保存的国际框架，必然导致混乱的局面。

67. 国际档案理事会（ICA）的代表呼吁有关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收藏材料保存的例外。该代表指出，藏品是各种新作品的原材料，尚若不保存这些档案材料，研究、教育和启发灵感便无法使用这些材料。该代表指出，尽管委员会需要推进设定保存的例外，但国家层面的工作还远远不够。该代表呼吁拟定能提供标准统一的例外和跨境解决方案的国际文书，这是一项需要由产权组织牵头的干预措施。

68.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指出，产权组织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讨论表明，由于法律传统不同，许多国家尚有待制定重要领域（例如但不限于图书馆、教育以及保存与归档）适用的例外。例如，倘若有人注意到作者未得到充分保护，产权组织便会敦促采取一些具体的行动。该代表指出，不规定充分的例外便可能诱发自由放任的态度，尤其是在欧盟。1996 年发展中国家的版权法已经体现出这些国家不同的法律传统，因此在适当时需要为这些国家提供不同选择。产权组织显然可以继续拟定关于保存与归档的具体文书，这一领域的情况比较复杂，不仅要进行关于例外的更多协调，许多国家根本没有规定例外，跨境侵权行为也日益增多。该代表强调，KEI 依然反对有关广播组织的条约，倘若此条约赋予广播公司录制后权利，但它们却并没有创作内容、不拥有内容、不对内容进行许可或为内容付款。

69. 国际作家论坛（IAF）提到《世界人权宣言》第 27 条，该条确保了每个人都有权自由参与社区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以及共享科技进步成果及其效益，也确保了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因自身创作的科技、文学或艺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保护。委员会当前讨论和审议的终究是作者的作品。某些个人作者的权利出现于所有国家。应主要审议这些权利，确保持续的文化创作。作者应该为自身的社会贡献获得奖励，并持有对自身作品的使用方式的控制权。作者希望他们的作品得到最为广泛的合法获取，因此欢迎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成为获取作者作品的重要场所，但获取与奖励间应取得平衡，确保作者可以继续创作供大家欣赏的作品。该代表指出，必须保护世界各地的文化多样性，以及作者发声的机会。正因如此，IAF 强烈支持公共借阅权和艺术家追续权等报酬措施，因为它们有助于维护本土艺术、文学和文化。

70. 信息公平和知识产权项目（PIJIP）的代表表示，其已注意到多个主要的共识领域，在这些共识领域中，世界各地都未能根据在线和数字环境的需要对各类作品运用教育和研究例外。该代表也注意到当前未能解决研究和教育材料的跨境共享问题。即便这些材料在某个国家中属于合法创作，但用于其他国家中会面临不确定性。目前已就解决非营利用户的责任以及技术和合同障碍等其他问题的必要性达成广泛共识。该代表提到了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部门中出现的优先事项，即保存事项，它对该事项表示支持。国际问题需要国际解决方案。该代表呼吁，应在会议期间，根据取得的共识水平，审议确定适当类型的解决方案，它表示，条约对于保存而言可能是适当的解决方案。该代表敦促委员会着手讨论相应国际文书的条款，包括宣言和决议，这不影响最终文件的形式。

71. 知识共享组织的代表就限制与例外的两个高级别问题展开发言。该代表敦促委员会不要预先认定许可是充分替代限制与例外的最佳或唯一或可行的解决方案。版权限制与例外是自由民主世界不可或缺的要素。如果我们将集体权利管理组织作为获取和使用创意作品的灵魂或主要手段，那么就是在否认公众进行批判性分析，并利用这些作品和理念的能力。许可，乃至开放许可，永远都无法承担此项重要职能。该代表指出，仅仅依赖于知识共享组织、集体管理组织或法定许可会显得目光短浅。其次，对于广播条约，该代表强调，在广播权等版权之上增加新的其他权利是危险的，应予以杜绝。该代表指出，这些权利会让执行法律或关于标的创意作品的公共许可授予的权利所需的自由变得复杂化，它表示，它会继续在原则上反对在版权之上增加新的权利。该代表建议，倘若要达成广播条约，必须至少纳入版权伴随的例外与限制，避免标的作品与这些权利相纠缠。该代表敦促委员会开展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健康且全面的辩论，以便更好地理解这些新的权利可能带来的复杂影响，并达成兼顾各方利益的适当、公平的限制与例外。

7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呼吁保护仍然面临着系统性毁灭的文化遗产。文化遗产是全人类的财产，而非单个人的私有财产，在世界上其中一座最古老的人居城市——叙利亚大马士革中，持续的战争不仅摧毁了许多文物，还带来了文化遗产的洗劫，代表团鉴于此表示，限制与例外必不可少，对于图书馆、档案馆以及教育机构非常重要。代表团对约旦代表团率先呼吁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会议表示支持。

73.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的代表指出，保存例外或许最能清楚地展示作者如何通过版权例外受益。首先，保存例外可确保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能为子孙后代保存作者的作品。作品如果没有保存，未来便无人得知作者的创作。作者及其成就就会被遗忘。泯然无闻是每个作者最害怕的事情。其次，正是过去的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利用例外将作品保存下来，今天的作者才能够从这些早期作品中汲取灵感，正如每个作者都知晓的，太阳底下无新鲜事。每部作品都是以之前的作品为基础。因此，作者是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保存例外的主要受益人。正因如此，凡支持相关选择的代表团都应支持作者同意保存，且应支持 SCCR 履行职权，用以推动世界各地的保存。

74. 教育国际（EI）的代表强调，教育和研究例外是实现人的受教育权利的关键。该代表认为，产权组织可以有所作为。该代表赞扬所有利益攸关方推进各项行动计划相关的工作，并表示，各政府亟需进行法律改革，以涵盖数字作品的使用，并寻找应对跨境挑战和保存的国际解决方案。该代表对许多政府在地区研讨会期间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但还是关心为何没有就实际解决方案进行实质性讨论，或是干脆没有进行报告。该代表指出，国际会议的使命本是讨论不同的国家解决方案，但这些讨论实际上是以中等国家水平为中心。该代表指出，会议邀请了有意讨论许可的商业人员出席，但仅邀请了极少数几个具备讨论教育和研究例外的专业知识或意愿的人加入专家小组。它认为这让人无法接受，浪费了机会。亚太研讨会期间的讨论氛围很好，强烈建议开展强有力的规范性工作。后面的研讨会基调转向，我们作为非政府组织代表很难献言。但仍然有不同国家的发言支持国际和国家层面的改革。EI 希望它们的报告能体现这些言论。正如专家学者、受益人和越来越多的政府在委员会中讨论的那样，他们一致认为产权组织可以且应采取行动。该代表敦促各成员国着手编拟基于案文的解决方案，用以推动各国的改革，解决跨境问题和保存关切。

75. 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net）的代表指出，津巴布韦已经批准了《马拉喀什条约》，将为了盲人和视障人士的利益修订法律。该代表对这一成绩表示满意，因为如果没有《马拉喀什条约》，就没有机会谈及津巴布韦的盲人。此条约令该问题成为政府当前在面对所有相互冲突的问题（例如处理经济和食品问题）时的优先事项。在 EIFL.net 设有办公室的许多国家中，自《马拉喀什条约》实施以来，它见证了在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例外方面取得的进展，而图书馆例外的进展却要少得多。在内罗比举行的产权组织非洲集团地区研讨会上，各成员国一致认为，相比世界上其他地方，非洲的例外规定远远落伍，且还应扫除文化遗产保护的版权障碍。该代表指出，应及时有效地在国际层面上解决非洲的图书馆面临的这一问题。

76. 欧洲视觉艺术家协会（EVA）的代表指出，在地区会议和国际会议上已提出，没有必要增加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的例外与限制，因为现行国际文书已涵盖了相关需求。对于其他的目的，基于集体许可、有偿例外或两者的解决方案最为合适，因为可以实现公平的平衡。欧洲近期的版权指令涵盖对公共藏品以及出于教学和研究目的的保存和在线获取。其对各许可机制进行优先排序，既保障了权利，又提供了所有用户需要的法律确定性。此版权指令没有引入博物馆的特殊用途或非商业的档案用途。各视觉艺术集体管理组织已制定许可机制，提供了法律确定性，并延伸至非会员。荷兰的例子包含作品使用报酬。该代表补充称，EVA 每天要为其国际合作伙伴签发数以千计的许可，因此全部浩瀚作品资源的跨境交流并不成问题。

77. 作家联盟的代表指出，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限制与例外促进了作者的长远利益，确保他们的创造性智力遗产通过这些文化管理者对资产的保护得以延续。这些努力还增加了作者作品的曝光渠道，提高了这些作品到达其预期受众的几率。教育版权限制与例外同样有益于作者，而且限制与例外有助于他们触达更大范围的受众，并且经营那些用户本会因成本、难度甚或无法获得许可而放弃的作品，作者因此无需求在作品上贴上新的标记即可以触达新的读者。其次，教育的限制与例外有助于作者积累声誉资本，因为所启用的用途（例如，在课堂上使用作品例外）传递了这样的信息：作者已在该领域作出重大贡献。对于学术作者而言，这些效益尤其重要，当自己的作品被列为课堂读物时，可提升他们的学术形象。最后，教育的限制与例外可以强化创作动机。他们通过允许读者更加容易地发现、利用自己的作品，提升了自己为知识进步做出贡献的能力。这些尤其能够调动学术作者的积极性，他们创作作品的本意大多是要与新一代学习者分享自身的知识、洞察和理念。限制与例外是充满活力的创意生态系统的核心，该代表赞扬委员会有关这一议题的持续工作。

78.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的代表赞扬产权组织秘书处为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研究和教育机构实施宏大的行动计划。在谈及限制与例外时，该代表无法不谈及始终在保护文化、传播文化的创作者。该代表指出，有必要在例外与限制以及版权之间取得平衡，让作者能够依靠自身职业谋生。此外，现行的版权管理体系即使无法再完善，但的确提供了应对博物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图书馆的需求的适当解决方案，无论是否是合同解决方案，都必须考虑用户的需求。大多数集体管理案例都支持这一点。因此，相关体系必须在具体领域进行强化，尤其是跨境用途。该代表称，产权组织一直发挥着关键作用。目前已存在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框架，因此委员会必须采纳尽可能最好的解决方案，以便在该议程项目上取得进展。该代表对通过提出某种良好规范手册要求持续交流信息的提案表示支持，这种手册可以让各成员国根据自身情况提出适当的解决方案。

79. 主席宣布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开始作档案馆类型学分析的演示报告，具体报告见文件 SCCR/39/5。演示报告之后是问答环节。

克鲁斯教授作了档案馆类型学分析的演示报告，具体报告见文件 SCCR/39/5，可在以下网址找到（2019 年 10 月 21 日周一下午会议）：<http://webcast.wipo.int/>

80. 主席敦促各成员国思考演示报告，为问答环节做准备。主席请各成员国和观察员发表意见。

81. 国际档案理事会（ICA）的代表注意到，类型学涵盖了档案馆在版权与档案馆藏品作品范围的交叉部分面临的各种问题。该代表想知道类型学将如何协助 SCCR 开展工作，推动委员会在档案馆例外方面取得进展。

82. 克鲁斯教授指出，类型学主要也是最重要的用途是作为一种资源，用以保证各成员国发现并考虑众多不同的细节，此类细节最终会成为各自所在国家和其他任何国家国内法律的一部分。在认识到这些变量必不可少之后，要思考的重要内容是在进行保存时作品的范围以及用户的范围。作品在制作保护副本前必须是什么样的状况？这是一项工具，用以确保以产权组织文书的形式，或是为了国家的国内立法确认优先事项。克鲁斯教授指出，如果我们能够确定已审查了这些事项，那么就会有更多有效的例外与限制。

83. 约旦代表团重申了该研究的重要性，并指出，这是一张路线图，每个国家都可以根据自身的背景和国内立法加以利用。代表团强调，实际上在某些情况下，在没有档案馆的时候，国家图书馆要承担起两方面的任务。代表团指出，国家图书馆有时会承担起档案馆的职责，对归国家所有的文件和重要书籍进行分类。正如研究中所指出的那样，存在一些公共档案馆和私人档案馆。克鲁斯教授在他的演示报告中强调，联合国没有规定“图书馆”的精确定义。此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将“图书馆”定义为一个文化、教育和社会机构，它的使命是收集所有信息来源和所有形式，以便对其进行归类，并以合理或较低价格提供至公众。代表团呼吁为了保护遗产而达成共识。代表团援引希腊为例，提到部分古老文明的遗产流失。代表团还指出，气候变化等因素加剧了希腊文明文化遗产的衰败，在伊朗入侵期间，有多家机构身份的图书馆被损毁。代表团呼吁就规定国家图书馆例外达成共识。代表团补充称，国家图书馆应成为关注的焦点，且应享有某些例外，因为它们构成了一个国家的记忆。

84. 克鲁斯教授回应到，尽管许多国家中的国家图书馆在遗产的保护上起到领导作用，但情况并非总是如此。他指出，在多个国家中，图书馆和档案馆保存着其他构成遗产的藏品。克鲁斯教授称，这些档案馆和图书馆也需要进行自己的工作，因为它们的真正宗旨是促进知识进步、保护和丰富文化以

及学习其他文化。克鲁斯教授强调，委员会应明白，版权可以鼓励创作和知识基础的传播，后者是根本目的。不过他也指出，虽然人们这样做可以赚钱，但真正目的还是促进、保护和获取知识。

85. 加拿大图书馆协会联合会（CFLA）的代表很高兴看到，产权组织已经召开了地区会议和有关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限制与例外的特别会议。该代表重申，限制与例外是平衡版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该代表表示，对于这些议题而言，克鲁斯教授的类型学是一种有效的方法，而且克鲁斯教授援引的保护是最常见的例外之一。该代表建议，未来的工作方向应是对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保护议题进行审议。各成员国之间已广泛达成共识，即保护是一个重要的国家及国际事项。许多国家已颁布法律，确保本国的文化和历史记录得到保护。该代表指出，这些国内法律缺乏承认数字信息的全球性质的基本跨境组成部分。如果这部分存在，那么国内法律便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该代表提到《马拉喀什条约》的成功并指出，国际文书可以成为颁布具有国际组成部分的新国内法律的催化剂。适合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明确限定于保护的文书将使得各国文化遗产机构能够履行自身的任务。该代表表示，其已准备好推进这一事项。类型学虽然是一个可用于处理保护和档案馆工作的良好框架，但在适当时候也可以被视作用以审议许可的适当框架，但应谨记，其他文书会更加有效。

86. 克鲁斯教授指出，起草许可的过程可以获益于这些细节，以确保许可的实际有效性和满意度得到保证。他指出，一直以来都在讨论许可的作用及其和例外与限制的关系。他补充称，如果许可最终要服务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通过自身使命寻求完成的职能，那么许可就可以发挥作用。因此，如果打算在法规或任何其他机制中采用许可，那么就会开始产生相当程度的复杂性，因为只有当许可真正提供了可行、有效且负担得起的手段时，才能成为方程中的一个可行部分。克鲁斯教授思考了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并表示，有关许可的讨论使他想知道许可可以提供什么。如果打算采用许可，那么许可应该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真正按照自身的需求行事，还是应作为一个更严格、更封闭的结构？许可会更加有效且高效吗？各代表团表达了对磋商进程的共同担忧，所有成员国可能会有不同的做法，或者提供负担得起的许可，或者不关心负担问题。会议期间讨论的许可将获得国家政府不同配额的补贴，因为它们将被计入教育、图书馆和出版结构的财务核算和经济部分。这些许可不会被复制到其他环境中，回顾部分相关标准就知道，有希望实现有效的许可。

87. 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的代表提到了保护表格的第二栏，其中提到了许可及其影响。该代表指出，各种各样的环境对许可提出了诸多考虑事项。直接许可是最有效的工具，因为这些许可需要与版权持有人一对一对接。档案馆面临的挑战是，有大量实际佚名的作品的作者在版权有效期内无法追溯。该代表指出，集体管理似乎无法用作对此进行处理的工具，同样，在思考类型学可能适用的应用领域时，其是否适用于不同类型的档案藏品或不同类型的档案馆呢？该代表引用了萨顿博士的研究，该研究强调，委员会应从档案藏品的角度进行考虑，而非档案机构。

88. 克鲁斯教授指出，档案藏品涉及大量丰富的作品、作品的类型、起源、情况和版权有效期，并非容易讨论。很大程度上由于档案藏品的复杂性，档案馆内部的人员在处理单个事务时，广泛的许可无法实际解决其所面临的诸多不同的版权挑战。

8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就许可及其与 NLA 的关系提出了一个问题。代表团指出，类型学非常有用且有益，因为它汇编了所有相关信息。对于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多样性，代表团指出，必须审议所有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共性和趋同性，因为存在的分歧可以成为未来工作的依据，而共性则可以构成关于该议程项目未来方案的依据。

90. 克鲁斯教授重申了对共性进行审议的必要性。

91.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建议，委员会应思考 1976 年《发展中国家突尼斯版权示范法》在多个方面采取的方法。首先，鉴于此后的形势变化，教科文组织和产权组织于 1976 年联合发布的示范条款在多大程度上会因某些更新受益。其次，应如何处理《示范法》中某些部分（不是所有部分）的替代条款问题，并且倘若要进一步就《示范法》开展工作，那么在《示范法》中为一些事项提供一个提案，而为其他事项或许提供多个提案，这是否是很好的前进方向。该代表最后针对许可指出，他们已经在许可方面耗费了大笔资金。这些许可事项要求放弃隐私，因而引发许多人的担忧，因为不清楚在根据许可工作时，数据会发生什么。数据的使用方式是许多人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方面。还有一个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方面是定价问题，尤其是所使用的法律信息的定价。许多人对公有领域再使用的限制与许可感到困扰。根据合同条款可以获得公有领域的作品，然后发布在网页上，这是一个处理起来较为纠结的方面。

92. 克鲁斯教授指出，在协商许可的同时，也正在创建有关作品用途的数据以及此类数据的隐私。他还提到公有领域中的材料并表示，公有领域的核算和测定往往很难完成，但有一些材料已足够老旧，或者有某些类型的政府作品非常明确属于公有领域的材料。然而，他指出，许多许可都没有进行区分。他指出，如果有了页面复制许可，就不会有人关心许多许可项下的页面上的内容。克鲁斯教授指出，没有必要重新讨论《突尼斯法》，转向类型学、识别主要主题（是什么、谁、什么时候、在哪里、哪些类型的问题）以及确定国内可用以处理这些许可的适量备选方案，或许是例外与限制的一个前进方向。随后可以提供高效的框架，使得某一国家能够审议主要事项、做出适合该国家的选择并制定深思熟虑、大有帮助且富有成效的法律，因为此类法律的宗旨是要推进知识进步，而在保护方面，则是要保护文化遗产。

93.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的代表指出，这三种类型学含有人们寻找的工具包的主要要素。该代表还补充称，如果要对几个示范法选项都进行审议，那么在提供直接的具体指南和肯尼亚代表团所寻求的速效对策之前，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该代表指出，委员会已经非常接近于提供这些速效对策，有关保护相关文书的基于案文的工作可对此形成补充。

94. 克鲁斯教授指出，这个提议很好，提供了一种推进讨论的方式，因此委员会应进行审议。

95.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研究公司（INNOVARTE 公司）的代表表示，例外相关要素对于协调很重要。部分例外必须与各个国家的具体现实保持一致，在某些情况下，对于跨国事务也非常重要。该代表询问，对于协调目的，委员会应重点关注哪些要素。

96. 克鲁斯教授指出，国际版权协议的其中一个主要目标是影响不同国家间的法律协调。克鲁斯教授提到了协调不足的不同版权协议和条约。部分此类协议在主要要点上进行了大致的协调，但在一些地方，各国可以选择稍有不同。他指出，这普遍带来了可预测性，并提供了彼此做生意的一种更简单的方式，尤其是在跨境问题上。他指出，委员会需要认识到，在此过程中，要想让国际协议变得协调，有某些条款更适合。其中之一便是，为跨境转让扫清道路。倘若能够做到这一点，加上帮助创建例外与限制的任何类型的支持，那么就能实现作品的可预测性和可用性，因为作品的确是在跨国移动。

97. 主席对克鲁斯教授的耐心表示感谢，并请夏拉巴德教授和莫妮卡·托雷斯作关于在线远程教育 and 研究活动相关做法和挑战的报告。

98. 拉克尔·夏拉巴德教授和莫妮卡·托雷斯介绍了关于在线远程教育和研究活动相关做法和挑战的报告，即文件 SCCR/39/6，可在以下网址找到（2019 年 10 月 22 日周二下午会议）：

<http://webcast.wipo.int/>

99. Communia 的代表援引夏拉巴德教授的报告表示，例外是保障基本教学和研究需求的最佳工具，因为它们保护了公共利益。然而，各成员国当前实际上没有利用《伯尔尼公约》提供的政策空间，因此，有许多成员国并未落实教育和研究例外，尤其是在数字和在线环境方面。该代表还指出，按照该报告，国际干预措施旨在授权各成员国落实例外，同时也允许各成员国自由设计这些国内例外的范围。该代表要求对此展开详细的阐述。该代表询问教授们，他们对于解决跨境使用问题有何建议。由于跨境问题的存在，单靠框架无法处理在线环境中的国际地域问题。该代表指出，虽然夏拉巴德教授已提到这一问题的处理需要国际公约，但研究中没有提到这一点，因此希望能够就此给予一些说明。该代表纠正了夏拉巴德教授的演示报告中的一处错误。表格中列出的落实了特定类型的例外的国家数量偏高。参考辛教授的研究，根据条款数量对应的国家数量，仅有 132 个国家落实了引文例外，而不是表格中表明的 183 个。

100. 夏拉巴德教授注意到了援引辛教授的工作的观点。夏拉巴德教授表示，引文例外要更多些，各国本可以完成更多工作。规范审议及其后续步骤或结论不是报告的主要目的。在国家层面需要做什么？各国立法机关需要关注本国国内的具体需求和情况。在国际层面可以采取的行动有很多；可以在国际层面培育、发起、倡导例外与限制，用以应对在线教学和研究的需要。它应该成为强制的道义规范。每个成员国都有责任在该层面有所行动，并且借助产权组织的协助和提供的解决方案，制定国内解决方案。要解决需要在国际层面解决的跨境问题，就需要在国家层面做一些事情，其他事情可以在国际层面做。

101.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提到了三步测试，并指出，在审阅首次推出三步测试的 1967 年《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记录时发现，它的用途有限，其他称之为例外的例外并不遵守三步测试，至少在《伯尔尼公约》中是如此。该代表指出，里基森教授讨论这一问题时也得出了相同的结论。三步测试对侵权救济限制的约束不及对权利限制的约束，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控制问题在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有关禁令和损害赔偿金的第 44 条和第 55 条。数年前美国版权局针对公平作品项目发布文件，表示希望在该领域中完全弃用三步测试后，人们重拾起对该领域的兴趣。该代表指出，遗憾的是，人们有时候倾向于引用来自古老案文中的三步测试，它已成为反复的引用对象。但三步测试的起源表明，其适用范围存在一些局限。

102. 夏拉巴德教授确认，在《伯尔尼公约》历史上，三步测试出现的时间较晚。但第 10、第 11 和第 12 条在讨论例外时，提到的是公平做法，而非三步测试。她认为，《协定》的要点是要确定第 10 条中的公平做法和三步测试产生的结果几近相同。对于责任限制，她指出，研究未来是否可以采用善意侵权或许是个不错的方法。从责任的角度看，可以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是采用例外，还是调低损害赔偿金？这是否也有助于解决在线跨境问题？

103.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概述中提到，使用许可的大学和教育研究机构必须公示自身已使用的作品。代表团询问，延伸性许可制度将会有哪些要求？代表团认为，它将为所有作品的管理工作提供便利。代表团还询问，是否还会纳入互惠理念，用以考量其会否以有偿许可方式促进作品的使用？

104. 托雷斯指出，各大学有义务报告作品的使用情况。她指出，对于普通大学而言，这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然而，CMO 目前也在提供服务，可以通过众多在线系统，亦即更为方便得多的电子平台，简化用户的操作。她指出，这无疑简化了提供许可的过程，并且平台在授予许可之后，会自动生成作

品的使用报告。这一想法旨在为大学相当艰辛的工作提供便利。她指出，延伸性集体许可的其中一个要求就是，CMO 必须能够充分代表所在的部门。以图书馆为例，这意味着它们需要具备充分的代表性，并且所在的国家通常已实施了这样的制度。这是因为，CMO 通常是作为代表整个部门的组织组建的，并非由直接个人组成。这些 CMO 的会员通常是在不同部门代表作者和编辑以及部门公共形象的组织。由于结构化组织的特性，这些组织在 CMO 中能得到适当代表，而且在其具备充分代表性时，法律可以代替直接提供了许可的作者以及非本组织会员的其他人提供许可。这代表了所有作品。法律特别指定由 CMO 负责管理。部分国家对这些许可的授予的规定稍有不同。部分作品持有人未被代表，或是没有向 CMO 直接授权时，就可以选择退出该系统。在其他国家背景中，这受到禁止。由于持有的大量作品代表了特定部门中的大多数，用户便确定他们使用作品是合法的，其中的侵权风险自然也较小。

105.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研究公司（INNOVARTE 公司）的代表解释道，必须采用国际文书来解决与跨境问题有关的一些要点。该代表就许可提问，鉴于当前的地域问题，是否存在一些可能性，例如智利国内是否有可能提供全球一级的在线远程教育许可？并且智利的 CMO 是否持有该层级的许可？该代表表示，没有这些可能性，因为这需要诸如欧盟使用的那些以跨境方式处理的国际许可证。该代表提问，是否可以有适用于国内 CMO、无需国际文书的全球许可制度？对于例外呢？该代表表示，除了可能的教育用途，跨境使用很难甚至根本不可能，尤其是考虑到每个国家背景下例外的范围都存在差异。正如欧盟所见证的，届时将会需要某种跨境问题或解决方案。该代表提问，不采用国际文书的话，是否有可能实现这些解决方案？

106. 托雷斯注意到，CMO 提供的解决方案最有效。她建议打好更扎实的基础，尤其是在那些使用相同的语言，并且单一组织可以代表各类完整资源并提供其所代表的全部作品的许可的地区。她提到，音乐等遇到相同问题的部门已实现了这一点。她指出，这些部门基于互惠协议产生了有代表性的组织，可以为其所代表的部门提供许可。她指出，这一类型的解决方案更为高效快捷。

107. 夏拉巴德教授指出，欧洲的解决方案是可行的，但其中只考虑了一种特定的法律，即教育机构所在国家的法律。它以一种开放性义务限制为基础，这是一种非常统一的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独立于在欧盟单一市场内运用的单一法律之外，因此很统一。若是在国际上推广，在不同地区可能会产生极其不同的效果，尤其是考虑到存在其他做法。所有国家国内法律中的限制与例外的执行程度并非都相同。因此，结果可能并非真实反映。但是，只考虑在线教育用途中的限制可能很有意义，并可能用以授予许可。至于要让智利的 CMO 增加全球一级的许可，这取决于 CMO 的权限以及相关作者赋予 CMO 的权利或权力。CMO 通常具备在特定国家中管理作品的特定权限。但 CMO 正在扩展，以便在其注册所在国家以外的地区获得此类权利。因此，如果智利的或实际上阿根廷的 CMO 被作者赋予相关权利，那么就可以在自身的法律注册地之外活动。尽管目前这确实还没有成为标准，但仍然可以出现一些这样的做法。当前 CMO 的活动范围仅限于某个国家。

108.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到一项研究，其中说明只有 25 个产权组织成员国规定了关于公平使用或公平交易的开放条款。代表团还提到了另一个困难，那就是在关注的某些限制与例外的范围内缺乏确定性或透明性的问题。对于其他类型学或不同的用户类型，几乎没有规定某些种类的受益人或用户的限制与例外，尤其是在规定了那些开放条款的国家。此外，辛教授提到，公平使用情形只能用作辩护手段，这进一步增加了此类例外的用户或受益人的法律不确定性。有鉴于此，加以认识到没有完美的制度，代表团询问，有哪些选项可用于减少不同制度中的确定性或法律安全性的缺乏。

109. 夏拉巴德教授指出，他们已经对辛教授的数字、在地区会议上获得的信息和关于国家立法的研究进行了分析。但她指出，这些数字可能有错误。她补充称，相同的法律规定在不同的国家中经常可

能会有相互之间差异极大的解释，公平使用就是其中的一个例子，例如印度对汇编教材的公平使用的解释。而在采用公平使用辩护政策的美国，这种情况又大有不同。印度允许汇编教材的想法，但美国则不然。显然许多国家都采用了公平使用指引，这些指引的撰写得到了不同利益攸关方、权利持有人、大学等的同意，旨在努力给予更大的法律安全性。但公平使用在已经有具体判例的制度中的使用也是如此，这就产生了在其他国家并不存在的法律。例如，普通法系国家会考虑特定的背景。她指出，这在西班牙等国家可能不适用。

110. 约旦代表团表示，在目前这样一个时代，国际上不断产出大量信息和数据，并通过电子形式发表，之后录入信息生产者之外的某些机构的数据库中，这里有大量汇编信息，可以将它们重新打包，然后进行再许可，以满足不同的用途。国际数据库就是这样的一个例子。在约旦，有些人需要购买许可，而且有时是从国际上购买。鉴于此，没有必要制定有偿订阅法律，无论是国内法律还是国际法律。相反，委员会需要对信息的许可进行探讨，了解在有限的范围和有限的汇编信息中可以提供哪些内容。对于信息道德，目前尚无能够限制侵权行为的法律或国际文书。需要能够在不侵犯作者或出版商等他人权利的情况下分享信息。代表团强调，作者拥有那么多权利，读者和研究人员也一样。因此，如果能够明白这一点，将有望为大量问题找到解决方案。信息获取也涉及到用户的权利。代表团提到了数据库订阅问题，数据库本身不生产数据，只是不断汇编信息并对信息进行再许可。生产信息的机构间的合作协议有助于找到此类解决方案。

111. 夏拉巴德教授指出，必须认真地平衡各种根本利益。包括信息和知识的获取以及版权的保护和执行。她承认，需要排除万难，认真地取得平衡。

112. 主席欢迎各代表和成员国与克鲁斯教授、夏拉巴德教授和托雷斯女士私下探讨更多的问题。主席宣布开始作关于地区会议和国际会议的演示报告。

113. 秘书处向委员会呈交了关于国际会议上与会者讨论内容的简报。2018 年获批的行动计划中包括的三次地区研讨会分别于 2019 年 4 月、6 月和 7 月在新加坡、内罗比和圣多明戈举行。这些会议虽然是在世界的不同地区举行，但都遵循了相同的方法。各工作组按照不同的地区和语言分头开展工作。在主席的帮助下，并借助相关报告，这些工作组开展的所有工作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了报告，并作了记录。有 6 位专家出席会议，其中 4 位为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将会参与国际会议，各工作组作为主要工具，专注于会议涵盖的不同议题，即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工作中使用了一个简单的矩阵，聚焦于保护、复制、获取和跨境事项等活动。在新加坡地区会议上，有 32 个成员国和 15 个组织出席。还有澳大利亚、巴西、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等其他地区的代表参与了讨论。包括专家、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和 IPO 代表在内，与会总人数超过 100 人。在内罗比，有 47 个成员国和 37 个专业组织出席会议。还有巴西、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等其他地区的国家出席了研讨会。包括专家和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在内，与会总人数超过 150 人。在圣多明戈，29 个专业组织和美利坚合众国出席了研讨会。包括多米尼加版权局的代表以及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和专家在内，与会总人数超过 180 人。秘书处指出，各工作组的主席需要报告这些地区研讨会上的发现和见解。

114. 主席请地区研讨会各工作组的主席开始作演示报告。

115. 马拉维代表团表示，很荣幸能够听取专家们所作的关于各成员国国内法律的规定以及例外与限制的演示报告，因为它们都与当前讨论事项相关。除了专家所作的演示报告以外，观察员也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并分享了实践经验。各成员国分为三组（两组为英语和葡萄牙语工作组，一组为法语工作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重点为数字方面的讨论。分组讨论使得与会人员得以分享本国经验，并深入分析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分组讨论主要围绕教育和研究机构、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面

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相关的国内立法的分析进行。这些讨论审查了几乎受到一致认同的领域和其他一些需要进一步详细阐述的领域，包括数字时代中版权作品的保护和跨境交流。讨论内容为是否需要更新现有的国内法律，以应对数字挑战、促进国家和国际层面限制与例外的有效实施。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秘书处地区研讨会方面的卓越组织工作，这不仅为各成员国提供了评估国内版权状况的机会，还确认了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面临的挑战。对版权作品的获取问题（尤其是在数字环境中）以及权利持有人或创意内容提供者的重要作用有了更好的理解。代表团还对专家们引人入胜的演示报告表示感谢。代表团欢迎非政府组织和观察员提供的意见和对审议中的事项发表的不同观点。代表团还感谢肯尼亚政府的盛情款待以及为地区研讨会提供便利。

116. 新加坡代表团总结本集团内部讨论的意见，突出了四个要点。首先，该集团注意到不同国家之间版权限制与例外相关的法律条款和做法差异很大。关于图书馆数字副本的保存，虽然通常没有关于制作数字副本的明确法律规定，但部分国家的确已通过不同方式对此进行了考虑。例如，马来西亚允许根据图书馆数字化政策及指引进行数字保存。尽管没有具体的指引，但图书馆正越来越多地根据知识产权部门发布的图书馆和档案馆公平使用政府手册中的公平使用一般原则，采用数字保存。有关公平使用一般条款的作用，也出现了意见分歧。部分成员国认为，一般公平使用赋予了他们更大的灵活性，而其他成员国却认为，这会造成许可方面的困难。第二，该集团注意到，对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理解仍很欠缺，这可能会令用户迟迟不敢利用这些例外。第三，本集团的一些成员国也呼吁制定国际文书，以作为他们国内立法程序的一个有用指南。最后同样重要的是，本集团认同保存、获取和跨境等事项是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机构和博物馆等机构面临的共同问题。例如，适用于一个机构的例外可以同等地应用于其他机构或活动。代表团对秘书处组织亚太地区的研讨会以及所有专家和观察员的出席表示感谢，并且希望相关见解可以为就版权限制与例外这一重要议题的前进方向进行的更大规模的讨论作出贡献。

117. 库克群岛代表团感谢主席在会议以及最重要的是，在论坛上安排太平洋集团的席位。代表团指出，其接受《伯尔尼公约》和其他多个版权条约中阐释的版权及其他权限制。代表团指出，现阶段更为重要的是后续版权用户、创作者和管理者的能力建设，要确保他们知道如何在复杂且陌生的舞台上进行运作。代表团指出，文化决定了他们对个人权利、作品许可和个人应承担的工作等此类概念的陌生，它正在努力理解，并在岛国内加以运用。他们已接受此类概念，并且希望尽可能理解。代表团解释到，他们需要让这一领域的所有参与者了解自身的权利、可以得到怎样的保护、享有的利益以及为了自身利益利用版权的方法。太平洋集团提出的第二个事项是，对于他们而言非常重要的法律审查。作为太平洋中的国家，这些殖民统治的衍生物属于自治的独立国家，并不十分关注版权。实践先行，立法却落伍了，这意味着许多国家法案已不合时宜。现在亟需审查这些法律，以便让其更适应当前的环境和国际最佳实践。最后讨论的事项是气候变化。代表团提到，在太平洋地区谋求生存之道的过程中，这一事项已变得更加重要。然而，该事项的核心是需要能够促进本地区生存的信息和最佳实践。

118.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解释到，虽然圣多明戈是一个相对较小的地区，但其许多司法管辖区都使用相同的语言乃至法庭和货币。有鉴于此，与限制与例外或法律相关的事项多有不同，存在不一致和分歧。虽然加勒比国家联盟（ACS）中的国家巴巴多斯、牙买加和特立尼达的法律有着许多相似之处，但现代化进程不同，也极少谈及数字化跨境问题和孤儿作品。因此亟需立法改革，以赋予保护机构在材料受到威胁、丢失或损坏之前，采取全面数字保护的能力；随着气候变化的出现，自然灾害变得日趋严重且频发，该地区几乎每年都会面临威胁。用克鲁斯教授的话说，数字化和跨境交流应当成为新的常态。在大多数已出版作品都很重要的所有地区环境中，情况尤其如此。另外还认识到一点，就是必须对孤儿作品问题进行专门处理。代表团指出，其法律在这两个方面都极其不足。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的所有地区也没有对博物馆的版权事项进行处理，这必须予以纠正。各代表团通过讨论发现，共性和协调必不可少，而且如果没有在国际层面确立并承认某些最低标准，那么至少也需要在地区范围内达到这一标准。然而，此类地区改革需要认真地平衡利益冲突。保护机构必须享有充分的版权例外，以实现文化遗产的数字保存，教育机构也必须能够获取学习和研究材料，保留能为权利持有人提供保护的条款也至关重要。《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规定的三步测试能够实现这一点，同时确保此类情况不会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冲突。这在以下情况中 useful：目前已有许可计划，但由于缺少必需的 CMO 而没有实施。CAROSA 为此协助设立了一个地区许可计划；但目前该计划仅适用于西印度群岛大学、特立尼达岛和多巴哥岛等地区 and 主要高等院校以及最近加入的安提瓜岛。尽管气候温暖，但其他机构、档案馆员和单纯的乡村学校教师却受到冷落。因此，考虑到今后的前进方向，其下属地区认识到需要拟定任何形式的国际文书，对最低标准、义务和责任等作出规定。代表团要求产权组织提供最佳实践和能力建设相关的指导及信息。

119.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代表研讨会上的法语工作组作了演示报告。代表团突出了法语工作组工作的某些交流结果。代表团很高兴看到，该会议帮助推进了在限制与例外和版权之间取得平衡的请求。尽管如此，但正如专家就博物馆、档案馆和图书馆所指出的那样，法语国家也认识到了这些文书在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并指出，要想利用好这些文书，就需要制定例外机制。然而，交流中也提到，某些法律已规定了这些例外与限制。此外，对于教育和研究部门，与会的所有国家均确认，其国内法律均已规定了教学和研究的例外与限制，但程度上各有不同。事实上，一些法律规定了限制与例外，另一些则没有。作为建议，代表团请尚未规定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的国家审查自己的法律框架，以纳入地区案文。地区协议规定了前述机构有关保护事项的例外与限制。建议尚未批准《马拉喀什条约》的国家立即予以批准。代表团还建议，除了需要进行保护或授权例外使用外，还需要以有利于权利持有人的报酬为支撑。同样至关重要，应授权由受保护的权利的相应 CMO 管理报酬。对于跨境交流，代表团请各成员国在本国内探讨这些情形，并且建议参照欧盟和英语国家的做法，采用集体许可。最后，代表团建议，例外与限制研究框架内规划的研究应考虑各国已有的法律。代表团对产权组织秘书处国际会议背景下将这些建议作为有关版权及教授提出的相关制度的特别交流进行考虑表示感谢，并且在会议期间发表了自己的意见，极大丰富了交流内容。国际会议期间还提到了大多数情况下都会存在的问题，基本上都与跨境交流有关。

120. 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哥伦比亚是圣多明戈研讨会上其中一个西班牙语工作组的主席。代表团指出，圣多明戈研讨会其中一个最突出的特点是，有来自加勒比地区的一组国家，它们拥有不同的法律制度。既有盎格鲁-撒克逊普通法系国家，也有采用罗马法的拉丁美洲国家。代表团指出，在对专家提交的研究报告进行审查时，必须考虑这一情况。根据分析，法律已经规定了许多例外与限制，尤其是在采用罗马法或欧洲大陆法系的国家。考虑到除了存在一些地区协议这一情况之外，还存在《安第斯共同体协定》和加勒比共同市场，因此需要在国内开展工作。代表团强调，各国需要完成自己国内的工作，以帮助确立限制与例外。关于博物馆事项，代表团注意到，部分国家考虑的是保护的例外与限制，这会惠及图书馆和档案馆，但并不一定。因此，代表团呼吁进一步开展工作，确保博物馆也可以获益于可能开展的与保护有关的活动。在研讨会期间，代表团关注了良好实践的问题，并且认为，制定侧重于博物馆的进行许可的指导、格式和示范合同也会有帮助。而对于孤儿作品，一般而言，普遍认为几乎没有适用于这些作品的法律。在当今拉丁美洲，仅有两个国家的确在法律上规定了可以使用这些作品的条件及特定情形。再有就是跨境使用，尽管部分成员国已经有了一些经验，可以保证某些图书馆的跨境获取，而且这些图书馆已经拥有大量数字形式的材料，但成员国之间仍未就是否提出一项国际提案，从而更有针对性地解决与此有关的问题达成共识。另外还有《马拉喀什条约》的落实

问题，因为已有多个拉丁美洲国家批准了该条约，继而已开始落实工作，包括在跨境使用方面。对于私人复制，拉丁美洲国家给予了不同的处理。代表团指出，部分例外允许在不支付任何报酬的情况下进行私人复制，仅有前述两个拉丁美洲国家中的私人复制要支付报酬。不可思议的是，其中一个国家没有负责该项权利的集体管理组织，却要求有效推行该权利，而在缺乏集体管理组织的情况下，这确实有些困难。

121. 肯尼亚代表团对秘书处将肯尼亚选作刚刚闭幕的地区研讨会的主办国表示祝贺。代表团认为，肯尼亚圆满举行了这一特定活动，也展示了肯尼亚在主办活动以外的其他方面的实力。作为主办国，肯尼亚是英语工作组的报告起草人之一，英语工作组包括尼日利亚、冈比亚、加纳、布基纳法索、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家。代表团指出，马拉维的代表已非常恰当地详细阐述了该特别地区磋商会议上提出的全部决议和建议。代表团对马拉维代表团的发言进行了补充。它指出，大多数版权法都没有根据技术和不断变化的工作模式进行适当更新。因此，必须对现有的版权例外与限制进行审查，以响应这些变化，进而带来图书馆、教育、研究、博物馆和档案等机构可能需要的灵活性。此类灵活性包括该文化下所有藏品的有效保护例外以及出于教育和研究目的进行的私人复制。就孤儿作品而言，复制可能需要找到作者，也就是说，复制活动要受到 CMO 或任何其他主管当局的约束。对版权法进行此类预期修订可能也要包含跨境使用、保护或材料借阅等相关的例外。必须规定在线使用、作品格式更改、任意用途的改编以及教育和研究提案用途的保护或使用等情况的有效例外。代表团建议，缺少这些法规的国家应确立这些法规，而现有的法规应进行强化，确保能为作品在新旧平台上的使用提供许可。可以根据原始材料获取条款确定受保护材料的获取条款。代表团建议，应在本地区开展一次统计活动，以确立例外与限制意识。代表团指出，大多数国家的文化不使用所有例外与限制，这是因为它们根本不知道此类例外与限制。很明显，内罗比地区磋商会议的结果将有助于非洲在日内瓦阐明自己的立场。

122. 多米尼加代表团对产权组织选定多米尼加主办关于例外与限制的会议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在研讨会期间，他们有幸邀请到了政府部门和集体管理组织与会，其中有部分机构早已成立，目前运作非常高效，而有些机构正在等待认证结果。政府和集体管理组织的贡献表现出积极的结果。代表团认为，可以将他们的事例提供给本地区的其他国家进行借鉴，因为能够与集体管理组织和政府部门一起工作，就可以在短时间内并以完全和谐无忧的方式实现相当多目标。在研讨会期间，各工作组集中讨论了他们当前正在处理的所有事项。通过这一方式，他们就可以在工作组中、在圆桌会议和全体会议上得出结论，并听取其他工作组的结论。代表团对产权组织的巨大支持和参与表示感谢。

123. 主席要求秘书处介绍关于国际会议的报告。

124. 秘书处报告，2019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的会议的与会总人数超过 200 人。另有超过 40 位专家组成员参与了方案中规划的四个主题专家组，即档案、博物馆、图书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来自各地区研讨会的二十一名主席和报告起草人出席了会议。有四位专家在专家组中作演示报告并承担主持工作。有超过 45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除了非正式讨论外，还进行了超过 12 个小时的正式讨论。秘书处指出，总共有四个主题专家组，最后一个专家组概括了所有讨论内容。这让本因不是所涵盖地区成员国而无法出席地区研讨会的成员国实际上出席了地区研讨会，也让专家出席了会议。会议上进行了大量辩论，提供了大量信息并进行了相应讨论。秘书处因此指出，会议的详细结果需要几周后才能准备好。秘书处指出了会议上的一些明显主线。在前进的道路上必须牢记版权在支持和激励创造力方面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创作者在文化遗产的组成以及教育和研究的核心内容方面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文化遗产是一种宝贵而脆弱的公共利益。必须采取多层次的方法保护文化遗产，包括技术及法律解决方案。为实现这一目标，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可以在解决方案的制定及落实方面发挥重要的

作用。促进知识获取是实现高质量教育及研究目标的根本。为实现这些目标，教育和研究机构可以在解决方案的制定及落实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版权限制与例外议题是所有国家共同面对的问题，因为限制与例外是任何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体系的一个自然而然的组成部分。不应将版权视为障碍，而应将其视为促进因素。不应将获取自由混同于免费获取。有偿对象、有偿对象使用和许可计划对象使用都可以存在。除了当前有关限制与例外的工作，还可以审议整体研究中的其他解决方案，包括合约协议和基于许可的解决方案。集体管理组织可以在版权体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尤其是为跨境活动提供便利。必须提供能力建设，这样才能为需要本国法律框架，但缺乏适当限制与例外的国家提供支持。可以根据他们的目的开发一系列工具和指南，包括经验和专业做法。可以为各成员国提供各种选项。

《伯尔尼公约》可帮助成员国落实相关规定，而三步测试可以为限制与例外提供指导。必须审议文化和教育机构中不同利益攸关方的责任以及安全港的建立等关注的问题。从这个角度来看，还可以探讨其他的争议解决机制。可以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寻找解决方案，并审议这些层面上相应文书的制定。或许可以参照最初的三次研讨会，成立专家组，以处理不同的事项，同时考虑地区会议上应对特定挑战和事项的动态，尤其是语言维度。可以借助精确的时间表和结果导向策略，采取一种渐进性方法。秘书处指出，各成员国可以在制定兼顾各方利益的国内版权体系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我们鼓励各成员国充分利用限制与例外的范围和《伯尔尼公约》，完成政策目标。必要时，各成员国必须满足有关强化技术和制度基础设施的需求。产权组织必须采取整体及前瞻性的方法继续开展有关这一议题的工作。产权组织必须确保提供立法和技术援助，强化各成员国的立法能力，尤其是在跨境使用和确立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法方面。产权组织必须开发一系列工具，例如模型、建议、指南、手册、工具包等，提供关于许可选项以及限制与例外的信息。

125. 主席敦促各成员国与秘书处分享观点和意见，特别是关于秘书处和出席地区研讨会的工作组主席的报告的意见。主席指出了今后的工作以及委员会同意限制与例外计划的原因。秘书处已在这些行动计划的基础之上努力工作，调动资源组织不同的活动，用以传达委员会成员国的观点。主席对参与这一过程的每个人都表示感谢。主席指出，已经在行动计划的各项参数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由于这些行动计划将在 2019 年到期，因而主席呼吁采取下一步行动。主席提问，必须采取哪些后续步骤；为了在下一个两年期内提供限制与例外的指导，需要制定哪些政策。主席认为，可以通过分析结果的分享以及有关初步想法的对话，在非正式环境中进行相关讨论，通常的讨论形式将为地区协调员加上六个国家。

议程第 7 项：保护广播组织

126. 主席提到当前有关限制与例外的讨论，并表示，将继续进行非正式会议，以便达成共识。主席指出，讨论将继续围绕相关议程项目进行，尤其是议程第 7 项“保护广播组织”。上届会议以来取得的其中一项进展是文件 SCCR/39/4，即主席编拟的《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主席解释道，发言结束后便会介绍这一文件。其他显著进展还包括，委员会在此前闭幕不久的大会上获得大会的授权，必须继续跟进，力争在 2020–2021 两年期内召开有关该事项的外交会议。大会要求，在 SCCR 各成员国就基本问题（包括具体范围、保护对象和所授权利）达成共识后，委员会应继续推进外交会议的召开，以通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

127.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CEBS）发言，认为广播条约议题是委员会的一个重要议题。代表团对主席编拟文件 SCCR/39/4 中的经修订案文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CEBS 完全了解有关广播条约的事项的复杂性，并且认为，传统广播组织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传输（如同步传输）必须得到国际保护，防止盗版活动，找到各方都能接受的有关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和其

他问题的解决方案。鉴于最新的技术发展和广播公司面临的挑战以及对防止可能的盗版活动的要求，代表团期待进行更多对话，以努力达成可能意义重大的广播条约。

128.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对产权组织大会上通过的决定表示欢迎，根据这一决定，委员会应在委员会各成员国就基本问题（包括具体范围、保护对象和所授权利）达成共识后，继续致力于在 2020-2021 两年期内召开旨在最终通过广播组织条约的外交会议。GRULAC 指出，其希望听取主席对文件 SCCR/39/4 的意见。该集团认为，主席的解释对于正确处理案文将大有帮助。正如 GRULAC 此前指出的那样，其必须通过建设性对话，通过对这一事项的磋商取得进展，GRULAC 认为，这会助力委员会达成必要的共识。

129.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重申了应该应用知识产权的权利形式，因为这一微妙的事项需要认真进行平衡。该集团的大多数成员国都希望基于 2007 年大会的授权，看到兼顾各方利益的条约和广播组织保护的最终定稿，以向传统意义上的有线电视广播和广播组织提供单一方法保护。然而，该集团的部分成员国基于本国国内政策而持有不同的立场。该集团对近期闭幕的大会对 SCCR 继续致力于召开外交会议的授权表示感谢。该集团感谢主席编拟了广播条约的经修订案文。

130.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了更新国际法律框架对于有效保护广播组织，以得以更好地反映广播组织当前所面临的现实问题的重要性。代表团强调就条约的目标、具体范围和保护对象达成共同协议的重要性，2007 年大会的授权要求以此为基础召开关于保护传统广播组织条约的外交会议。代表团欢迎在 SCCR 上届会议上就这些问题开展的讨论。代表团仍然会给予全力支持，并且期待参与旨在提升并整合对文件 SCCR/39/4 中包含的案文的不同技术要素的共同谅解的更多讨论。它强调，对广播组织面临的现实问题及相关问题的技术要素的共同谅解，对于商定应对问题的有意义且切题的最佳条约案文至关重要。代表团仍然会致力于在有关广播组织的讨论中作出贡献，并真正促成有意义的结果。

131.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主席编拟可作为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基础的修订案文表示感谢。代表团认为，这可以为进一步的讨论提供良好的基础。它仍然会致力于参与采用单一方法保护传统广播组织的磋商。代表团强调，必须仍忠实于 2019 年大会重申的 2007 年大会的授权，这样才能在 SCCR 就目标、保护范围和所授权利达成一致后，召开一次旨在通过条约的外交会议。深入磋商期间会基于此案文发表实质性意见或见解，代表团对此指出，该案文更为清晰，反映了对成员国之间观点分歧的明确理解。然而，仍存在着重大的立场分歧，需要所有参与者共同努力。代表团一如其在前几届会议上声明的那样，指出其支持可以谨慎协调各方（即广播公司和公众）利益的条约。谨慎的平衡表现在所授权利的详实条款及限制与例外。非洲集团坚信，条约同样不应增加新一层的权利，否则会不必要地阻碍信息、文化、教育的获取以及公有领域中现有广播材料的再使用。此外，还不得给公众造成额外成本，尤其是对世界上最偏远地区的公众。代表团指出，其致力于通过全力以赴的讨论，切实地达成有利的成果。

132. 中国代表团认为，考虑到权利持有人的权利，由于视听表演的技术发展，就必须保护广播组织的权利。代表团欢迎大会关于在 2020 年与 2021 年间举行外交会议的决定，并表示会支持为达成最终条约而付出的努力。代表团希望，在会议之后，委员会可以基于此案文开展全面的讨论。代表团重申，只要委员会最终可以达成条约，其便会对讨论持以灵活、积极的态度。

133. 欧洲联盟代表团指出，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仍然是欧洲联盟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代表团表示，其坚定致力于推进该议程项目的有关工作。代表团认为，在 SCCR 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已取得进展，这使得各成员国能够更好地了解不同代表团的立场，当前的文件 SCCR/39/4 即反映了这一进展。欧洲联盟

希望能在本届会议上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帮助委员会就可能的未来条约的主要内容达成共识，从而促成在近期召开外交会议。欧洲联盟指出，其准备深入讨论文件 SCCR/39/4 中主席编拟的合并案文，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可能的前进方向。正如在多个场合提到的那样，它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应最终形成一份有意义的条约，以反映 21 世纪的技术发展。代表团认为，传统广播组织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传输，例如同步传输、点播补看传输，需要采取防止盗版活动的国际保护。欧洲联盟高度重视权利编制，期望可以借此向广播组织提供必要的盗版活动保护，无论是受保护传输期间还是之后发生的盗版活动。关于主席案文中包含的其他问题，代表团坚定认为，最近该领域的条约（如《北京条约》）所树立的范例应该作为指导委员会工作的模板。代表团提醒道，现在需要就授予保护的范围达成广泛共识，以便未来条约能够向身处日益复杂的技术世界的广播组织提供适当的保护。代表团希望在前几届会议期间付出的重大努力最终可以找到条约主要要素的解决方案，并取得圆满成功。

134. 卡塔尔代表团十分重视磋商工作。代表团确认，其支持各成员国就国际条约达成共识。代表团感叹，塔卡尔深受盗版的困扰，它因此同情其他受到盗版侵扰的广播组织所遭受的损失，正如早前提到的那样，并非广播组织承受了盗版的代价，这些损失实际上是集体损失。盗版活动导致内容贬值，广播组织之后的广播因此遭受等量的损失。同时受到影响的还有制作者，因为他们依赖于向广播组织收取许可费。代表团指出，这影响了消费者，这些制作者不得不放弃为制作筹措资金。代表团总结指出，广播组织与盗版损害了每个人。代表团指出，审议条约就是有力的第一步。代表团指出，大会授予委员会的授权就是致力于促成外交会议的召开。代表团期待与所有成员国合作，寻求在主要事项上达成共识。代表团呼吁各成员国秉持灵活的态度，通过这些磋商最终达成多边协议，以构成保护广播组织的国际保证。代表团同样期待旨在签署条约的外交会议的举办。代表团还指出，对于委员会有关限制与例外的工作，塔卡尔会为各成员国的努力提供支持。

135.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指出墨西哥参与基于单一方法的广播条约的磋商的可行性，这阐释了当地政府对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性解释。GRULAC 赞同以打击信号盗版为目标，因为信号盗版引发了重大的经济损失。代表团指出，鉴于技术的演变带来了多种可能的传输方法，必然需要根据近期的发展更新《罗马公约》。代表团期待看到当前的主题磋商能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一些进展，鉴于此，他们欢迎大会的要求，即继续致力于就保护广播组织的基本问题达成共识，并计划在 2020-2021 两年期内召开外交会议。

136.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并表示，其承认广播组织的相关权利，这正是其国家法律，即《知识、创意和创新社会经济组织法》第 4 章的论述内容。代表团欢迎含有《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的文件 SCCR/39/4。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应坚守 2007 年大会的授权，但委员会仍需要处理其他技术问题，例如范围。

137. 马拉维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对主席提供经修订的案文表示感谢，该案文将构成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讨论的基础。代表团指出，在此前的 SCCR 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已取得进展，因此期待有关保护对象、所授权利和保护范围等剩余问题的具体磋商，从而达成有关这些问题的早期协议，继而按照大会的授权，计划在 2020-2021 两年期内召开外交会议。

138. 印度代表团表示，其支持尽早完成兼顾各方利益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最终定稿。代表团相信，委员会将会在关键问题上，即定义、范围、保护对象和授予广播组织的权利方面，努力兼顾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以便让案文草案兼顾到各方利益并且为各方所接受。印度代表团指出，它会继续在委员会的审议中建设性地提供意见，而且乐观认为，委员会将能够秉持多边合作的精神，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1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在以新格式编拟经修订的合并案文中成效显著的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在通过一项能满足社会各方和利益攸关方需求的条约方面，委员会拥有独一无二的机会。代表团解释道，委员会不应为了制定保护权利持有人的利益的条约而限制社会对知识的自由获取。代表团补充称，传统广播仍然是许多国家获取信息、知识和文化的中心机制。因此，委员会应避免授予更强的或额外的权利，这会给公众造成额外的成本，并且影响广播内容的获取。大会的授权仅限于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因此，广播的定义应限定于传统广播公司利用的传输的传统定义及类型。根据前几届会议期间的审议意见可知，随着条约范围被引用至为了适用于互联网发起的内容而进行的条约范围的扩展，因而通过这一扩展，为了适用于互联网传输而进行的扩展，各成员国在条约范围方面出现了意见分歧。代表团坚持认为，文书中所载的定义应确保法律的确定性，并且应以防止今后出现不同解释和差异理解的方式草拟该定义。例如，“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传输”一词需要进行更多说明，可以是议定声明的形式，以协助各成员国形成共识。在注意到存在一些问题这一情况的同时，代表团要求在各成员国中展开更多讨论。代表团期待制定充分有效的单一方法文书。代表团还期待听取主席对经修订合并案文及其与文件 SCCR/38/10 的差异的见解，之后会在非正式磋商中提出更多意见。

140. 加拿大代表团赞同广播权对于打击盗版很重要，并期待与国际合作伙伴合作，找到彼此可行的条约解决方案。代表团解释了加拿大对条约草案的总体看法，希望通过澄清各成员国可能具有的共同点来推动这项工作。加拿大的法律规定了单一的保护措施，并以多种方式防范盗版，但这些方式不需要广播公司的授权就可以转播他们的信号。某些广播节目需要在包括边远地区在内的加拿大广袤领土上进行广泛传播，这种保护模式正是为了促进这种需求应运而生。这能够帮助国家保持民族认同、文化多样性和语言遗产以及获取重要信息的途径。有限转播权以广播公司其他多种保护措施为补充，包括涉及其信号、大量反盗版禁令和健全的转播发射机许可制度的其他专有权，以及涉及广播公司播出当日的内容和广播信号汇编以及包括现场直播体育赛事在内的现场活动广播节目制作的全套版权保护。这些不同的措施在多个法令中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版权立法。根据国家的优先事项和制度的各个方面，同时预计到其他成员国也有类似经历，加拿大认为，一项最终广播条约的缔约方应具有维持国内广播制度的灵活性，以确保给予同样的保障，包括灵活选择适当的国内政策工具和措施，以实施信号保护。代表团期待在会议期间讨论这些问题及相关问题，并希望能相互谅解，并在必要时确定妥协方案，以适应成员国为响应文化和实际关切而同样发展起来的各种广播制度。

141. 肯尼亚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肯尼亚是 2003 年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秘书处递交提案和条约语言的首批国家之一，其目的是为可能通过一项经过更新的广播组织条约做出贡献并提供便利。代表团认可文件 SCCR/39/4 中主席编拟的新案文，由于列入了大多数代表提出的提案以及特别是阿根廷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新案文得到了充实和扩展，这正确处理了保护范围的问题。代表团注意到，主席的案文需要更加充实，需要在定义中立性、国民待遇和其他尚未达成共识的领域给予更多关注。值得注意的是，肯尼亚提出的一些建议将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制定规范的传统相结合，特别是适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中经过检验的一些规定。代表团注意到，在与保护对象有关的一些领域中存在着大量共识。代表团指出，这已逐渐形成了充分的一致。对于所授权利，代表团指出，存在一项普遍共识，即有关传播的单一专有权已经拥有充分共识。但是，缺乏共识的唯一领域是就保护范围达成一致，肯尼亚也因此敦促各成员国集中关注。代表团建议，依赖美利坚合众国和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将为在 SCCR 会议期间取得进展提供良好的基础。代表团指出，它将建设性地参与并为实现大会目前的授权做出贡献。最终文书应该是现代且具有前瞻性的，并考虑到新的信号传递形式和传统广播公司使用的平台。因此，代表团建议，SCCR 应努力澄清那些与尽早召开

外交会议的观点几乎无法趋同的领域，并考虑到广播是一个已经搁置了 20 多年的事项。代表团认为，广播公司都觉得正义已被延误。

142. 阿根廷代表团支持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尽管国际文书的合并案文是单一价值链的一部分，但应考虑到与其他权利持有人及其自身的制度共存。在这种情况下，内容的持有人依赖于广播公司的活动。代表团注意到，制作者和 CMO 以及 CMO 大约一半的收入是由阿根廷的广播公司筹集的，而且对许多广播公司来说，这是他们的主要收入，没有这些，他们就无法生存。没有广播，就没有赞助商。文化多样性也受益于广播及其所做的推荐，感谢广播公司。代表团指出，公众从广播中获益最多，因为他们可以随时通过网络传播收听广播内容。代表团补充说，公众要求广播公司具有交互性，如果广播公司不提供独家点播补看服务，他们会考虑其他选择，因为公众需要获得这些信息。这些利益在该文件中已受到保护。虽然好处很明显，但问题是谁会从缺乏保护或不当的保护中获益？不当的保护只会有利于盗版，这意味着迫切需要就此举行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注意到两种法治文化的兼容并蓄，《罗马公约》对版权和相关权利的保护，以及对信号和录制的权利。代表团解释说，不受版权保护的信号需要一个解决方案。广播公司需要一项独立的权利，以便能够从其自身信号的所有转播方式中获益，这将可以就保护对象和范围达成一项共识案文。

143. 日本代表团指出，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版权作品的提交也变得多种多样，因为流媒体服务不仅由广播组织提供，而且还由网络广播组织提供，而且这些服务在世界各地越来越受欢迎。代表团认为，由宣传性的广播组织进行的广播将对作品的传播起到重要作用。此外，由于广播的公共性，以及它在为公众获取各种作品和信息中所扮演的基本公共角色，使得广播在很多方面都具有相关性。对广播采取国际性的保护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没有得到考虑。鉴于此，必须立即实现对广播的国际保护。代表团希望，讨论的基础应该是传统广播组织对广播的保护，以及 2007 年大会的授权，以尽早通过该条约为目的。正在进行有关保护对象和所授权利的讨论。代表团呼吁就保护对象进行广泛讨论，特别是在委派任务方面。在一些案例中，传统的广播组织和网络广播组织通过互联网按需服务开发了相同的节目。根据传统广播组织和网络广播组织提供的按需服务的相似性，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讨论在新条约下是否有理由区别对待传统广播组织和网络广播组织。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必须使广播和相关权利一起受到保护。代表团指出，目前对传统广播组织的保护主要是基于它拥有线性广播信号，因此广播组织负责其内容和进行线性广播的节目编排。考虑到监管体制的差异、版权制度的差异以及成员国之间广播组织提供的当前服务的差异，代表团建议，为保护广播组织提供一种灵活的方法有利于结束长期的议程，并使条约具有普遍性。代表团表示，它准备以建设性的方式进行进一步讨论。

144.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支持所有关于平衡权利授予程序的声明。代表团对案文中提到的三步走过程表示欢迎，这将避免可能存在的剥削。代表团承认广播组织的相关权利，并呼吁达成有利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共识，最终举行外交会议，批准一项条约。

1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继续支持根据 2006-2007 年产权组织大会授权的条款更新对广播组织的保护，这些条款要求采用基于信号的方法为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的活动提供保护。根据该授权，代表团认为，这种保护应当聚焦在有限范围内。代表团建议重点处理通过所有平台向公众进行未经授权的广播信号转播的问题，包括通过互联网的转播，因为这是广播组织目前面对的最重大的问题之一。与此同时，广播行业迅速发生的技术变化以及国家层面的法律待遇也对建立国际规范提出了重大挑战。代表团指出，在诸如保护对象和条约所授权利等基本问题上很难达成共识。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过去几个月在开发思路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进展可能有助于就提出的问题达成更广泛的共识。尽管如此，鉴于这些问题在法律和技术方面的复杂性，各代表团正在花费必要的时间进行审议。代表团预期这些审议工作将在本届会议和今后各届会议期间本着建设性的精神继续进行。根据本届会议和今

后各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各成员国将能够更好地评估一项可能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即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便通过一项保护广播组织条约。

146. 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广播问题是哥伦比亚的重大关切。代表团透露，政府颁布了鼓励创意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广播组织在传播受相关权利保护的作品、获取信息和具有文化多样性的产品结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对哥伦比亚非常重要。因此，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讨论是重要议题，并且符合委员会的任务。代表团强调，必须解决技术问题，以便就定义、保护对象和其他权利达成共识。代表团感谢主席在基于文件 SCCR/39/4 中其他问题所授权利有关的合并案文的讨论中所取得的进展，这些讨论反映了一些非常重要的项目，并将证明对委员会的讨论是有益的。代表团强调，将支持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并表示委员会必须继续致力于一项具有普遍性的案文，使其能够在 2020-2021 两年期内召开外交会议，以便根据赋予的授权通过一项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代表团指出，它将支持就可能形成的国际文书进行协商，这些文书将具有约束力并与现有的国际条约相一致，特别是《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罗马公约》。

147.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提到盗版问题并指出，为了更好地解决盗版问题，可能有一些规定是必要的，同时考虑到在版权保护方面也存在一些空白，例如体育广播。该代表对条约提出的在每一次内容转播后给予 50 年保护的表示担忧，这种范围甚至比条约规定的版权保护范围更广，甚至在广播实体没有创建、拥有、许可或甚至没有为内容付费的情况下也是如此。该代表认为，就广播公司而言，对他们没有创造、没有拥有或没有许可的东西给予比版权所有或创作者自身更长时间的保护，这是不同寻常的。这会在条约执行时造成更严格的限制与例外。这只是针对传统广播的观念。该代表指出，流媒体服务正在没有任何此类权利的情况下与传统广播竞争，并且取得巨大成功。该代表指出，像 Spotify 和 Netflix 这样的流媒体网站将找到法律手段来获得他们不需要的保护，但客户更倾向于选择那些通过加密保护自己的付费流媒体服务。该代表建议，如果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在给予保护的差距和一些短期盗版执法问题的基础上限制条约的范围，这将是一份更容易管理、更明智的文书。

148. Communia 的代表指出，广播组织条约的当前提案不受版权和内容的约束，而这些内容需要受非独占免费许可的约束，如知识共享许可协议，我们发现这对用户来说是很大的问题。此外，主席的案文中关于例外的提议为保护版权作品的使用者提供了有限的例外。草案案文指出，各国可以扩大现有针对版权的相同例外，但显然各国可以选择不这样做。该代表表示，这对《罗马公约》缔约方通过限制与例外形成了新的国际法限制，而且比《伯尔尼公约》的限制更严格，这是对日常使用和引用的强制性例外以及对教育和其他用途的宽容性例外。广播组织条约中的例外条款尤其重要，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和《北京条约》所涉及的问题不同，因为它们可以为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增加一层权利许可。为了避免在获取文化、知识和信息方面制造新的障碍，将通过强制性的例外与限制。此外，属于公有领域或获得公开许可的作品不应享有任何权利。

149. 日本商业广播协会（JBA）的代表赞赏主席为将修订后的合并案文改进为条约格式而付出的努力，该案文载于文件 SCCR/39/4，并指出该文件将有助于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大会在早些时候通过了举行外交会议的建议，在参加外交会议之前还有一步要完成，就是就包括具体范围、保护对象和所授权利在内的基本问题达成共识。该代表回顾说，国际条约的原则是规定最低标准，是协调的产物。根据这一原则，JBA 指出了两个关于保护对象和所授权利的问题，考虑到 SCCR 目前的情况，这两个问题是讨论的焦点，由于不同的国内情况，各成员国未能达成共识。作为保护对象，对于延时播送的保护应是可选项，以克服意见分歧。至于权利，最好由各国自行决定必须提供何种措施，但前提是各国能

够打击盗版，而这正是该条约的主要目的。该代表还建议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以进一步加速关于通过该条约的讨论进展。

150. 卡里斯马基金会的代表以记录一场足球比赛为例，详细阐述了其中的危险。该代表指出，在体育场内或电视机旁录制的只有几秒钟的视频不断被从这些平台上撤下，据推测是因为它们侵犯了版权。这是自动发生的，没有进行任何审查来判断是否属于合理使用、限制与例外，似乎拍摄这些视频的人并不是唯一受到影响的人。包括艺术家在内的一些其他人也发现自己在这些平台上侵犯了版权。特别是在侵权作品参考的是相应艺术家的原创作品的情况下。该代表希望，通过指出辩论可能产生的一些危险，委员会将能够找到落实版权保护的新方法，但需要在享受基本权利方面进行平衡。该代表敦促各成员国同时考虑公共利益和基本权利。

151. 伊比利亚-美洲广播组织促进知识产权联盟（ARIPI）的代表指出，该条约对世界各地的广播组织和电视广播组织都非常重要，并要求其涉及的范围与其他权利持有人保持一致。该代表提到了《罗马公约》，其中艺术家、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都享有若干权利。1996 年后，许多国际条约陆续形成，针对广播条约的工作仍在继续，委员会深信不久将会形成一项新的条约，但是在拉丁美洲，其由于西班牙而与欧洲建立了某种关系，我们亲眼见证了各项工作的开展过程，这很重要，因为可能会形成一个最低标准的条约。在欧洲，某些权利已得到承认，一些国家的保护程度不尽相同。ARIPI 指出，它非常关切的是，某些版权及相关权没有得到适当的体现。例如，在相关权方面，还存在一个主要问题。艺术家和录音制品制作者需要通过一项合法的条约得到保护。该代表呼吁拟定一项与此前各项条约保持一致的条约。该代表指出，ARIPI 的事业从来都不是为了谋求利润，一些已经有 100 多年历史的广播组织也持这种立场，并指出继续免费访问会令人遗憾，因为这缺乏对创作者工作的认可。

152. 版权研究信息中心（CRIC）的代表敦促各成员国充分利用机会进一步深化讨论，以便就基于 SCCR/39/4 的基本问题达成共识，因为大会已通过了在 SCCR 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该代表指出，互联网是世界各地的重要通讯工具，但是它在每个国家或地区都会面对不同的社会法律。对于广播组织来说，传播的社会功能被认为是保护它们的最重要基础。但是，通过何种播送措施来提供它们的社会功能则与每个国家的国内情况有关。鉴于此，该代表呼吁在每个国家都能接受的保护对象领域内找到一种可选的解决方案。该条约的落实措施将受到各缔约国法律的管辖，例如《伯尔尼公约》第 5 条第 2 款。该代表指出，国内法不一定限于版权法，缔约国可以结合各种版权规则来进行落实。该代表敦促委员会编拟一份工作文件，并在此基础上，本着协调统一的精神起草基本提案。

153. 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net）的代表指出，广播权影响对广播内容的访问，并建议图书馆必须确保新的权利不会对访问此类内容造成新的障碍。该代表指出了两个重要的标准。首先，信号的例外必须与版权及相关权的例外保持一致，信号的保护期不应长于其所载内容的保护期。该代表指出，经修订的合并案文 SCCR/39/4 在这两方面均告失败。关于限制与例外的条款是可选项，并非强制规定。它没有像其他条约那样规定强制性例外，如《伯尔尼公约》中提及的内容，《马拉喀什条约》中关于制作可存取格式的副本，以及欧盟《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等法律对文化遗产的保护。例外必须是强制性的，各国应能够根据本国需要施行其他例外。对信号的保护期实际上长于对内容的保护期，而且由于允许录制后权利仅适用于转播，因此条约中的期限可能是永久期限。该代表认为，随着各国努力解决这一问题，这将使孤儿作品问题更加严重。保护期应非常短，且不应仅适用于转播。为确保社会、教育和公共利益领域的公平访问，并保护公有领域中的内容访问或公开内容许可中的许可证，这些问题必须在案文中解决。

154.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重申了知识生态国际（KEI）、COMMUNIA、卡里斯马基金会等组织的代表的观点。该代表指出，在实现保护和支持教育及研究的传统公共利益角色方面，还有许多其他的复杂性。该代表指出，工作流程需要简单和明确。但是由于增加了新的权利，工作变得更加困难，特别是因为这些风险增加了让某个作品成为孤儿作品的可能性。该代表指出，增加新的权利可能会在较长时间内适用，也可能没有相同或额外的例外。该代表解释说，虽然有必要就某些问题制定新的法律，但委员会需要评估这是否是实现既定目标的适当且有效的手段。

155. 亚太广播联盟（ABU）的代表指出了技术给广播公司带来的挑战，并表示有必要通过该广播条约。该代表指出，该条约需要涵盖所有形式的网上盗版，而且有必要在该条约中纳入点播补看服务。该代表希望草案能在下届会议期间就绪，以便在大会指示的 2020-2021 两年期内提交至外交会议。

156. 北美广播协会（NABA）的代表重申，在国际层面加强对广播信号的保护至关重要。该代表指出，盗版是一个严重问题，损害了广播组织和参与广播公司活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该代表解释说，在提供了容易和廉价的信号盗用方法的复杂技术环境中，一项新的广播条约必须有意义，并维护关于限制与例外、技术保护措施等重要条款的产权组织近期条约的基本框架。该条约应具有灵活性，能够以不同的方式实施，以适应不同成员国的不同法律制度。该代表对迄今为止在非正式主席案文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并希望在該届会议期间能够取得进一步进展。

157. 欧洲广播联盟（EBU）的代表就经修订的案文和取得的所有进展分别向主席和产权组织秘书处表示感谢。该代表希望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完成该条约，因为各方正在达成更多共识。

158. 国际档案理事会（ICA）的代表指出，当新的广播条约超越信号保护进入录制后权利时，要对条约进行归档，以确保对广播内容的公平访问。许多档案都包括广播组织节目和新闻广播的录制。这些作品是社区或国家的社会、文化、政治和历史生活的重要证据。该代表指出，影响内容访问的新权利层是获取知识的一个额外障碍。档案馆必须与一系列额外的权利持有人打交道，就访问的权利获得批准，这就使得权利批准过程产生了额外费用和复杂性。此外，它还会增加广泛的孤儿作品问题，对此尚未找到令人满意的立法解决方案。因此，拟议的广播条约必须包含一套强有力的强制性例外，这些例外今后即使技术发生变化也不会过时，而且不会因合同或技术保护措施而失效。该等例外必须允许私人使用、时事报道、图书馆和档案馆使用、用于教学和研究目的，并使残疾人士能够获取这些材料。

159. 教育国际（EI）的代表指出，虽然广播公司的新专有权正在形成过程中，但必须恢复经修订的合并案文 SCCR/36/6 中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和其他问题的替代条款。该代表提议，SCCR/36/6 中的例外清单应具有强制性，并应包括可保护政府传递其他国际协定中规定的更多限制与例外的能力的条款。该代表希望教师和研究人员的关切能够得到听取，并在今后的协商中得到代表们的考虑。

160. 摩洛哥代表团欢迎产权组织大会在上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即鼓励委员会就召开一次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做出决定。代表团认为，SCCR 将朝着正确的方向努力，确保所有版权持有人得到保护。基于 SCCR 上届会议就此主题取得的重大进展，代表团希望能在主席编拟并载于文件 SCCR/39/4 中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的基础上取得更多进展。代表团希望达成一项兼顾各方利益的条约，以便根据 SCCR 的授权在防止盗版方面为广播组织提供必要的保护，并在技术层面理解广播组织自身面临的问题，以决定通过一项条约来应对这种情况的最适当方式。它准备努力达成一项可为广播组织提供充分的国际保护和相互谅解的共识，而各成员国的关切和优先事项相结合对于取得进展必不可少。因此，有必要实现每个人都可以接受的国际规范，与文化和

其他背景无关。代表团表示，它将表现出充分的灵活性，以兼顾国际舞台上的共同利益，并考虑到各国的特殊立场，以便促进妥协。鉴于这一主题的技术性质，代表团建议，就像其他委员会一样，主席应编拟一份关于这一主题的分析文件，以便在无需预判结果的情况下简化讨论并提出方法。

161. 博茨瓦纳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经修订的案文将为进一步讨论一项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提供依据。代表团也对 SCCR 前几届会议取得的进展表示认可，并且希望委员会在就条约的常规基本问题达成共识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其中主要是保护的具体范围，从而使委员会能够建议在 2020-2021 两年期内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承诺将就这一主题与其他成员国进行接触。

162.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经修订的合并案文 SCCR/39/4 包含了几个代表团提出的大部分关切，注意到了各成员国所取得的进展，并且为深入讨论和进一步协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代表团期待就一项能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框架内解决广播公司和公众的权利的文书达成更大共识，该文书应不会创建新权利层；还期待以同样有建设性的方式进一步参与，以期通过委员会的工作能够早日举行外交会议，并在采纳基于信号的方法的基础上缔结一项保护传统广播组织的条约。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完成关于这一重要议程项目的工作，该议程项目已经因各种信号盗版案件而变得更为紧迫。在一些问题上，如保护对象、所授权利和应保护的权力的范围等，仍有工作要做，以便达成共识。代表团期待进行讨论，特别是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以期达成一些共识。关于拟议文书中规定的例外与限制，代表团承诺在其他重大问题的背景下进一步进行建设性讨论。代表团还指出，有必要将广播用作信息、文化和教育宣传的工具，以不会对公有领域材料的访问造成进一步损害的方式促进社会的合法利益。

163. 塞内加尔代表团确信，所有问题都将本着以往条约中常见的同样的均衡精神来进行处理。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朝着召开外交会议的方向努力。

164. 主席带领委员会审议了载于文件 SCCR/39/4 的经修订的合并案文，并感谢各成员国在会议期间的集思广益和所做出的贡献，这有助于拟订一份非常全面的文件。案文回顾表明，之前的主席案文包含了关键问题的相关部分，但出于实质性原因考虑，应当增加序言和相关规定。文件 SCCR/39/4 是通过“主席之友”流程编拟的。内容页由序言以及案文的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组成。序言和行政最后条款是案文的关键部分。主席感谢 SCCR 前任主席所付出的努力，其编拟的广播条约草案给委员会提供了极大帮助。主席指出，该案文第 3 页和第 4 页的序言和总则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 Liedes 先生的草案编拟而成。主席强调了条约的内容。第 4 页有两条总则，这是各种条约中相当标准的内容。第一条是关于条约与其他类型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这涉及到不同利益攸关方和不同成员国所关心的问题，不应该对版权领域产生任何影响。第二条是关于该条约与包括《罗马公约》在内的其他条约之间的关系。主席案文中的实质性条款没有明显差异。关于保护对象，一位“主席之友”提出了一项与防止接收载有节目的信号相关的新提议。该想法是围绕提议进行头脑风暴，而不是试图描述每一种延时播送和同时播送形式。主席在下一条“所授权利”中指出，两种替代方案各自的第 1 条是类似的。大家对一种情况达成了共识，即所授权利涉及提供授权以任何方式进行转播的专有权。替代方案 2 是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项提案，旨在解决其司法管辖权引起的关切。根据该方案，各缔约方均可通过提供通知书的方式将本条约限定于或仅适用于某些转播，并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与保护的受益人、限制与例外、技术保护措施（TPM）和权利管理信息（RMI）有关的条款没有重大变化。主席表示，对于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已经审议了《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等其他条约的谈判进程。主席认为，这些条约都包含一些不同的标准条款、终止条款、大会、国际局、资格、签署、生效等内容。案文中没有起草这些内容，因为如果能在两年期内在推动举办外交会议的前进方向上取得进展，那么最好是让起草

委员会承担这一工作。附件中包括两项供审议讨论的提案。然而，对这两项提案有着各种各样的讨论和问题，相信将其列入附件是审慎之举。附件中的第一项提案表明，如果节目库的内容选择丰富，其本身就可以构成智力创作，那么《伯尔尼公约》对版权的保护也将适用于节目库。主席指出，这是某个国家的提案，其试图更多地以版权为基础来保护广播，而不是从相关权的角度出发。第二项提案是关于权利管理信息（RMI），以及广播公司在其行业实践中为保护和防止盗版而使用的水印是否可以作为 RMI 的一个概念而予以纳入的一些语言。主席感谢“主席之友”小组所做出的贡献。鉴于这一主题的技术性质，主席建议最好举行非正式会议，以讨论案文并交换其他意见。

165. 秘书处向成员国通报了会议的详情。秘书处指出，这将使观察员和成员国的代表有机会留下来听取成员国的讨论，并在屏幕上看到文字记录。做出这一决定，是为了确保在谈判期间传达的所有信息不会在会议之外传递。也就是说，将不会有任何形式的社交媒体或其他形式的传播。秘书处敦促有关各方按照该制度进行充分合作。作为回报，产权组织成员国要求允许观察它们的非正式谈判。

1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有些国家并不像美国那样拥有允许专有被许可人自动在法庭上行使权利的制度，这样的国家可以依靠推定。根据特定国家的法律制度，这种推定甚至可以适用于专有许可或非专有许可。代表团指出，它将以灵活的方式对待该问题，使各国能够在它们认为适当的时候在国内处理这一问题。

167. 阿根廷代表团询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国民待遇是否足以使来自其他国家的权利所有人在美国提出要求。例如，如果一家阿根廷广播公司的信号被捕获并在美国重播，如果该公司是根据美国法律在运行，又例如如果一个人在收看体育节目，那么国民待遇是否可以给予这个人足够的保护，而不需要通过诸如其他条款等所有此类机制来获得专有许可。代表团指出，如果北美广播公司有权利，并且有必要给予国民待遇，那么外国广播公司应当拥有同样的权利，而不需要通过这些机制。代表团提议，那些信号可能会受到侵犯的外国广播公司应得到与美国广播公司相同的保护。

1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根据该条约，将给予外国广播公司国民待遇。

169. 主席指出，阿根廷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关于替代方案 2 的提案，特别是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替代方案 2 的通知书交存规定。

170.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其正在审查将信号的持有人与内容的持有人联系起来的所授权利。这是一种新情况，如果是由以信号为基础缔结的条约进行授权，那么这是很难理解的。如果有特殊情况，该国可以向总干事作出声明，并要求另一种保护，但这不应成为一种选项，一种开放的选项通常可以由任何国家使用，这些国家可能愿意选择任何一种选项。委员会对这种选项几乎没有控制权。当某个国家或某个国家集团希望提出这种请求并向总干事解释提出这种请求的理由时，可以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审查这种可能性，以及尤其是为什么他们应该能够采用一种不是以信号而是以内容为基础的体制。鉴于此，代表团提议通过案文作出规定：这不是一个开放和自由的选项，而是只针对某些例外情况，因为考虑到某个特定国家的法律制度，这种选项如何才能证明是合理的。代表团认为，对任何特定国家开放这一可能性，从而使其依赖这一特定选项是不适当的做法。

171. 主席请阿根廷代表团解释其语言以协助讨论，因为这个概念限制了某缔约方可以提供通知书的参数，并因此对第 1.1 条关于某些转播的规定的扩展作出了限制。

172.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广播组织的权利需要获得内容版权所有人的授权，这种情况在广播行业并不常见。如果存在可以对其授权的不受保护的内容，并且这只是一种基于谨慎而采取的措施，那么对于这类内容可以有一种解决办法，广播组织可以主动依赖于这种授权或措施。如果存在不受版权保护

的内容，那么根据第 1.1 款，载有节目的信号的所有人将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以采取任何措施或法律手段来行使关于内容的权利，也将需要获得制作者的授权。例如，制作者可以是奥林匹克运动委员会或任何运动项目委员会，或任何锦标赛的组织机构或比赛的组织者。这可能是没有得到授权的人，因为此人只是内容发生所在地的所有者，或者可能是广播组织本身提供的信息。代表团指出，在内容没有明确指明或内容所有人没有明确指明的情况下，案文将有更大的回旋余地。

173. 主席询问，是通过增加所强调的内容来替换 2 和 2 之二，还是在此之后继续保留 2 和 2 之二。替代方案 2 中新增加了第 2 段和第 2 之二段。主席询问是否仍需要保留第 2 段和第 2 之二段？

174.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在满足这一条件时，应该将这一原则应用于案文，这已经足够便于理解。

17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该提案涉及有关体育赛事的一些问题，并希望语言能够以更精确和更有针对性的方式处理与实况比赛有关的事项。代表团指出，关于增加语言的主要关切之一是为了确保载有节目的信号所包含的内容受到版权或相关权的保护。代表团提议建立一项制度，用于概述某个国家保护广播公司的方法，包括受版权保护和不受版权保护的材料。代表团强调了建立一项制度的重要性，该制度需要确认一个国家提供的权利组合涵盖了广播中的全部内容，而不是试图解析并分析哪个节目受版权保护，反之亦然。代表团建议，缔约方应向广播组织提供第 1.1 条规定的权利，其假设是广播组织有权行使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制作者的权利。代表团强调，不可能从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制作者那里获得授权，因此希望说明这只是一种假设。当然，第 1.1 条对信号保护权利进行了表述，该权利涵盖用于播送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的信号，相关定义也强调了实况比赛以及录制作品。但是，如果信号保护在某种程度上受到限制，并以内容上的权利作为补充，则不能以公有领域内容上的权利作为补充。广播公司应该能够保护其信号，即使是在播送公有领域的内容时也应如此，但它不应去法院主张公有领域内容的权利，因为作为一个政策问题，这些内容属于公有领域。代表团对第二句话表示关切，这句话涉及到发生了什么，以及广播公司如何在整个节目流程中主张权利，包括受版权保护和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代表团认为，广播公司对于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不需要授权，而且它们本身在这个系统中将对当天播出的所有不同元素的汇编拥有版权。处理这些问题的方法，特别是关于实况比赛的问题，是在该段末尾增加语言，明确解决这些问题，而不是增加阿根廷代表团现在提出的用黄色表示的内容，并把两个不同的版本都放在屏幕上的括号内。这将是第 1.1 条所规定的版权或括号中的相关权，或与包含实况比赛的节目相关的其他权利的组合。因此，对于那些通过版权保护实况比赛的国家，如美国，这是不必要的，而对于那些没有通过版权保护实况比赛的国家，这是与之相关的。因此，针对专有信号保护权的任何限制的全部权利将包括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和实况比赛。代表团提出一项规定，即规定在某一缔约方，实况比赛不受版权保护，该缔约方将使广播组织有可能以同样方式、在同样情况下保护那些包含实况比赛的节目，他们可以保护版权内容，更确切地说是行使权利和使用版权内容。这种措辞很简单，没有对公有领域的内容进行任何干涉，而且更精确地聚焦于实况比赛。

176.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直接播送的定义中，这是公有领域的一部分，也是为什么节目权利得不到保护的依据。

17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解释说，在美国，实况比赛的播送受版权保护，因为它是同时录制的。最初，其并不认为对于实况比赛需要参照任何具体做法。但其意识到，其他国家的情况并不总是如此，因为即使是在同时录制的情况下，一些实况比赛也不受版权保护。代表团强调，在这些国家中，广播公司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应包括保护他们在实况比赛中主张权利的能力，就如同他们在版权内容中主张

权利的能力一样。代表团指出，其转播内容制度涵盖实况比赛的播放，其程度与版权作品的播放相同。

178.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加拿大的制度同美国的运作方式相似，因此对该段所建议的一般语言也有类似的关切，并建议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办法。

179. 新加坡代表团询问了该系统如何通过版权保护的方式保护实况比赛。

18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一个情况，当某个作品与某个播送同时被录制时，会被视为出于版权目的而录制。代表团指出，这些实况比赛在选择拍摄角度方面通常具有独创性，因为广播包括许多创造性的选择，因此一般会受到版权保护。

181. 中国代表团赞扬阿根廷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为帮助广播公司在没有得到保护的情况下行使他们的权利而提出的建议。代表团注意到几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公有领域和对广播公司权利的独立保护，这种保护与 WPPT 中对于录音制品的保护类似。代表团为广播机构努力争取各项权利。代表团赞赏美国提出的关于保护实况比赛的重要性的提案。但是，代表团指出，就保护广播公司的权利而言，实况播送并不是根据该条约需要保护的唯一一种播送方式。代表团要求进行进一步解释，并找出集体解决问题的简单办法。代表团建议在条款中描述非版权性质的保护，以处理其他问题，如非专有权。

18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引用了美国在录制方面的立法。代表团指出，广播公司授权向公众转播载有节目的信号的专有权仍然是该条约的核心部分。如果缔约方以某种方式限制该权利，他们需要通过允许广播公司对正在播出的内容主张权利的方式来弥补这些限制。照此来说，如果是公有领域的内容，就不应当向法院主张拥有单独的权利以及对内容的权利。然而，在第一段中有一项权利，即使其内容属于公有领域，也可对信号主张权利。因此，广播公司有一项涵盖载有任何节目类型的信号的简单权利，无论该信号是否受版权保护。如果对这种权利有某些限制，则还必须对该段要处理的内容本身提供一些额外的保护。代表团指出，一般权利、条约中的定义以及关于定义和节目的条款都被定义为由图像、声音或两者，或其表现形式组成的实况或录制材料。无论是以实况还是录制材料内容发送的信号，广播机构都受到了明显的保护。代表团坚决认为，与实况比赛相反，不能将更多的保护扩大到公有领域的材料。

183. 副主席请美利坚合众国就其去掉 2 或 2 之二的意见进行解释。

184. 主席指出，虽然提出的问题技术性很强，但也很重要，但由于没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因此将在完成对案文其他方面的讨论之后，再重新讨论这个问题。主席介绍了其他事项下保护的受益人，并请秘书处重点关注第 5 段。主席注意到互惠问题，其中存在不同的提案，以及互惠原则或国民待遇性概念的动向。主席指出，第 5 段是欧洲联盟代表团提议的，并请该代表团就互惠原则国民待遇问题发表意见。

185. 副主席指出，它的提出具有区域性，因为它是源自《罗马公约》的内容，因此保持有关广播的一致性至关重要。特别是，例如，某些在《罗马公约》背景下利用了此项声明的成员国也许可以维持现状。

18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了两个特别的条件，这两个条件是针对该段中提及的广播保护提出的。要点在于，总部和发射台都应设在同一个国家内，但如果总部和发射台不在同一国家，则一些受益人将不受保护。问题是，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能对总部设在某个国家，但发射台设在边境地

区的此类广播组织提供保护。对于因地理位置原因而把发射台设在邻国的国家，条款对此进行了细分，以保护向特定地理区域发射的信号。

187. 欧洲联盟代表团指出，这是对保护的受益人的一种比较狭隘的看法，因此某些广播公司可能会被包括在这一情况内。尽管如此，代表团仍注意到网络世界的发展及其影响。

1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已经提及了一些广播组织的发射台。代表团指出，随着技术的发展，未来可能会出现完全不同的情况。

189. 肯尼亚代表团指出，根据第 2 段提到的其中一个条件，即广播组织的总部可以设在另一缔约方内，那么该组织将不需要满足这两项要求，只需要满足一项即可。代表团指出，在现代广播系统中，发射台的位置可能并不会与此特别相关。

190. 主席指出，大会赋予的任务并不是要求委员会拟定一份完美的案文，因为起草委员会和外交会议可以处理这些问题。尽管如此，主席仍指出，这是讨论这些问题的好机会，因为这有助于澄清一些问题。

19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它对欧洲联盟代表团提出的括号内的案文不持有立场。代表团建议，正如此前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那样，应单列一条以处理国民待遇的相关问题，而不要与保护的受益人放在一起，因为从概念上来说，这是不尽相同的问题，也是有关权利范围的一个重要问题，值得把它放在第 f 条中。

192. 欧洲联盟代表团建议，关于国民待遇的技术方面问题，最好将其单独列入一个段落。但是，它注意到，第 4 段中括号内的现有案文是关于国民待遇的，这显然是研究国民待遇条款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但是，在就核心问题有明确的语言之前，无法加以详细说明。

193. 主席请巴西代表团分享其关于技术保护措施第 3 段的提案。

194. 巴西代表团指出，它的提案是保护广播并遏制信号盗版。巴西的立法规定了专有权，并给予 70 年的保护期。但是，代表团告诫各成员国，不要建立一个可能造成其他合法权利失衡的权利层。该条约应遵循单一的方法，并应使该制度现代化。

195.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它同意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19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关于技术保护措施的语言，巴西代表团的提案是以《北京条约》的一项议定声明为基础，并写入条约案文，因为它没有包括《北京条约》的语言中所包含的一些非常具体的保障措施。代表团呼吁在这方面进行进一步讨论，以保证确定性。

197. 巴西代表团感谢阿根廷和美国提出的意见。

198. 欧洲联盟代表团重申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带括号的第 3 段的看法，因为这一段的表述比议定声明更加具体。代表团表示，这不一定是应该使用的语言，因此有必要对此进行进一步思考。

199. 主席鼓励各方讨论这个问题并找到可能的解决方案。主席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的一项提案，介绍了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规定。

20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在关于该条约的许多非正式对话中，广播公司在其广播中使用了水印。这似乎是保护广播公司免遭盗版的另一种方式，因为他们的水印显示，内容是从他们的广播中截取的。广播公司使用的水印技术类型将属于该条约所涵盖的权利管理信息的定义范围，但最好能达成一项议定声明，表明这是广播公司的另一种工具。代表团指出，他们不会提议改变权利管理信息条

款中的案文，因为它是用于众多条约的标准案文，并且他们不希望发起修改，以暗示另一项条约中缺少类似语言。代表团指出，议定声明中的确切语言可能太过宽泛，似乎不仅包括权利管理信息，而且还可能包括技术保护措施条款所涉及的技术保护措施。代表团建议删除“用以保护或控制访问”的文字，因为这里讨论的是用来识别和监测广播的数据。它还要求删除本条中“或系伪造”的文字，以维持现有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标准语言。

201. 主席指出，这一问题已在“主席之友”流程中进行了讨论，被认为是关于广播公司如何利用水印跟踪盗版内容的一系列对话的结果。

202. 欧洲联盟代表团强调，最重要的是必须澄清关于水印的案文。通过讨论，从实用的角度来说，水印很明显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手段，能够识别出这是谁的节目，同时在水印中输入信息也非常重要。因此，它可以用于支持一项关于保护水印的明确的议定声明。代表团指出，这种关系是有道理的，但有必要进一步讨论这一案文，使它对委员会的目的更有帮助。

203. 中国代表团强调了载有节目的信号的重要性，这对信号保护非常重要。如果使用了水印，就应当删除“用以保护和控制访问”的文字。水印的主要功能是识别信号，而不是保护和控制访问。重要的是关注信号中嵌入的权利管理信息。代表团还提出了其他方法，例如可以嵌入管理信息的区块链技术，它认为这些方法对未来更有用，也更实用。代表团指出，在中国，水印主要用于影院，但有时，广播公司也试图研究如何使用水印来识别信号中嵌入的权利管理信息，在这方面存在提供更好保护的空间。

204. 主席询问加拿大代表团世界各地是否都在使用水印。主席指出，区块链是技术的下一阶段；如果该条约生效，委员会将是第一个在条约语言中使用区块链的机构。

205. 肯尼亚代表团指出，在非洲大部分地区的广播活动中，并没有真正使用水印，而是被概念化了。但是，代表团指出，可以运用权利信息系统，而不是具体讨论水印的问题。

206. 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它本想举例说明信号中嵌入的、用于识别和监测广播的数据，但它将水印作为一个例子，因为这是一个常见的例子。

207. 卡塔尔代表团要求就针对任何人的法律补救办法作出解释。代表团询问，这里所说的人是否包括实体，如果不包括，应在这方面作出规定。代表团还注意到，一方面，我们着重强调了广播组织和盗版，但两者之间也存在中介机构，应该采用某种类型的语言来说明中介机构可能会促使或允许发生侵权行为，比如卫星运营商。

208. 主席指出，这里所说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因为这两类人都会实施盗版行为。一般来说，关于人的定义就是指这两种人，而且包含在有关定义的章节中。关于中介机构的问题，主席请各成员国发表意见。

20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解释说，人包括实体，并指出这种理解会让该规定变得更有意义，因为值得注意的是，对人的定义也同样包含实体。任何人都可以充当中介机构，为他人的行为承担某种次级责任，这是在此类条约中已经避免了的灰色地带。一般来说，对权利的概述没有提出在什么责任理论下应由谁来负责的问题。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困难且有争议的问题，各国处理的方式有所不同。该语言反映在至少其他三项条约中，只是很难在不产生任何意外影响的情况下对其进行修改。

210. 主席提到了卡塔尔代表团，它在就权利行使规定发言时提出，缔约方可以灵活地根据其法律制度执行必要的措施。因此，主席指出，次级责任是一个比较困难的问题，没有常见的做法，所以把它

列入案文语言可能会带来更多挑战。主席注意到，在为了识别和监测广播而嵌入的数据的语言方面采取了相当积极的态度，也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还注意到，该语言将被纳入主要案文中。主席对主席案文进行了解释，并指出，它反映了为达成共识而形成的语言。主席强调了以前就其他问题中与权利管理信息有关的规定所进行的讨论。主席注意到，其他权利相关的执行手段的附件涉及到有关版权与《伯尔尼公约》下的专有权之间关系的语言。主席要求对这一规定发表意见。

211.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列入这一规定的原因是由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考虑为汇编提供版权保护。代表团指出，这是合理的，因为该制度将广播公司的权利与内容分离，当广播公司声称遭到对信号的整体盗版而不是对某一特定节目进行盗版时，该制度将赋予广播公司单独的权利。代表团要求对汇编采取更明确的态度。

212. 主席表示，他不确定这一提法是否出现在《伯尔尼公约》中，但是，他希望就关于流动信号的汇编和收集的具体内容达成一项议定声明。这是一个相当新的概念，以前关于信号汇编的案例很少有法律依据。

2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应当在该条约中指明，在包括美国法律制度在内的许多法律制度中，广播公司可以享有整个节目汇编的权利。对于代表团来说，这是一个非常熟悉的概念，即当有人选择了一些不同的内容时，其中可能包括受版权保护的和公有领域的材料，如果存在对这些内容的原始选择和排列，就应当对这种选择和排列提供版权保护，这种保护不应仅针对材料本身，而应从总体上关注它们的组合方式。至于其所具有的特异性，代表团指出，关于汇编从哪里开始和到哪里结束以及其中涉及的内容，还存在一些值得探讨的问题。代表团表示，期待就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代表团表示，它不确定条约语言中具体有哪种类型的细节。由于《伯尔尼公约》的语言没有提供更多细节，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进行更多对话。但是，它指出，很难对《伯尔尼公约》中规定的汇编的具体内容使用条约语言高度概括其特异性。

214. 欧洲联盟代表团指出，汇编可以作为广播公司的内容而受到保护。关于这在实践中如何为委员会的目的提供帮助，依然没有明确。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之一是关于保护的性质，因为在典型情况下，在受保护的汇编中，具体的内容汇编里包括汇编作品或智力创作。然而，这并不保护个人诗歌的版权，尽管与之相关的委员会所进行的讨论属于另一种情况，尤其是从广播角度进行的讨论，但这可能有助于保护广播公司的节目流。需要在该条约中加以保护的信号给代表团留下了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因此，很难看出如何才能与之相适应。代表团表示，它很高兴探讨这个问题，但不是作为执行的手段，而是作为一种参考。由于这些问题尚不清楚，目前这也可以在附件中作为一项解决方案。

215.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汇编或数据库在许多国家都受到保护，显示出其原创性。代表团表示，它正在设法澄清一些已经在其他国际框架和多边条约中规定的事项，这可能有助于进行讨论。有一些技术性和复杂的因素需要讨论。关于阿根廷代表团就汇编或数据库是否在发生改变的意见，代表团指出，这是一项正在进行的讨论。

216. 肯尼亚代表团重申，对将该条约的保护范围扩大至汇编表示关切，因为它认为汇编不是播送的一部分，除非澄清这些汇编是通过滚动屏幕的方式纳入播送内容的。但这些汇编都是独立于文学作品的传播而存在的：代表团指出，它认为没有必要这样做。代表团提议将其删除，因为它没有看到将其添加到有关文件中的价值。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内，从法律上看，法理学对汇编受到版权或其他方面追踪的程度并不十分清楚。

21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非常有趣地注意到如何将《伯尔尼公约》运用于节目或节目库或者可能会因侵权而被跟踪的任何内容的收藏或选择。代表团肯定了这种规定的价值。当载有节目的信号得到保护时，它不会自动检查或运用于载有节目的信号内的个别内容，这非常重要，对于那些完全属于公有领域的节目尤为如此，可以确保他们得到相应的对待。

2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听取了讨论，并注意到其他版权公约以及它们处理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相关的特定条款的方式。但是，代表团指出，这些权利之间并没有区别，一项单独条款与其他权利相关，另一项条款又与其他条约相关。代表团询问，为什么要提议分开与权利和其他公约的关系，因为没有必要制定两个与权利及其他公约和条约有关的单独条款。代表团呼吁采取同样的办法。

2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了该会议能为广播公司提供针对信号的适当保护的重要性。虽然不同国家在这方面有非常不同的做法，但代表团注意到了消除不同制度之间隔阂的统一办法，并表示，该语言是一种消除两种制度之间的分歧，同时提供安全性的尝试，两种制度都能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代表团指出，各成员国有一项强有力的单一权利，即广播公司有权授权向公众转播其信号。除此之外，还有一项灵活的规定，即各国在某些方面可灵活地限制这一权利，总的来说，它们可以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该语言有助于确保广播公司以创造性的方式选择和编排节目，从而获得某种版权保护。这将对第 1.1 条规定的专有信号保护权的补充。代表团指出，在某些内容保护弥补了对信号保护的限制的情况下，广播公司所得到的其中一种保护是在规定这种保护的国家保护其内容汇编的能力。这是委员会以前没有充分讨论过的一个新内容，关于它如何适用以及它如何在已经拥有这个概念的国家中运作，仍然存在许多问题。代表团表示，它在当时并没有推动或坚持把它列入案文，是因为还存在许多问题，代表团很高兴参与对话。代表团表示，在某个时期，它会是整个问题的一个重要部分，但它不会以任何方式执着于其拟定方式或拟定方向。代表团表示，在以任何方式将其列入案文之前，耐心等待都绝对值得，因为委员会已经找到了清晰阐述它是什么以及它的最佳位置在哪里的最好方式。

220. 主席要求对相关提案进行探索性的讨论。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汇编中的版权是对广播公司的保护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补充，它会支持这种做法，但前提是在案文中纳入一份参考资料，让各成员国都很清楚这一问题。至于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对汇编进行解释分析的要求，这实际上是一个持续的节目编排流程的问题。加拿大从两方面进行了考虑。例如，对于一本诗集，一本诗集的汇编，这本书本身就是一份汇编。诗歌可能占了这本书的四分之三，也就是在这四分之三的范围内的全部都是诗歌，那么它本身就是一个子集，但同时它本身也是一份汇编。

221. 博茨瓦纳代表团赞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解释，以及伊朗和肯尼亚代表团以同样方式所作的解释。它指出，虽然这是重要的信息，但很难在内容和信号之间兼顾，因为汇编必须与信号所载的内容有关。代表团指出，这将有助于委员会将注意力更多地集中于信号、尝试讨论这是否属于现场直播并尽量关注信号，因为这种做法有助于进行讨论。

222. 副主席询问，是否有意以某种方式解释《伯尔尼公约》中已经作出的规定，即广播组织制作的节目库由于其内容的选择和排列而在任何情况下都有资格构成智力创作，或体现《伯尔尼公约》中的规定。副主席询问，它是否以某种方式超出了《伯尔尼公约》的解释，或者它只是重申了《伯尔尼公约》中已有的内容。

2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重要的是在广播条约中提到对汇编的保护，有人建议将其作为一种解决方法，因为《伯尔尼公约》已经提到了这些材料的节目库。代表团还表示，该条约是否能以某种方式解释《伯尔尼公约》是另一个需要处理的技术问题。

224.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最新的概念可以用来解释什么内容可被视为汇编或广播公司的节目。代表团提到了美国的立场，即版权不会保护公有领域的广播或广播中的内容，因此必须考虑当内容属于公有领域的内容时对信号产生的侵犯问题。一般认为，公有领域中的保护在大多数情况下已失效，但代表团想知道是否有看待这一点的其他方式。除了这个特殊例证外，美国法律中还有什么其他条文会指出某些内容是属于公有领域的吗？对于 2 之二，从更加形象的角度思考，如果受到信号保护的是一个图表，无论它的内容或节目编排如何，考虑到它是一个信号，当信号依附于版权时，需要这个图表以某种方式显示哪些内容不受保护，因为它属于公有领域的内容。

22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即使所播送的内容是公有领域的内容，第 1.1 条中的信号保护条款也将适用。它只是一个国家通过提供版权和允许广播公司在某些情况下对内容实施版权保护来弥补信号保护的一些限制，用来弥补这部分限制的额外类型的保护将不允许广播公司对公有领域的内容主张权利。这并不意味着该信号在播送公有领域的内容时不受保护。信号会受到其正在播送的任何节目的保护，但是，如果在信号保护之外还有额外的保护来构成充分有效的整体保护，它就允许广播公司对内容主张一定的版权，但对公有领域的内容则不能。

226. 博茨瓦纳代表团指出，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由于广播公司享有版权及相关权，因此有必要在该条约中提供更多解释，而不是关注某个部分，因为其他问题都已在别处得到处理。

2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博茨瓦纳代表团的立场。代表团指出了现有权利，并表示，这不是第一次就有关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的条款进行协商。在其他条约中，提到了其他条款中的所授权利，因为这些权利正在各项条约的其他部分、在需要保障的权利中得到保障。在其他版权及相关权公约中有许多这样的例子，其中只笼统地提到这个特定问题。

22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到了关于汇编或载有公有领域或受保护内容的信号的讨论，对于该讨论的理解是基于该条约将对信号而不是内容提供保护。此外，这种理解还认为一些国家可以限制对这些信号的保护。这并不意味着每个国家都必须对此类节目编排信号的汇编运用这种类型的版权保护。如果该国实际上限制信号保护，但该国保证广播公司仍将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这可能是一种办法。尽管如此，如果各成员国不想具体规定适当有效的信号保护，则有必要协定对信号保护的任何限制不必提及《伯尔尼公约》，但这种限制要能保证以其他方式给予充分保护。

2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的解释。代表团再次指出，作为一种保障措施，参考这种保护汇编或节目库的想法是有益的，但可能并不必要。

230. 主席指出，在一个既有专有权又有版权的国家里，这种语言可能是有益的。主席指出，需要对起草过程加以审查。主席建议，最好不要把它放在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这一条款中，因为那样会妨碍达成共识。主席注意到，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的语言遵循了某种模式，并要求就进一步审议和适当调整提出建议。主席要求基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相关背景启动审查程序。主席还指出了与其他权利有关的实施手段，并指出，在其他条约中，它是根据各项公约起草的，并要求就这一点进行进一步的审议。与会者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已注明稍后将进行进一步讨论。对于权利行使以及方括号内关于权利行使的整个条款，主席认为这没有争议，但必须对这个问题进行思考。主席询问，对整个条款是否有任何意见。主席指出，条约中有一些非常重要的条款，例如，给予缔约方根据其法律制度执

行这些措施的灵活性，这是条约案文中非常标准的语言。第 2 段中的语言能确保广播组织可以使用这些程序，以便广播组织能够自行行使这些权利。

2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在确定权利范围之后，需要对条款的类别进行审查，因为这可能对此项条款的必要性或它所涉及的内容产生影响。

232. 主席指出，可以考虑有关其必要性的一般性观点。主席强调了使提案成为条约案文的流程。主席通知各成员国，将成立一个起草委员会以及举行一次外交会议，而且将有充分机会在各种程序和举办的论坛中审查整个文件。主席提到了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它们都选取自各种条约中许多常见典型的最后条款，涉及大会、国际局、成为缔约方的程序、签署、生效、生效日期、如何处理本条约、本条约的语言和保存人等议题。这些条款没有在“主席之友”程序中进行讨论，是因为这些条款是之前准备的，仅由起草委员会或大会自身起草，因此，没有资格免除这些条款，而是确保条约的某个部分得到确立。主席要求就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发表意见。

2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询问，是否有必要订立一项关于争议解决的条款，或者这种公约是否不需要此类条款。

234. 主席提议由起草委员会或外交会议处理这一问题。主席指出，这将取决于所授权利的形式、保护对象以及条约的组成内容。主席要求在与“主席之友”组成的非正式小组中讨论需要处理的两个经常出现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对体育赛事、娱乐活动的处理，比如欧洲歌唱大赛（Eurovision）和电视真人秀节目。由于具有各种专业知识，并且各成员国都知道“主席之友”的程序，因此主席指出，就该问题举行讨论是谨慎的。由于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代表团也出席参与讨论，主席还要求就延时播送问题进行讨论，因为这仍然是需要处理的重大政策问题。主席期待讨论日本代表团提出的保留意见。主席认为，“主席之友”程序将有助于提出各种想法和解决方案，有助于形成一份委员会案文。

235. 主席通知各与会代表，“主席之友”小组包括来自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阿根廷、中国、韩国和日本的代表团。

236. 主席欢迎各成员国参加关于保护广播组织议程项目的全体会议，并在非正式场合进行了讨论。主席指出，已经就载于文件 SCCR/39/4 中的主席合并案文草案进行了详细的技术性讨论，并举行了建设性的非正式会议，形成了关于本次讨论和本议题前进方向以及工作议程项目的摘要。通过讨论注意到，主席的案文包括有关序言和总则的规定，此前有关案文实质内容的规定则载于实质性条款和其他问题中。主席的合并案文也给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提供了预留位置。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完善主席案文，并创建一份可以推动工作进展，并作为可能的条约草案加以注意的文件。关于序言和总则，除了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条款中就采用何种提法进行了一些讨论之外，没有对其他内容进行广泛讨论。在实质性条款中，对方括号内的内容进行了重点强调。对“在计算机网络上进行的播送”是否不应构成广播或是否不需要在定义 A 中表述进行了一些讨论。关于保护对象的第 3.2 条有一些变动，从保护对象变成了保护的受益人，因为各方认为，保护的受益人条款可能比保护对象更适合该语言。各方还讨论了所授权利，特别是关于该提案的替代方案二。经过讨论，各方重申，在这两种替代方案中，关于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以任何方式向公众转播其载有节目的信号的专有权的语言是公正的。这两种替代方案均指出，广播组织应享有这一专有权，并且有必要重申这一立场。会议花了大量时间讨论替代方案二，将其提交讨论是为了考虑产权组织代表所在国家和机构的不同制度。替代方案二中有一些新的提案，都是非正式讨论的主题。在这些讨论过程中形成的集思广益的语言，会体现在主席案文的附件中。这是该部分中所授权利相关的补充语言，旨在处理这一问题。其中提到，如果某缔约方

希望向产权组织总干事提交通知书，声明其仅对某些传播适用专有权，则应该有某些形式的权利对实况比赛等情况加以应对和保护。该语言试图解决这一问题。附件强调了这一点，因为即使在“主席之友”小组的讨论中也无法在达成共识方面取得进展。但是，各方一致认为这是一个有益的讨论，并体现在附件中，因为根据某些国家的通知书制度，需要对实况比赛议题加以讨论。还有一些其他语言和其他缔约方也提到了这一点，涉及到对案文各部分的完善。对与权利管理信息（RMI）相关的其他部分语言进行了评估。审查了会议期间在“主席之友”程序中提出的语言，该语言与水印的概念或载有节目的信号中嵌入的任何数据有关，这将有助于识别和监测广播或广播组织。参加非正式会议的代表团认为，这是一种有用的占位语言，因为广播组织使用了类似的方法，不仅是水印，还可能有其他方法帮助它们识别什么地方发生了盗版。与会者一致认为，这可以成为 RMI 条款的一部分，或者至少可以纳入主席案文。会议还讨论了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并指明了这些条款的预留位置。但是，还没有起草这些条款，因为按照以往条约的惯例，必须在外交会议期间起草这些条款并加以补充，因为届时将会组成一个特别委员会来处理起草这类开始条款和结束条款。因此，没有必要关注这些方面。无论如何，大会的任务是处理根本问题，而不是拟定一个完全没有争议的案文，这将是外交会议和其他流程所主导的程序。主席指出，案文中体现了建设性讨论所取得的进展。讨论了把主席案文作为委员会案文是否正确，在非正式会议上就利弊进行了辩论。但是，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因为一些缔约方指出，现在就可以将其作为委员会案文，而另一些缔约方则认为，把它作为委员会案文可能会减少灵活性和创造性，而这种灵活性和创造性可以用来寻找取得进展的解决方案。主席认为，出于实用主义的考虑，并同时知晓主席案文考虑到了进展问题，因此决定继续执行主席案文机制，以继续推进对该问题的讨论。还讨论了闭会期间会议的重要性。主席感谢副主席和“主席之友”小组给予的支持。主席指出，这是一个非常有建设性的过程，为集思广益以及提出在其他更正式的环境中具有挑战性的想法提供了安全空间。主席希望依靠这一程序在下届 SCCR 会议前就这些问题取得进展。在政策方面，各方仍然存在分歧，主席希望在延时播送的问题上使各方的观点更加接近。主席强调了阿根廷提交讨论的关于初始版本的语言，即法律待遇的问题。基本政策问题仍然是一个棘手的问题。主席呼吁各方做出集体努力，以推进这一议程项目。主席通知各成员国，主席案文将在 SCCR 会议结束前分发。主席请各成员国就讨论发表意见。主席感谢各方在这种技术性的对话中表现出的建构主义精神和创造性。主席对各成员国为了解广播惯例、行业状况和相关法律等所有方面的问题而持续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主席期待着与“主席之友”小组和其他成员国一起推进这一问题，同时考虑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237. 秘书处重申，地区协调员必须在全体会议开始之前与主席会晤。

238. 主席指出，需要就如何推进有关限制与例外的条款与地区协调员进行讨论。主席通知各成员国将讨论其他事项，包括数字环境中的版权、版权以及戏剧作品的舞台持有人的权利。

议程第 8 项：其他事项

239. 主席欢迎各成员国回到 SCCR 会议上来。主席介绍了议程第 8 项“其他事项”，宣布继续讨论与广播组织相关的议程第 7 项，并指出，在主席的案文草案方面，增加了对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开始信号的定义。这是阿根廷代表团关于保护对象条款替代方案二的提案的一部分，其目的是完成阿根廷关于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开始信号的定义的提案。主席请阿根廷代表团解释这一定义。主席请各成员国查阅主席分发的条约案文草案的版本。

240. 阿根廷代表团提到主席案文的一个部分，其中指出“已存储的载有节目的信号”出现了两次，既出现在保护对象条款中，也出现在其他部分。代表团解释了这一术语的含义，因为它是目前正在讨

论的两个主要部分中的替代方案之一。一种信号的载体，载有供公众接收的格式携带系统。在这种情况下，广播公司所做的是用一种不同的格式发送同样的信号，但这是节目的延续。然后这些信号被接收并存储在设备中，这些设备将允许广播公司保存这些信号，这样用户就可以随时访问这些信号。这是一项涉及播送的技术措施，但正如尊敬的肯尼亚同行所解释的那样，它也可以被视为一种潜在的信号。它是在拉动式系统中等待用户的行动，而不是在推送式系统中等待线性播送。所以，是拉动式系统而不是推送式系统存储在系统中，然后用户通过访问存储它的设备来访问之前存储的信号。

241. 主席指出，该解释可在定义条款的第 J 段中找到。主席鼓励各成员国在休会期间与阿根廷代表团进行进一步讨论。既然它与已成为主席案文提案一部分的语言有关，主席表示，将把它插入主席案文的定义部分，并在其两边加上适当的方括号。主席介绍了议程项目下正在进行的三个议题。数字环境中的版权议题，由苏珊·巴特勒女士做演示报告。还将就追续权进行讨论，并由詹德罗和塞戈教授介绍戏剧导演权利相关工作的最新视频。在议程项目结束之前，还可以讨论其他项目。主席请地区协调员、成员国和观察员发表意见。

数字环境

242.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感谢巴特勒女士对数字音乐市场的介绍。CEBS 认为在数字环境中保护版权的问题仍然是一个密切相关的问题，并期待相关代表团之间相互交换意见。

243. 巴西代表团非常高兴地就该议程项目进行了发言。代表团认为，分析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对于更好地理解不同行业从模拟格式转向数字格式对权利持有人产生的影响至关重要。代表团注意到，SCCR 已从音乐服务开始入手，并且批准了今后将在视听和文学作品领域开展的类似研究。代表团对数字市场链条的结构很感兴趣，而且关注如何将作品的价值分配至市场链条上的不同参与者。代表团承认并确认有必要尊重合同自由和隐私，并指出，在尊重自由和隐私的同时，也可以明确最低限度的模式和在透明度方面存在的差距，以便深入了解市场结构。关于文件 SCCR/37/4 Rev，代表团在该文件的方法部分中要求澄清艺术家是否已被纳入该报告。它要求从持续发展的核心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因为它注意到，不同艺术家，无论他们多么有名或成功，都不清楚他们如何得到报酬，而且往往认为报酬不足或被单方面界定。代表团建议，其他专家也可以加入，以取得一致意见并根据上述文件方法部分的第三点对结果进行补充。关于这一点，代表团提醒秘书处一位巴西专家提交的提议，并希望考虑这项请求。不过，关于方法问题，代表团依赖于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后续结果明确时间表的说明。就该主题而言，代表团指出，目前的文件与文件 SCCR/37/4 Rev 中所载的提案相差甚远。在委员会通过的该文件中，确定了四个主要的关切领域，这是为了解决所提出的第一个问题。代表团虽然认识到这项工作仍处于初级阶段，但认为这项研究可以更深入地探讨音乐市场的价值链。代表团建议，如果存在市场缺乏数据的问题，那么该项研究就应当致力于解决这个问题。这可能会证实提高价值链透明度的必要性。同样，透明度和合同自由的层次应该得到尊重，但市场应该为艺术家谋生并因自己的作品获得足够报酬提供机会。对有关数字音乐环境的研究的期望就是这样一种努力，它将有助于收集信息和足够的透明度，从而使作者更加自信，并加强他们就权利进行谈判的能力，以减少经济链条上的不对称性。代表团重申，必须了解经济数据并分析新技术的影响。关于文件 SCCR/37/4 Rev. 的范围的第二点和第三点，代表团建议利益攸关方和音乐创作行业发挥汇集者的作用，并强调这样一份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代表团指出，根据在范围部分中表述的内容，由于人工智能是基于算法向用户推荐内容，其在供求机制的经济控制中发挥着战略作用，因此作者和公众都不知道关于人工智能这一主题的适应性探讨。如果存在合同惯例，这项研究也可以评估这种转变，因为技术已经从模拟方式发展到数字方式；同时，这项研究还可以识别可能得出的积极结果或出现的曲解。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需要

在 SCCR 的议程中得到更广泛的处理。由于保护广播组织的讨论已朝着在大会授权下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方向发展，代表团指出了数字环境中有关广播和版权的许多问题。代表团建议，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问题应永久列入委员会的议程。

244. 欧洲联盟代表团认为，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问题需要加以关注和讨论，这样才能确保更有效地保护版权，并在数字时代发挥它的作用。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就数字音乐服务研究提出的值得关注的建议，并期待在该届会议期间听取有关研究最新情况的介绍。

245. 萨尔瓦多代表团重申，GRULAC 在 2015 年提出的观点仍然非常重要。代表团注意到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并表示萨尔瓦多正以一种全新方式实现工业化并发展创意产业。萨尔瓦多已经加入了数字革命进程，政府采用了非传统的方法，将尽一切可能融入变革。代表团重申支持 GRULAC 的提案，并希望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问题能成为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代表团指出，新技术给版权及相关权带来的变化是显而易见的。代表团呼吁对这些变化的性质和影响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并呼吁按照巴西代表团的提案保持连续性。

246. 塞内加尔代表团就两个感兴趣的问题强调了占主导地位的音乐模式。艺术家的报酬和价值的分享。代表团注意到，艺术家在数字世界中的收入低于在模拟世界中的收入。代表团呼吁委员会考虑他们的利益和关切，这些利益和关切涉及所使用的模式的透明度，例如即付即用模式。艺术家们对正在发生的一切浑然不知。

247.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指出，数字化为艺术家创造了新的机会，使他们能够创造自己作品的价值，并因他们的独创性成果获得公平报酬。因此，尽管由于重新定义了领土壁垒，使市场更容易进入，但数字化也带来了各种挑战，其中包括破坏以地理边界为基础的法律的可行性和合法性。代表团指出，这会对音乐艺术家和其他创意艺术家造成影响。此外，代表团还注意到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数字工具，以及在乌干达创作的一些受其他管理制度约束、由演奏家传播到司法管辖区以外的版权作品。代表团还指出，在数字环境中行使权利具有挑战性。鉴于此，非洲集团非常重视关于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问题的讨论和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 GRULAC 提出的提案，该提案在 SCCR 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首次提出。代表团指出，第一份研究报告描述了在线音乐市场和主要的商业模式。代表团认为，该报告将为成员国在随后的研究中强化价值链提供坚实基础。代表团期待着随后的研究，这将为进一步讨论奠定良好基础。

248.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巴特勒女士的报告和对全球数字音乐市场的介绍。代表团认为，必须进行深入分析，以反映数字音乐的市场链条以及这一链条中的价值分配。代表团还认为，秘书处有必要为促进这方面的进展制定一个明确的时间表。

249. 主席请巴特勒女士作全球数字音乐市场介绍的演示报告，即文件 SCCR/39/3，对在线音乐市场和主要商业模式进行总体描述。

250. 巴特勒教授作了全球数字音乐市场介绍的演示报告，即文件 SCCR/39/3，可在以下网址找到（2019 年 10 月 25 日周五下午会议）：<http://webcast.wipo.int/>

251. 主席请各成员国发表他们的意见和观点。

252. 巴西代表团对巴特勒女士的工作表示感谢，并询问是否将在随后的讨论中对这些议题进行深入分析，而不是采用描述性的方法。代表团请巴特勒女士协助提出一些建议，以明确为保证向作家、创作者和整个行业提供一个可持续的市场所需的最低标准。代表团要求就具体措施进行更多讨论。例如，如果存在基于模拟市场的合同，这些措施目前将如何适用。会不会有某种价值正在消失，而谁又

从中受益呢？代表团注意到，创作者抱怨说其内容被使用后得不到足够的报酬，这是需要解决的问题，例如由于将模拟合同应用于数字市场而造成的此类扭曲现象。虽然技术在不断发展，但合同却未能亦步亦趋。

253. 巴特勒女士指出，巴西代表团所提出的关切问题将在研究报告的下一部分加以讨论，这将为解决所提出的问题提供一个公平的办法。

254. 主席感谢巴特勒教授解决了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255. 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的代表提到了 SCCR 第三十七届会议，特别是关于委员会已经批准的数字音乐服务研究方式的讨论。该代表感谢巴特勒女士所作的描述性研究。这些方式包含了关于数字音乐市场的报告的依据，该报告应包括下列主题：其首先是对商业的综述，这在研究报告中已经明确；二是权利链条/许可惯例和集体管理；第三是价值链，在权利持有人之间的使用费分配；最后是收集音乐使用数据和报告使用费分配情况的机制。FILAIE 认为，这份旨在描述数字媒体市场的报告将非常圆满地实现其目标。该代表指出，关于音乐消费和与权利持有人，特别是艺术家有关的收入缺乏经济数据，这意味着，就报告的全球范围而言，报告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是不充分的。报告中的细节经过了深思熟虑，包括跨境使用音乐。当平台管理知识产权时，很少有人知道这些知识产权是如何跨越国界到达艺术家手中的，也很少有人知道这些知识产权是如何跨越国界应用的。当公司间比较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时，了解这些权利是如何在这些国家之间分配就变得至关重要，因为这些权利会传播到世界上最远的地方。有多少音乐家会从中受益呢？该代表回顾说，流媒体处理的是合同中的非良构型权利，并且事实证明艺术家受害最深。因此，该代表要求根据这一点对市场进行经济研究。这是一项更全面研究的第一部分，并敦促产权组织和成员国为该报告制定一个时间表。尽管时间紧迫，但 FILAIE 鼓励委员会将数字环境下艺术家的版权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议程。该代表呼吁进一步深入研究网上音乐发行服务，重点是收入来源和这种收入的分配，以及在数字环境下通过列表、权利和报酬制度对音乐进行的选择。该代表还建议纳入内容系统的传统或模拟利用，并审查其他相关权利。信息的描述和流动；平台、录音制品制作者和艺术家之间的成本和收入。该代表还认为，必须制定一个有明确时间范围的工作计划，以表明一项研究的完成情况和充分审议该报告的日期。该代表询问巴特勒女士，为确保可以获取经济和其他信息，需要什么样的信息来源，以及谁能提供这些信息。

256. 巴特勒女士指出，在制定了关于需求的计划后，就可以在考虑各方观点的同时，确定谁是最好的信息来源。因此，一旦明确了该计划将涵盖什么内容，就可以就此做出相关决定。她指出，在挑选人员的过程中，一定要谨慎，应选择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而不是来自版权委员会的人员，因为后者对音乐行业的时间安排问题和人物重叠问题相对了解不多。应当有一个关于所需信息的提纲，然后根据来源和途径对此类信息需求进行整合。

257.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指出，数字环境问题是一个反复出现的问题，对权利持有人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机会。代表团表示，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在流媒体平台上可以看到的非洲艺术家，特别是来自西非的艺术家数量的统计数字令人关注。代表团指出，目前该区域的集体管理组织（CMO）面临着一种特殊的现象，即音乐下载管理，包括电影下载管理，这种现象在许多城镇和城市都存在。代表团询问，这些用途是否也构成一种经济方式。CMO 对该地区的这种下载服务表示关切，因为在不公平报酬的情况下授权这种服务可能会被视为盗版，需要采取任何可能的解决方案。

258. 巴特勒女士指出，作为创作者和权利持有人，盗版问题是她非常关心的问题。在某些方面，对于下载来说，即便是原创的 Napster 软件和点对点文件共享出现的年代，仍然有一些猖獗的盗版问题

需要解决。还有一些新的盗版形式，比如对广播电视媒体进行翻录，即人们录下他们听到的内容。她指出，创新导致了各种形式的盗版。她指出，广播电视媒体翻录问题是一个持续的教育过程，同时也需要集体权利管理政策的支持，这属于生态系统的一部分，用来审视集体权利管理机构所面临的挑战。

259. 阿根廷代表团注意到，该演示报告对音乐产业进行了概述。关于内容在全球市场的价值，需要有艺术家、唱片公司和其他公司之间收入流动的数据，这些只是为了了解主要的利益攸关方和价值链。合同的内容是私人的，不受国际规则的约束，但是，对于最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来说，必须使用统一的模式。各国政府有必要了解这些标准合同在收入分配、主要条款和经常性要素方面通常包括哪些内容。有理由怀疑这些合同的各种要素之间缺乏平衡性。收入的分配与这些条款密切相关。代表团指出，它知道合同是在个人之间签订的，而且是私人的，鉴于业务的全球性质，需要为各国政府考虑一个国际性解决方案。代表团指出，为实现这种平衡而采取的行动将取决于有关情况的信息。由于世界各地的情况不断重复，一个国家的政府不可能对所有情况进行单一研究。代表团指出，必须审查潜在的研究报告，即合同分析，这将使各国政府有机会做出决定。代表团要求，研究报告中尚未完成的部分应包括对该行业使用的内容的深入分析。代表团询问巴特勒女士，她如何将构建或设想一项关于合同及其在国际层面的主要条款和趋势的研究，以及这些条款和趋势是否为同质合同，而不考虑所涉及的领土。

260. 巴特勒教授指出，确定谁将参与这项研究是产权组织的决定。

261. 拉丁艺术家组织的代表询问，这项研究是否考虑到艺术家和制作人之间的立场和谈判能力的明显差别，因为合同自由只有在缔约双方，即艺术家和制作人之间有一项有约束力的协定时才合理和有效。该代表指出，议价能力的差异是大多数艺术家（如音乐家和演员）所面对的其中一个现实。该代表指出，他们需要公正和公平地参与他们的演出收入分配。该代表重申，报告在强调这一现实方面缺乏实质性信息。该代表敦促委员会继续就这一议题进行讨论。该代表还注意到合同的利益问题，并希望它能成为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

262. 巴特勒女士指出，该研究没有考虑合同的问题，因为它们不是最初介绍的一部分。她指出，有些决策者对音乐产业知之甚少，不知道它有多独特，也不了解它运作的细微差别。她指出，该报告没有提供深入的分析，因为它是为了向每个人提供第一手信息而编写的。

263. 主席请与会者以书面形式提交各自有关数字环境、艺术家追续版权及其他权利的发言内容。主席指出，将听取关于俄罗斯国立知识产权学院（RGAIS）院长伊万·比斯莱特先生所取得的进展的中期报告。

戏剧导演的权利

26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的议程上有一些项目，包括戏剧导演的权利问题。代表团指出，这项研究引起了世界各地同事的极大兴趣。代表团希望他们的工作成果能为委员会和这个问题的所有专家带来令人关注的讨论。代表团指出，研究突出强调了舞台和戏剧导演的权利，并提交了一份关于所取得进展的中期报告。

265. 塞戈教授指出，这项研究是关于舞台导演和戏剧作品权利的首批重要研究之一。世界各地的戏剧作品都处于不同的法律制度之下。这项研究将主要集中于戏剧作品舞台导演的权利。在研究结束时，必须确定最能使舞台导演在保护其权利方面感到满意的制度。他认为，总的目标是提出某种保护舞台导演权利的国际协定或公约。来自不同国家的候选人已确定接受采访。国家名单也已经更新。塞戈教

授指出，他们试图覆盖许多国家。他指出，各国之间有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塞戈教授指出，他们与戏剧导演进行了交流，这些导演都是戏剧制作方面的专家。

266. 詹德罗教授指出，要想获取有关保护舞台导演的更广泛的信息，许多人对于这项研究的目标来说都非常重要。詹德罗教授指出，产权组织在明确这些人的身份方面提供了帮助。SCCR 成员国可能会有兴趣参与这项研究。她指出，这些个案研究将集中于分析各种模式。充满创造性的程序形成了多种模式，例如一些国家将舞台导演视为作者，并通过签署法律或进行司法解释的方式保护舞台导演，另一些国家根据法律或司法解释将舞台导演作为表演者来保护，还有一些国家以合同作为决定舞台导演与其他人关系的主要模式。考虑到这一工作是一项国际研究，詹德罗教授补充说，他们始终希望列举一些国际性的示例，目的是使这个问题的表述更加具体。她指出，他们正在寻找更多国家，以便能够采访舞台导演或与他们有密切关系的其他人士。采访将就行业趋势提出想法。在进行整理时，将评估占主导地位的模式是否存在，并评估现有模式在何种程度上已经根深蒂固，或者它们是否愿意接受某种方式的修改。詹德罗教授总结到，采访的结果是无法预测的。她指出，这项研究的结论将取决于将要进行的实地调查。詹德罗教授呼吁加强合作，使之尽可能具有代表性。

267. 约旦代表团指出，各种信息在人类和戏剧发展进程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就这方面而言，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代表团还指出，戏剧作品非常重要。它询问了在在中东地区就所收到的信息和数据开展的各项活动。

268. 塞戈教授指出，这对文化工作非常重要，对全世界人民也非常重要。他重点提到了戏剧制作的重要性，以及中东地区的作品质量。

269. 詹德罗教授请约旦代表团协助提供与剧院合作的人员名单，并敦促 SCCR 各成员国为此类合作提供援助。

270. 约旦代表团明确了约旦剧院协会中可以授予许可的人员。代表团注意到，在约旦从事戏剧工作的一些人毕业于前苏联和独联体国家。

271.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的代表指出，正在进行的研究并不包括世界银行确定的所有区域。他表示关切的是，先前关于中非地区的研究并没有包括在这项研究中。该代表指出，中非地区可能会被列入对西非地区的研究中，这是不可取的，因为中非是一个完全不同的区域。该代表指出，在保护知识产权和版权方面，没有关于中非区域的现有或最新的数据。该代表建议，重要的是更新统计数字，并为专业条款的制定留出空间。该代表指出，以前的研究报告只提到了西非区域。

272. 塞戈教授指出，必须建立更好的机制来保护舞台导演的权利。他指出，他们将继续对肯尼亚、科特迪瓦、塞内加尔和尼日利亚等国的情况进行研究。塞戈教授欢迎来自中非共和国的联络人提供关于舞台导演权利的资料。

273.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它对这些研究表示了兴趣，因为布宜诺斯艾利斯无论对于当地还是国际社会来说都是进行戏剧、歌剧和其他表演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平台。

27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阿根廷是其优先事项之一，并表示出可能利用各种材料的意愿。

275. 秘书处感谢塞戈教授和詹德罗教授所作的演示报告。

276. 主席请与会者就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问题发言。

277. 厄瓜多尔代表团感谢巴特勒教授所作的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问题的演示报告。这项研究的分析对厄瓜多尔特别重要。它认为，必须在国际层面采取具体措施，以保护那些在数字环境中拥有受保护作

品的人士的知识产权。代表团还强调要继续就这一主题进行辩论，以便根据数字环境下的作品提出的新挑战寻求相应的解决方案。代表团希望这个议题将继续留在委员会的议程上。

278.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就“数字议程”发表了意见，以回应巴特勒教授的报告，并重点提到了议程项目。考虑到获取经济数据所面临的挑战，SCCR 或许可以更多地关注这一领域的透明度。透明度标准可以成为规范设置的主题。该代表指出，一些利益攸关方所表达的这种说法并不牵强。2019 年 5 月，世界卫生组织与一个由意大利、葡萄牙、美国、巴西、南非、印度和其他国家领导的联盟制定了一项关于药品市场透明度的决议。他建议，鉴于电信流媒体服务在该领域的兴起，可以请首席经济学家向 SCCR 以及现有的经济学研究报告数字平台对艺术家收入和国家间收入流动的影响。该代表指出，委员会可以更好地了解元数据和视听作品以及其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状况。该代表指出，人们认为元数据与权利的许可和执行活动有关，但它也与享受创造性作品的乐趣有关，而且就聆听者而言，我们所观察到的可能只是很小一部分，特别是流媒体音乐的聆听者。与艺术家和用户的不公平合同是在不同利益攸关方中反复出现的问题。该代表表示有兴趣在今后的 SCCR 会议上讨论与作者、演员和表演者有关的不公平合同问题，以表达对关于图书馆不公平合同的讨论的赞赏。

279.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的代表对巴特勒教授的演示报告表示赞赏。代表团就数字音乐服务进行了一项研究。作为一般原则，CISAC 欢迎任何旨在探讨解决价值差距议题的法律机制的倡议，即在数字市场中，在创作者的弱势地位与开发利用其作品的人士所拥有的强势地位之间，以及与由这种开发利用所产生的商业利益之间的不平衡。该代表强调，有必要重新确定互联网平台的责任规则，特别是那些以开发利用用户上传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为业务基础的平台的责任规则。CISAC 建议，该研究通过其全球视角，以音频和视频流媒体服务业务为重点，分析解决这一议题的最佳方式。该代表指出，最近通过的《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及相关权指令》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CISAC 相信，欧洲联盟最近取得的进展将对研究发展的下一阶段以及该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具体议题有所启发。

280.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指出，巴特勒教授对模式的解释是理解数字音乐产业发展的一个有用的开端。IFLA 期待着巴西代表团所要求的关于透明、公平分配和版税流动的具体数字，但也期待着将这一数字扩大到其他领域。该代表指出，迫切需要更全面的数据，说明文学作家如何获得报酬，以此作为制订支持他们的最有效方法的基础。他指出，巴特勒教授强调了一些政策领域，如合同法、竞争、执行等，这些都超出了版权本身，对艺术家获得公平交易的能力产生了影响。该代表希望，在今后关于这个主题的工作中，将考虑采用一种整体方案，通过这种方案，艺术家可以得到支持，在提出未必是正确的解决方案时，不必过分注重版权。

281. 版权协会的代表对艺术家在数字环境中获得的显然有限的报酬表示关切。他指出，如报告所述，传统方式使公众可以获得录音制品，那么除了按传统方式分析的商业模式外，是否还可以在与广播有关的商业模式分析中包括另一种模式。该代表指出，通过互联网转播大量使用音乐作品的电视节目符合一种重要的商业模式，这种模式也应向权利持有人提供报酬。

282. 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的代表表示，这项研究概述了在详细描述市场运作方式时需要做些什么，以及如何对 GRULAC 在提交给该委员会的文件中提出的合法问题作出反应，即文件 SCCR/34/4，这些问题构成了这项工作具有历史意义的基础。该代表强调，总体印象认为，数字服务的收入没有流向作者和表演者，特别是不知名的作者和表演者。该代表重申了 GRULAC 所表示的关切。FIM 指出，作品和才华是表演者和艺术家创造收入的源泉，主要的问题在于，他们与在网上以录音制品或流媒体平台的方式利用这些作品和才华的公司之间存在着巨大差距。那些没有什么特色的艺术家和表演者尤其受

到了冲击，他们在所介绍的这项研究中几乎没有被涉及。造成这种差距的原因之一，在最终用户没有对自己的偏好做出明确选择的情况下，该专有权可根据需要提供流媒体服务，如播放列表。由于这种不平衡的协商，大多数国家要求，那些无法通过建立合同关系获得其作品的公平报酬的艺术家和表演者，要通过流媒体来获得报酬。丧失专有权，因而无法分享权利持有人的价值。这些方面与开发和构思业务模式的方式密切相关。FIM 指出，在初期阶段很难忽视它们。该代表指出，这项研究是一项较长期研究的第一阶段，并认为在以后的研究中，秘书处将探讨各项基本问题，包括审查过时的条例，因为这些条例已不能再发挥正常功能。FIM 希望这个议题将继续留在 SCCR 的议程上。

283. 塞拉利昂代表团指出，公共借阅权是指作者向公共图书馆和其他图书馆免费收取费用的权利。代表团指出，只有 35 个国家的作者受益于公共借阅权制度。在非洲，只有马拉维受益于这一制度。塞拉利昂正在积极处理这一问题。公共借阅权是一种简单的低成本方式，它可以支持涉及生活、文化和语言的所有领域，并通过图书馆出借他们的书籍提供他们对社会价值的认同。代表团特别提及了在试图靠创造性谋生方面所涉及的变化，以及支持作家创作文学作品的重要性。给予一定的协助就可以使作者提出将公共借阅权报酬作为一个根本性问题来处理。这些款项可以通过个人或各组织以补助金或养老金的形式支付给作者。这种灵活性以及与地方共识的适应性使公共借阅权成为发展中国家在寻求为作者、小说家和图书馆提供支持时的良好选择。代表团强调了创造性的重要性，即以寓教于乐的模式支持语言和文化多样性，并将对经济起到促进作用。它建议产权组织考虑如何帮助推动公共借阅权在世界范围内的普及，并帮助支持世界各地的产业。代表团指出，这有助于形成一个积极的平台，在全世界范围内提供有关公共学习权的信息。代表团提议进行一项研究，重点是世界各地的公共借阅权制度，如何使创作者受益，以及随后如何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以建立这一制度。

284. 主席感谢该代表团在议程项目下提出这个问题。主席欢迎各成员国发表评论和见解。主席建议该代表团在会议期间与其他成员国讨论这一问题，以便进行实质性讨论。

285. 国际作家论坛（IAF）的代表指出，它对于研究公共借阅权以及艺术家追续权的重要性的呼吁表示强烈支持。这将确保艺术家继续创作作品，并维护语言和文化。他指出，公共借阅权是一种积极的机制，公众从图书馆借阅书籍是对作者的一种认可。公共借阅权对作者来说是非常宝贵的，它不仅可以帮助读者提高读写能力，同时也是作者进行下一次创作的动力。支持作者用当地语言写作也很有价值。这是对作者的贡献给予奖励的一种方式，也是对文化和公共图书馆的可用性的一种回报。在最近于伦敦举行的公共借阅权国际会议上，以及在 SCCR 上一届会议期间的公共借阅权周边会议上，世界各地的公共借阅权制度以及对作者和文化部门的支持都取得了成功。这是为了让更多作者能够在他们的作品通过图书馆共享的同时继续创作新的作品。IAF 指出，这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每一项公共借阅权都鼓励对当地创作者和土著语言的借阅权利的支持。它认为这对作者、作家和视觉艺术家、读者和图书馆来说都是有益的。IAF 希望在这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286. PLR 国际（PLRI）的代表对塞拉利昂代表团在向成员国提供更多有关公共借阅权如何运作的资料，以及向作者提供要求付款的权利方面所作的发言表示欢迎。该代表指出，35 个国家享有公共借阅权，世界各地对公共借阅权的兴趣日益增加，因此迫切需要更多有关这方面的资料。他强调了公共借阅权给作者带来的经济和心理上的好处，因为这是支持作者最有效的方法之一。该代表指出，行使这一权利不需要支付很多费用，正如那位大使所说，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获得。在支持作者的方式上，它体现了与语言学的一种特殊关联。

287. 马拉维代表团支持塞拉利昂关于公共借阅权的发言。代表团指出，考虑到有 35 个国家正从该制度中受益，这是一个应在全球层面讨论的问题。它认识到承认公共借阅权的重要性，当作品由私人

公共图书馆免费出借时，这对作者基本上是有利的。鉴于此，他们规定在马拉维推行公共借阅权，一旦实施，作者将因其作品的所有使用而获得报酬。代表团对产权组织可以进行的一项研究表示欢迎，该研究将提供更多的资料，并向作者证明公共借阅权的好处。

288.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盟（IFRRO）的代表欢迎塞拉利昂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该代表同意，产权组织成员国现在应该研究公共借阅权的益处，并考虑以一种符合本国国情的方式引入这一权利。

289.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表示，如果进行了这样的研究，就有必要弄清楚出版商和作者之间的公共借阅权的资金分配情况，并解决如何处理隐私问题。

290.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的代表对塞拉利昂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

291.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指出，作为一种让作者获得报酬的途径，更好地了解公共借阅权的有效性将使该计划的参与者受益。该代表希望将所进行的工作集中在分配以及合同方面，即直接政策的相对效力，这种政策不涉及不可避免的费用。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相对坚定地认为，届时应优先鼓励识字，开创文化市场，使更多的人购买书籍，特别是在识字率低、公众对图书馆的支持很低的国家更应如此。该代表欢迎将要提出的证据和想法。

292. 主席欢迎各成员国讨论 SCCR 议程上关于其他项目的议题。主席宣布继续就追续版权问题进行公开讨论。主席请地区协调员、各成员国和观察员按照通常的惯例发表意见。

追续权

293.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有必要将艺术家的追续权列入 SCCR 未来计划的常设议程项目。非洲集团非常重视艺术家的追续权。代表团指出，世界各地的 80 多个国家已经将艺术家的追续权纳入其国内法律，其他国家也正在将这一权利引入其国内法律。公平原则是这一权利的有力例证。使视觉艺术家拥有与其他类别的作者一致的权利。包括作家、表演艺术家在内的其他版权所有者有能力向大型社区宣传他们的版权作品，并且只要他们的作品发行量和他们的名气不断提高，就能获得版税，与之不同的是，视觉艺术家是单一原创作品的创造者。非洲集团呼吁在 SCCR 的议程下对该问题进行深入讨论，以听取围绕艺术家追续权的所有问题。代表团回顾到，在 SCCR 议程下，艺术家的追续权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已经在 SCCR 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非正式提出，并在 SCCR 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正式提出了一项提案。它逐渐得到了各地区绝大多数成员国的大力支持。代表团认为，今后应优先考虑并扩大其工作方案，并请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支持该提案。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特别工作组最新工作进展的介绍，并希望这项工作将有助于澄清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所关心的问题。

294. 主席表示，在各方发言结束后，秘书处将提供关于这一议题的最新信息。

295.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感谢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将追续权纳入 SCCR 的工作，并感谢秘书处就该事项为特别工作组提供的支持。代表团期待听到更多关于特别工作组的最新进展，并希望 SCCR 能够在将追续权作为其常设议程项目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296.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追续权能够为平面和造型艺术品的创作者提供帮助，帮助他们从版权中获益。代表团承认版权以及 2000 年通过的协调版权征收的法令。鉴于其复杂性，尚未落实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因此，出于这些原因以及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提到的原因，代表团重申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出的将追续权作为 SCCR 议程中的常设项目的提案。

297. 欧洲联盟代表团重申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出的将追续权列入议程的提案。对于成员国特别工作组就艺术家追续权的实际内容所开展的工作，代表团期待听到最新消息。欧洲联盟高度重视追续权议题。代表团指出，十多年来，追续权已成为欧洲联盟法律框架的一部分，这是可以适用的专门立法和可以吸取的丰富经验。代表团表示继续支持在 SCCR 讨论追续权的问题。代表团回顾到，将该议题列入 SCCR 议程的建议始于 SCCR 第二十七届会议，并已在 SCCR 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提案。因此，欧洲联盟认为，如果未来 SCCR 的议程扩展到其他项目，则应优先考虑追续权而不是任何其他议题。欧洲联盟敦促所有成员国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的提案，并接受将追续权作为独立项目列入 SCCR 议程。

298. 津巴布韦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津巴布韦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视觉艺术家及其继承者应用的首次销售原则具有经济上的不公正性。根据这一原则，视觉艺术家和他们的继承者被剥夺了他们作品的一部分追续价值。代表团对 2018 年成立的特别工作组所提供的最新信息表示欢迎，并希望这能成为一个良好的开端，以具体方案解决异常问题。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伯尔尼公约》第 14 条限制了追续权在主要互惠原则上的适用性。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在 SCCR 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将追续权议题列入 SCCR 未来工作议程的提案。

299.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称赞秘书处和专家组根据委员会的目标所做的工作。代表团对非洲集团、欧洲联盟和 CEBS 以及继续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联合提案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代表团首次透露，塞内加尔的集体管理组织（CMO）已经分配了来自其他国家，特别是法国的版税。代表团感谢法国有关部门证明艺术家的作品正在世界各地得到认可。代表团指出，这突显了追续权的重要性。代表团期待着在 SCCR 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形成最终报告。代表团对专家组在闭会期间的报告表示欢迎。代表团重申其对追续权的支持。

300. 科特迪瓦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刚果和塞内加尔代表团关于追续权的联合提案。代表团指出，正如 SCCR 第三十五届会议所指出的那样，它是科特迪瓦的一部分。追续权对经济的影响毋庸置疑。艺术品的拍卖提供了实质性的证据，有必要将追续权作为常设项目列入 SCCR 的议程。代表团指出，这是道德和集体良知面临的一项挑战。代表团希望追续权能促进形成一个平衡的国际框架，使版权适应社会不断变化的需要。代表团敦促各成员国克服这一困难，使追续权得到普遍接受并在全世界适用。

301. 肯尼亚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非常重视对所有与智力、创造力、劳动和技能相关的作品给予公平和公正的报酬。正是出于这种考虑，肯尼亚在其版权修正案中引入了需要进行版权登记的追续权。肯尼亚认为，追续权问题具有重要的国际意义。代表团表示支持刚果和塞内加尔代表团就这一主题提出的联合提案。

302. 加蓬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关于将追续权纳入 SCCR 议程的提案，代表团对自从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提出该提案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表示关注。代表团对各方给予该提案持续不断的支持表示欢迎。代表团指出，加蓬在其版权法中有关于追续权的明确规定，但这些规定在实践中没有得到执行。迄今所进行的会议和研究已使人们更好地了解追续权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如何加以应用。代表团指出，它期待着就这一主题进行后续研究，并重申有必要将其作为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

303. 马拉维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重申，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关于将艺术家的追续权列入 SCCR 常设议程项目的发言。代表团认识到视觉艺术家的重要作用，因此十分重视对视觉艺术作品以及视觉艺术家的福利的保护。因此，2016 年的《马拉维版权法》规定引入追

续权，实施这些规定将确保视觉艺术家的权利与其他类别作家的权利保持一致，只要他们的作品在市场上可以买到，他们就可以继续获得版税。代表团促请委员会考虑将艺术家的追续权列为一个实质性议程项目。

304. 博茨瓦纳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称赞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关于将艺术家追续版税权作为 SCCR 的实质性议程项目的提案。代表团期待收到特别工作组的最新工作进展。代表团指出，委员会有必要优先考虑将艺术家追续权作为 SCCR 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以便在国际层面就这一权利进行商议。

305. 摩洛哥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为进一步保护文化和经济方面的知识产权而采取的主动行动。代表团认可该组织为帮助摩洛哥维护知识产权所做的努力。代表团指出，摩洛哥一直在不断寻求产权组织专家的支持。代表团指出，他们正在努力跟上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发展，这无疑将有助于梳理版权持有人的权利。代表团指出，摩洛哥通过了一项紧急计划，该计划以系统化方法为基础，通过支持和进一步加强保护作者权利的法规和立法来支持作者的精神和物质权利，特别是视觉权利。为非洲作家和艺术家联合会举办了非洲日艺术家绘画展览。代表团指出，该展览力求为文化的发展和提升奠定扎实的基础。摩洛哥努力为视觉艺术家提供进一步支持，使他们能够继续在文化发展和其所在的艺术领域中发挥作用。代表团重申致力于支持产权组织的相关努力，并改善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表现。

306. 日本代表团认识到，包括日本在内的几个国家在自己的立法体系中没有追续权。代表团认为，关于追续权或其机制的实施与表现的信息和研究很重要也很有用，有助于就这一主题进行客观的讨论。代表团指出，应该广泛收集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代表团认为，特别工作组的专业研究有助于加深了解。代表团认为，特别工作组进行的实情调查研究是对追续权的有益了解。代表团建议，特别工作组应研究追续权以及一项现实问题的必要性和可接受性。例如，首先要说明将大量收益的一部分返还给艺术家的正当理由。第二，为什么相对于其他类型的作品，只有视觉艺术作品被赋予了特殊的权利。第三，对除联合王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市场可能产生的正面和负面影响。追续权并不是在版权制度下保护艺术家的唯一措施。代表团指出，就版权制度下保护艺术家权利的灵活方式进行更广泛的研究，对于进一步讨论也是重要和有益的。代表团重申，应优先考虑长期存在的议程项目，即保护广播组织。代表团表示关注的是，将本议题作为常设项目提出可能会减少讨论现有议程所需的时间。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关注现有的议程。

307. 巴西代表团对追续权的议题表示支持，因为它认为，就其意义而言，追续权是与数字环境议题密切相关的议题，其目的是适当补偿作者和创作者的工作。代表团建议，追续权和数字环境项目应成为委员会议程上的具体议程项目。

308.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该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尼日利亚在艺术家追续权的应用方面取得了一些实际经验。被媒体称为“非洲的蒙娜丽莎”的一位尼日利亚著名艺术家的画作最近在另一个国家被拍卖，成为拍卖市场上价格最高的非洲艺术品。尽管尼日利亚和该国的版权立法中有关于艺术家追续权的规定，但该尼日利亚艺术家在该国却被剥夺了该规定赋予的利益，原因仅仅是尼日利亚不在该国享有互惠待遇的国家名单上。代表团指出，已经开始通过与视觉艺术界进行广泛协商来处理这种情况。代表团还透露，他们正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适当的立法行动。代表团欢迎各方就此发表更多意见，以加深对追续权的更广泛影响的理解。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虽然日益增长的全球市场有利于收藏家和美术馆，但那些以版权作品为核心业务的视觉艺术家常常被忽视。已经进行的一些研究表明，艺术家可能是唯一一类没有从对其作品的二次利用中得到任何补偿的权利所有者。代表团对于了解该解决方案如何在传统文化表达背景下使艺术家受益表现出极大

的兴趣。随着各成员国继续分享来自不同版权背景的经验，代表团注意到，尽管在版权惯例上不尽相同，但各国法律仍有许多相似之处。尼日利亚代表团期待看到 SCCR 有关这一主题的工作取得更快进展。代表团提议，艺术家的追续权应成为委员会今后工作中一个独立的常设项目。

30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美利坚合众国是产权组织内没有国内追续版税权立法的成员国之一。虽然已经完成了关于追续版税权的研究，但还没有就这个主题进行积极讨论。尽管如此，美国还是很有兴趣进一步了解追续版税权，尤其是其他国家在这方面的经验。虽然代表团赞赏特别工作组提供的最新情况，但他们不准备接受其作为 SCCR 常设议程的一部分，并建议将它保留在议程其他事项的项目下。代表团指出，SCCR 已经有一个关于紧迫事项的完整议程，而将一个完整的议程项目用于该议题是有问题的。

310. 冈比亚代表团强调了追续权的重要性。代表团指出，享有追续权的艺术家从中获得的经济利益表明，这是一个稳定因素，可以带来社会凝聚力，并允许在无需政府采取必要干预的情况下对某个就业领域予以特许。代表团注意到，有些国家可能不会将其视为优先事项，因为每个国家关注的都是自身的发展。然而，代表团指出，在非洲小国，音乐赋予了他们力量，让他们做一些有用的事情，并从中获得收入。因此，重要的是要把追续权作为目标之一，使那些没有大国力量的小国获得力量。

311. 造型和摄影艺术创作者委员会（CIAGP）的代表指出，强调把视觉艺术作为一种形式是很重要的，它的特点是作品的创作者才是作品的创办者和经营者，而不是音乐家或作家，因为他们要负责为自己的项目寻求资助。他们的作品都是在原创作品市场上出售，而这在其他创作者身上则不会发生。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谈论的是一些特定的事情，这只会发生在视觉艺术领域。该代表说，这些作者需要获得收入，以便能够继续他们的工作。该代表指出了其中的重大意义，即这是由全球市场为艺术产业带来的转型。该代表注意到，有些艺术家在竞争中出售其作品，以达到可能相当高的市场价格。该代表强调了追续权的重要性，它能让艺术家参与分享这些权利并获得相关报酬。正如几个非洲国家的代表所指出的那样，这对那些没有立法的国家以及可能会发现自己的作品在纽约、伦敦、巴黎或世界其他市场被出售的国民来说是非常不利的。考虑到《伯尔尼公约》第 14 条已经过时，以及全球市场转型的现实，必须继续开展产权组织的工作，探索以何种形式豁免该条款规定的义务。CIAGP 呼吁将追续权列为 SCCR 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许多国家都有兴趣研究该权利能带来的益处，对追续权进行普遍保护即可获得此类益处。

312. 欧洲视觉艺术家协会（EVA）的代表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出的将追续权列入 SCCR 未来工作议程的提案。该代表指出，世界各国的艺术家必须意识到他们的作品正在被使用。该代表指出，这为艺术家创造了更好的生活水平以及创作高质量艺术作品的可能性。特别是当人们开始意识到世界艺术品市场的蓬勃发展时，追续权也会从艺术市场中受益。世界各地有必要对艺术家和艺术市场专业人士实施类似监管。该代表还表示支持塞拉利昂提出的关于研究公共借阅权的提案。该代表指出，这是一项报酬权，对插图画家和摄影师等视觉创作者而言非常重要。

313.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盟（IFRRO）的代表指出，追续权表明艺术家重视公平报酬，这也对该权利起到了促进作用。该代表认为，一些国家所体现的追续权的重要益处表明，在全世界全面实施该权利的各项细节是极为重要的。

314.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指出，就像其过去五年一直在说的那样，追续权是 1928 年首次确立的。该代表重申，支持追续权的相关工作以及视觉艺术家追续权的规范性工作。但是，该代表建议，应将这项工作限定于实际原创作品。

315.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的代表强调，必须确保对追续权进行有效协调，并能够在没有歧视的前提下使艺术家在全球享有这种权利。这将保证世界各地的本土艺术家都能在不依赖中间商的慈善信托机构的情况下，拥有分享自己创造的财富的方式。该代表指出，追续权提供了更多内容。该代表指出，这是唯一允许艺术家与他们创作的独特艺术品之间保持联系的法律文书。追续权使艺术市场更加透明，并使得艺术家能够分享其作品的价值。这是至关重要的一点，因为当艺术作品的价值增加时，也是艺术家的声誉提高的结果。CISAC 重申支持将特别工作组作为讨论和报告追续权的实际内容所需的一个专家论坛的倡议。该代表相信，这项工作将为委员会内的讨论带来更多价值，并更清楚地说明这个问题的不同方面。因此，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将对前几年向委员会呈交的两项研究的结果形成补充。里基森教授的研究提供了价值标准和专业见解，而詹德罗教授的研究发现，没有证据表明追续会对市场产生负面影响。该代表鼓励各成员国就塞内加尔和刚果的提案展开实质性讨论，以期取得有意义的成果。CISAC 愿意向秘书处提供来自艺术家的信息和证言，以说明追续权对艺术家及其继承人来说是多么重要。代表世界各地每个国家的创造力和文化遗产的群体确实需要并理应得到这种报酬。

316. 国际作家论坛（IAF）的代表支持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并期待看到它们的最新进展。正如一些代表团所承认的那样，追续权可以使全球艺术市场对创作者群体做出公平的贡献。缺乏互惠可能会造成全球艺术市场和创作者之间的不公平。该代表指出，所有国家的艺术家都必须要从其作品的追续中获益。这是一个公平问题，关系到其他作品的创作者如何继续通过他们的创作而受到尊重和奖励。该代表坚决支持将追续权列入议程项目，并支持特别工作组关于追续权的工作进展。

317. 秘书处向各成员国通报了已经开展的、与议程第 8 项“其他事项”下的追续权有关的工作。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批准了设立一个特别工作组的形式和方法，该工作组由各利益攸关方主要集团的专家以及代表各区域集团的协调员组成。秘书处注意到，需要对追续权制度的基本要素进行审查，这些要素为大多数法律所共有，包括后续的收集和分配方法。比如，该权利所针对的事务、能够承担款项支付的权利管理职责的人员的名单以及与追续权等主题有关的信息，等等。专家小组举行了一次初步会议，事实上，这次会议极为有用，有助于确定若干事项和主题，分析更多细节，从而更好地了解这项权利的执行情况。秘书处在工作组提到的事项中注意到，有必要分析涉及追续权实施的不同类型的监管规定。专家小组明确的第二个问题是，分析那些确实实施了追续权的国家在管理这些权利时采用的各种方式和手段。在这方面，结合特别工作组的工作，秘书处请已经在该届会议上发言并对特别工作组的工作感兴趣的成员国向秘书处通报各自的国家联络机构名称，特别工作组可在其工作框架内与其进行互动。秘书处指出，它将继续积极开展工作，并与特别工作组成员一起分析各种事项。预计将在 2020 年举行各种交流和成员国会议。秘书处表示，它将在 SCCR 下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戏剧导演的权利

318. 主席指出，虽然越来越多的人支持将追续权列入议程，但尚未达成共识。主席促请各成员国与秘书处分享各自的国家联络机构。主席请与会者就其他事项下正在进行的最后一个议题发表意见，该议题是关于加强对戏剧作品舞台导演的保护。

31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需要不断注意加强舞台导演的权利。2019 年 5 月，在圣彼得堡就这一主题及其国际影响举行了一次会议。在该会议期间，俄罗斯联邦因戏剧方面的发展而名噪一时，举行了许多重要的演出和活动。这有助于为舞台导演争取他们的权利。此外，这一主题需要在更高层面加以审查，要考虑到俄罗斯联邦在这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320. 克罗地亚代表团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国际层面继续开展有关加强戏剧导演权利的工作。代表团指出，大多数与会者都讨论了这一问题，但是，他们期待今后能在范围界定研究演示报告的基础上进行讨论。

321. 主席鼓励俄罗斯联邦继续开展工作，并敦促秘书处继续开展其关于范围界定研究的工作。主席期待能在 SCCR 下一届会议上听取工作的进展情况。主席提到了公共借阅权的问题以及与会者希望将其作为秘书处研究主题的建议。主席指出，根据与各地区协调员进行的非正式讨论，他们欢迎各成员国提出供审议的议题，因为版权是一个充满活力的领域，拥有令人关注的动态，委员会对此很感兴趣。主席促请各成员国根据对项目提出的意见提交提案，以便对其进行研究和评估，从而能够接受将其作为议程项目提出的建议，或作为其他事项下的一个项目提出，供充分进行审议。主席建议塞拉利昂代表团就其提议的议题提交一份正式文件，供委员会仔细研究。

322. 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提出的将该提案提交各成员国的建议，并高度重视向作者支付智力作品的报酬。代表团重申了其在下届会议上进行后续讨论的立场。

323. 主席指出，正在就议程第 5 项和第 6 项“限制与例外”的建议的形式达成共识。主席指出，这将构成委员会让秘书处进行报告的请求。主席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审议确切的参数，并请地区协调员进行磋商和协调，以找到形成共识的案文，通过并纳入主席总结中。

324. 主席表示，已就如何体现议程第 5 项和第 6 项今后的工作达成共识。秘书处将编拟一份报告，在 SCCR 下一届会议召开前两个月提交讨论。委员会将根据该报告和 SCCR 现有的文件以及已经开展的工作，在下一轮会议中提前规划后续步骤。主席解释说，主席总结尽可能准确地反映了会议期间所发生情况的真实记录。他敦促与会者避免就议程项目重新讨论任何实质性问题。

325. 秘书处提交了主席总结。

议程第 9 项：会议闭幕

326. 主席感谢秘书处和所有与会者的发言和建议。主席开始审议议程第 9 项“会议闭幕”。

327. 克罗地亚的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在 SCCR 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提供的卓有成效的指导，以及组织了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教育研究机构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国际会议，会议之前还举行了三次地区研讨会。CEBS 还赞扬了秘书处、口译员和会议服务的辛勤工作。代表团对不同成员国以及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建设性参与表示感谢，并愉快地注意到在各种不同的 SCCR 议题，特别是广播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代表团重申了其对未来工作的承诺。

328.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对领导层努力让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项目方面取得进展，从而协调各成员国立立场的工作表示认可。GRULAC 感谢为起草文件 39/4 和确保进行建设性审议所付出的努力。代表团指出，考虑到修正后的提案所具有的灵活性，它将继续成为主席的文件。GRULAC 希望继续努力寻找可接受的方案，使各成员国都能尊重大会的授权，在 2020-2021 两年期内召开一次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至于例外与限制，GRULAC 强调，秘书处必须编拟一份关于三个地区研讨会和国际会议会议结果的事实报告，用以反映专家们和四个方面的分析和作法、所强调的方面以及就今后工作提出的看法。GRULAC 强调要及时以所有官方语言印发文件。GRULAC 指出，必须及时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拟这些文件，以便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对相关内容进行适当审议，并以知情的方式参与相关讨论。代表团呼吁秘书处尽快发布这些报告。GRULAC 感谢巴特勒教授所作的关于数字世界音乐市场

介绍的演示报告。GRULAC 希望这项研究能够探讨音乐数字世界的动态及其全球价值链，并形成明确的工作方案，推动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

329.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赞扬了主席和副主席在指导各成员国方面表现出的卓有成效的领导。版权限制与例外至关重要。亚太集团期待着秘书处就版权限制与例外国际会议提交的事实报告。亚太集团重申将致力于继续就版权限制与例外今后的措施进行讨论，同时考虑委员会开展的平行工作。就广播条约而言，亚太集团期待对各成员国提出并载于主席案文的灵活性和解决方案进行审查。亚太集团期待今后就基本问题进行讨论，以便在推动举行一次与广播条约有关的外交会议方面取得进展。在艺术家追续权、数字环境中的版权以及戏剧导演的权利等新兴领域，亚太集团期待就这些全新领域继续进行讨论。

330.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在 SCCR 整个会议期间卓有成效的领导。B 集团对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之前所作的努力表示认可。B 集团欢迎就广播组织的保护展开技术性讨论。它还对成员国在这些讨论中的参与程度表示认可，并欢迎他们关于限制与例外的研究和类型学的介绍及报告。B 集团感谢各报告的作者和起草人，并重申支持 SCCR 进行建设性讨论。

331.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了在委员会两个悬而未决的议程项目方面以平衡的方式继续忠实履行其授权义务的重要性，即 2007 年大会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决定，以及 2012 年大会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决定。非洲集团仍然致力于履行大会的各项授权义务。非洲集团回顾了最初设立 SCCR 的主要目的，即通过协调和其他手段制定用于保护版权及相关权的国际制度。该集团知道，有些版权方面的挑战可以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解决。应通过适当的国家和区域平台解决这些问题，其中产权组织应发挥支持作用。该集团对商定的行动计划的成功执行表示欢迎，并感谢参加这些活动并作出有效贡献的所有专家、资本专家、成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成员。代表团注意到，工作计划的结果使得 SCCR 有机会确定在委员会授权范围内需要进一步进行审议的具体领域。代表团期待着审查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综合事实报告，以协助 SCCR 讨论今后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具体措施。非洲集团感谢主席和副主席的有效领导，使所提出的问题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代表团还赞扬了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讨论所提出的问题时建设性参与。

332. 中国代表团对各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并提出多种观点表示认可。代表团注意到了地区协调员和成员国为消除这些分歧而进行的建设性参与。在广播组织条约、博物馆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以及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代表团指出，准备采取建设性和灵活的态度，努力在 SCCR 会议上取得实质性成果。

333. 欧洲联盟代表团感谢主席、副主席、秘书处及口译员为在委员会会议期间成功开展讨论所作的努力。制定一项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工作对欧洲联盟非常重要。非正式会议和“主席之友”会议上的讨论和澄清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各自提案背后的目标和想法。欧洲联盟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参与，并继续全心致力于最终缔结一项反映 21 世纪现实和发展的条约。在这方面，他们期待着在下届会议期间就某些基本问题取得进一步进展，例如保护对象和所授权利。代表团对在关于限制与例外的两个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全面工作表示赞赏。欧洲联盟尤其感谢克鲁斯博士、夏拉巴德教授和托雷斯女士各自的代表性发言以及内容丰富的问答环节。欧洲联盟认为，这些发言和随后的讨论很有价值，突显了为这些议程项目下讨论的议题所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欧洲联盟感谢秘书处在该届会议之前组织了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国际会议，感谢新加坡、内罗毕和圣多明戈地区会议的主席和报告起草人提供的报告，确保与会者能够在会议上展开令人关注的讨论。在这种背景下，考虑到国际会议和地区会议形成的多份报告，代表团重申，它认为在限制与

例外的问题上取得有意义的工作成果可以为成员国提供最佳做法方面的指导，并利用国际版权法律框架的灵活性，通过、维持或更新符合当地需求和传统的国家例外。欧洲联盟注意到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出现了对进一步工作的广泛支持，以及关于产权组织如何能在这方面提供最佳协助的思考。它指出，这是就委员会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工作的未来走向进行讨论的一个良好开端。最后，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以及詹德罗和塞戈教授在议程项目“其他事项”下所做的工作。代表团还感谢巴特勒教授就全球数字音乐市场所作的令人关注的演示报告。代表团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人支持将艺术家追续权作为一个独立议程项目列入委员会的议程。

334.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注意到了国际会议期间和 SCCR 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就所探讨的问题进行的广泛讨论。代表团期待主席的领导并指导成员国就基本问题达成共识。值得注意的是，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监管机构与盲人大会和沙特图书馆签署了一项三边协议，并努力为盲人或视力障碍者实施《马拉喀什条约》，旨在为他们为了自己的利益获取已出版的作品提供便利。它承认上述问题的重要性，如艺术家追续权、版权和数字环境等问题。代表团认可秘书处和专家们在主席的领导下就这些问题所作的努力和工作。

335. 萨尔瓦多代表团赞同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然而，代表团表示，需要就限制与例外这一主题未来的工作达成共识，以便进行建设性的辩论。它感谢所有代表团和区域集团所开展的建设性工作和达成的一项协议，即采用直接和具体方式处理限制与例外。代表团认为，这将为确定下一届会议的未来工作奠定基础。代表团指出了数字环境中的版权要素，并强调它将成为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因为它涉及到我们所有的审议工作。

336. 约旦代表团赞扬了全体领导人对 SCCR 各种事项的成功引导。代表团还对所有代表团在讨论和审议时的充分参与表示称赞。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将助力今后的工作取得进展。

33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印度尼西亚期待着讨论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议程项目的未来工作方案，以及教育研究机构的例外与限制。代表团乐观地认为，在即将举行的 SCCR 第四十届会议上将就例外和限制的两个议程项目下的工作方案达成共识。在该委员会关于例外与限制的议题下达成协议的关键在于相互尊重出于各种视角的观点。代表团指出，各成员必须放弃长期持有的关于如何在国际上处理例外与限制问题的看法。现在应该认识到，各国不仅需要解决各自遇到的问题，还需要在国际层面找到应对例外与限制问题的解决方案。代表团期待着关于版权例外与限制的地区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报告。它希望印度尼西亚在地区研讨会和着眼于版权例外与限制发展方向的国际会议上发表的观点和立场能在报告中得到体现。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代表团欢迎就成员国如何以灵活的手段为广播组织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讨论。代表团对例外与限制议程持同样的乐观态度，希望在召开外交会议方面取得具体进展。它赞同各成员国的意见，即继续忠实于所有常设议程项目的授权，包括 2007 年和 2012 年授权的例外与限制议程代表团还期待着就“其他事项”议程项目下的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

3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调，必须继续致力于履行大会在 2007 年和 2012 年就所有常设议程项目对委员会的授权。偏离授权不是一个能产生深远影响的积极先例。

339. 菲律宾代表团赞同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版权限制与例外是执行其国家发展议程的一个重要工具。对作品的保护和与版权相关的教育是更加进步的行为。代表团证实了确保所有可能的渠道的有效性及其获得此类渠道的重要性，这些渠道可通过似乎能不断改善这一情况的现有框架和活动，传播信息和知识。它认为，弥补发展上的差距是一个值得提倡的问题。代表团

指出，它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这方面的工作，并期待着地区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事实报告。代表团重申了菲律宾对广播条约草案的重视，并承认为大幅缩小现有差距所开展的工作。

340.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了在一些工作点上取得的重大进展。相较产权组织的各个委员会，代表团对该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代表团对闭会期间工作的前景感到鼓舞。

341.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关于处理这些议题的敏感性的工作非常重要，特别是对广播组织而言。代表团对举行的国际会议表示了关注。代表团注意到在各国代表的充分参与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它承认在版权和数字环境以及舞台导演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它希望继续在国家层面的工作中发挥作用。代表团呼吁所有与会者继续给予支持和承诺。

342. 主席赞同各成员国对那些为 SCCR 的工作作出巨大贡献的人员、口译员和会议服务以及负责管理和组织地区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秘书处所给予的评论和赞赏。主席还感谢东道国和与会者、专家和专家组成员的支持，他们使这些会议的内容更充实、流程更顺畅。他承认各副主席在提供广泛支持和意见方面付出的努力，并指出已在具体工作项目方面取得了进展。关于广播，主席提到，“主席之友”小组在休会期间开会分析了一些技术问题，并提出了推动进一步讨论的建议。主席还感谢专家们对技术问题进行的专业分析。他指出，已在主席案文中概括了这些讨论，并期待着在这一主题上取得进展。主席对委员会无法就限制与例外达成共识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关于让秘书处编拟一份报告的提案。该报告和以前进行的其他工作将构成今后讨论的广泛基础。他指出，良好的工作方案将成为新一轮讨论的基础。主席感谢所有成员国在举行讨论时所表现出的和解意愿和建设性精神。主席宣布 SCCR 第三十九届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ANNEXE/ANNEX**I. MEMBRES/MEMBERS****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Meshendri PADAYACHY (M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Policy, Policy and Legislation, Trade and Industry, Pretoria

Kadi David PETJE (Mr.), Senior Manager, Copyrigh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retoria

Mandla NKABEN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leon NOAH (Ms.), Director, Multilateral and Resourcing, Department of Arts and Culture, Pretoria

ALBANIE/ALBANIA

Entela ÇIPA (Ms.), General Secretary, Ministry of Energy and Industry, Tirana

ALGÉRIE/ALGERIA

Mohamed Said ABBAS (M.),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Mohamed BAKIR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Matthias SCHMID (Mr.), Head of Division, Copyright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Affairs, Berlin

Laura PHILIPP (Ms.), Legal Officer, Division of Copyright and Publishing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Jan POEPEL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lorian PRIEMEL (Mr.), PhD Candidate, University of Cologne, Cologne

ANGOLA

Alberto GUIMARAES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TIGUA-ET-BARBUDA/ANTIGUA AND BARBUDA

Carden Conliffe CLARKE (Mr.), Deputy Registr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merce Office, Antigua and Barbud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Maher URAIJAH (Mr.), Deputy Chief Executive Off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ratio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Riyadh
Ibrahim ALZAID (Mr.), Senior Legal Analyst, Legal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Gustavo SCHÖTZ (Sr.), Director, Dirección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Buenos Aires
Betina Carla FABBIETTI (Sra.), Segunda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Hari SUNDARESAN (Mr.), Assistant Director, Copyright Trade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and Arts, Canberra

AUTRICHE/AUSTRIA

Günter AUER (Mr.), Civil Law Department, Copyright Unit, Federal Ministry of Constitutional Affairs, Reforms, Deregulation and Justice, Vienn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Nadira BADALBAYLI (Ms.), Head, Registration of Copyright Law Objects and Legal Experti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Baku
Afsana MIRZAZADA (Ms.), Deputy Head, Registration of Copyright Law Objects and Legal Experti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Baku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NGLADESH

Mahabubur RAHMA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Aliaksandr DZIANISMAN (Mr.), Head, Collective Management Center,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Ruddy José FLORES MONTERREY (S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ernando Bruno ESCOBAR PACHECO (Sr.),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iana Yarmila NARVAEZ VARGAS (Sr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OTSWANA

Keitseng Nkah MONYATSI (Ms.), Copyright Administrator, Copyright,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ty (CIPA), Gaborone

BRÉSIL/BRAZIL

Carolina PANZOLINI (Ms.), Director,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itizenship, Brasília

Maurício BRAGA (Mr.), Copyright Secretary,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itizenship,
Brasília

Sergio REIS (Mr.), Specialist, Administrative Council for Economic Defense, Brasilia

Carolina PARANHOS COELHO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rah DE ANDRADE RIBEIRO VENITES (Ms.), Third Secret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rasília

Laís TAMANINI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UNÉI DARUSSALAM/BRUNEI DARUSSALAM

Nooraslana DATO SALLEHUDDIN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ur Al-Ain Haji ABDULLAH (Ms.), Solici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Bandar Seri Begawan

Hjh Anis Faudzulani Haji DZULKIFLEE (Ms.), Acting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Bandar Seri Begawan

BURKINA FASO

Chantal FORGO (Mme), Bureau burkinabé du droit d'auteur (BB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es arts et du tourisme, Ouagadougou

CAMEROUN/CAMEROON

Robert KANGUEU EKEUH (M.), chef, Cellule des études et de la réglementation, Ministère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Yaoundé

Théophile Olivier BOSSE (M.),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NADA

Samuel GENEROUX (Mr.), Senior Policy Analyst,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Canadian Heritage, Gatineau

Daniel WHALEN (Mr.), Policy Analyst,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ttawa

Nicolas LESIEU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Felipe FERREIRA (Sr.), Asesor,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Claudio OSSA (Sr.), Jefe, Departamento de Derechos Intelectuales (DDI),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Santiago

CHINE/CHINA

HU Ping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XU Wei (Mr.), Director, Social Services Division,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LU Xun (Mr.),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Policy and Regul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Beijing

WONG Wai Pik, Emily (Ms.), Senior Solicitor (Copyright) I,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China, Hong Kong

YAN Bo (Mr.), Counselor,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Adriana MENDOZA AGUDEL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antiago WILLS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Nicolas PALAU (S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rolina Patricia ROMERO ROMERO (Sra.), Directora General, Cundinamarca,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Bogotá, D.C.

Jaime CASTRO (Sr.), Asesor Jurídico, Banco Central, Oficina de Asuntos Culturales, Bogotá, D.C.

Maria SAENZ (Sra.), Asistente del 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Bogotá, D.C.

Manuel CHACON (Sr.), Asesor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Diana CASTILLO CASTRO (Sr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Yesid Andres SERRANO ALARCÓN (Sr.),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Gerard ONDONGO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Daniela KUŠTOVIĆ KOKOT (Ms.), Senior Legal Adviser for Enforcement an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Section for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and for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Zagreb

Alida MATKOVIĆ (Ms.),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JIBOUTI

Omar Omar Mohamed ELMI (M.), directeur-général, Office djiboutien des droits d'auteur et des droits connexes, Ministre des affaires musulmans de la culture et des bien, Djibouti

ÉGYPTE/EGYPT

Ahmed Ibrahim MOHAMED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Diana HASBU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bdelsalam AL ALI (Mr.), Direct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Heidi VÁSCONES (Sra.),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Marta JIMÉNEZ GALÁN (Sra.), Jefa, Sección,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Eduardo ASENSIO LEYVA (Sr.), Vocal Asesor en materia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Juan José LUEIRO GARCIA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hira PERLMUTTER (Ms.), Chief Policy Officer and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Michael SHAPIRO (Mr.), Senior Counsel,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lexandria, Virginia

Joseph GIBLIN (Mr.), Economic Office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Brad GREENBERG (Mr.), Counsel,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Washington, D.C.

Molly STECH (Ms.),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lexandria, Virginia

Nancy WEISS (Ms.), General Counsel,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Washington, D.C.

Chris WESTON (Mr.), Senior Counsel,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Washington, D.C.

Brian YEH (Mr.),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Andrew PEGUES (Mr.), Attorney-Advisor, International Bureau,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Washington, D.C.

Phillip RIBLETT (Mr.), Deputy Legal Adviser, Leg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Nassir Nuru RESHID (Mr.),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irectorate Director,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Protection Department, Ethiop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IPO), Addis Abab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Aleksei KUBYSHKIN (Mr.), Deputy Director,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Moscow

Daniil TERESHCHENKO (Mr.), Deputy Head, Legal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INLANDE/FINLAND

Anna VUOPALA (Ms.), Government Counsellor, Copyright and Audiovisual Policy,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Jukka LIEDES (Mr.), Special Adviser to the Government, Helsinki

Leena SAASTAMOINEN (Ms.), Senior Specialist,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Ilkka TOIKKANEN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Amélie GONTIER (Mme), adjointe à la chef, Bureau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ervic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Paris

Francis GUÉNON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BON

Edwige KOUMBY MISSAMB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ÉORGIE/GEORGIA

Teona KEVLISHVILI (Ms.), Chief Specialist,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of Georgia (SAKPATENTI), Mtskheta

GHANA

Rudolph Amankwa DADEY (Mr.),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Evanthia Maria MOUSTAKA (Ms.), Jurist, Legal Department, Hellenic Copyright Organization (HCO),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ports, Athens

GUATEMALA

Silvia Leticia GARCÍA HERNÁNDEZ (Sra.), Encargada, Departamento de Derecho de Autor y Derechos Conexos,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de Guatemala,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Guatemala

Flor Maria GARCÍA DI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DURAS

Alma Violeta HERRERA FLORES (Sra.), Asesor Legal, Derechos de Autor y Academia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GEPIH), Tegucigalpa

HONGRIE/HUNGARY

Peter Csaba LABODY (Mr.), Head, Copyright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Andrea Katalin TOTH (Mr.), Copyright Legal Office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ÎLES COOK/COOK ISLANDS

Repeta PUNA (Ms.), Director of Governance, Ministry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Rarotonga

ÎLES SALOMON/SOLOMON ISLANDS

Christina KUPER WINI (Ms.), Technical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E/INDIA

Hoshiar SINGH (Mr.), Registrar, Copyright Office, New Delhi

Animesh CHOUDHURY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Faizal Chery SIDHARTA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ry Wahyu PRASETYO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Reza DEHGHAN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fsaneh ABEDIN (Ms.), Lawyer, Avaye Edalate Saba Law Firm,
Tehran

IRAQ

Jaber Mohammed AL-JABERI (Mr.),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Baghdad

ISLANDE/ICELAND

Ran TRYGVADOTTIR (Mr.), Project Manager, Copyright,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Reykjavik

ISRAËL/ISRAEL

Erez KAMINITZ (Mr.),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Howard POLINER (Mr.),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Judith METZER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niela ROICHMAN (Ms.),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M.), Expert,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Rome

JAPON/JAPAN

Yoshiaki ISHIDA (Mr.), Director,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s, Copyright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Takahisa NISHIOKA (Mr.),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Economic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hiyoda-ku

Yusuke OKUDA (Mr.), Deputy Director,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s, Copyright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Kosuke TERASAK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Nidal Ibrahim AL AHMAD (Mr.),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National Library, Amman

Ena'am MUTAWE (Ms.), Director, Public Relations and Media,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Ministry of Culture, Arjan

Akram HARAHSHEH (Mr.),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deer ELFAYEZ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hammad EREKAT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mi KAWALDEH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dai QARALLEH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Cleopa MAILU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dward KIPLANGAT SIGEI (Mr.), Director, Kenya Copyright Board (KECOBO), Nairobi

Ezekiel OIRA (Mr.), Legal Advisor, Kenya Copyright Board (KECOBO), Nairobi

Daniel KOTTUT (Mr.), Minister Co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SOTHO

Mmari MOKOMA (M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Economic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Walid ABOU FARHAT (Mr.), Advisor, Ministry of Culture, Beirut

Sara NASR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ÉRIA/LIBERIA

Clifford B. ROBINSON, (M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Copyright Department,
Liberi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IPO), Ministry of Commerce Trade and Industry,
Monrovia

LITUANIE/LITHUANIA

Živilė PLYČIURAITYTĖ-PLYČIŪTĖ (Ms.), Chief Officer, Group on Information Society
and Authors Rights Policy, Ministry of Culture, Vilnius

MALAISIE/MALAYSIA

Rashidah Ridha SHEIKH KHALID (Ms.), Director, Copyright Office, Kuala Lumpur

Mohamad Rahimi BIN ARAFPIN (Mr.), Legal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Priscilla Ann YAP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WI

Dora MAKWINJA (Ms.), Executive Director, Copyright Society of Malawi (COSOMA), Lilongwe

MALTE/MALTA

Nicoleta CROITORU-BANTEA (Ms.), Political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Dalal Mhamdi ALAOUI (Mme), secrétaire générale, Bureau marocain du droit d'auteur
(BM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Rabat

Khalid EL JIRARI (M.), chef, Département de documentation, Bureau marocain du droit
d'auteur (BM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Rabat

NAIMA SAMRI (Mme), chef,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Rabat

Khalid DAHBI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Socorro Flores LIERA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uauhtémoc Hugo CONTRERAS LAMADRID (Sr.), Director General, Instituto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INDAUTOR), Ciudad de Mé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NGOLIE/MONGOLIA

Angar OYUN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ÉPAL/NEPAL

Prakash ACHARYA (Mr.), Registrar, Nepal Copyright Registrar's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Tourism and Civil Aviation, Kathmandu

Uttam Kumar SHAHI (M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huwan PAUDEL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GER

Idrissa DJIBRILL (M.), directeur des archives, l'information, de la documentation et des relations publiques, de l'environnement, de la salubrité urbaine et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Niamey

NIGÉRIA/NIGERIA

John ASEIN (Mr.), Director General,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NCC), Federal Secretariat, Abuja

Amina SMAILA (Ms.),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GANDA/UGANDA

Abudu Sallam WAISWA (Mr.), Head, Legal Affairs, Ugand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ampala

Daniel BAITWABABO (Mr.), Senior Officer, Content Regulation, Industry Affairs and Content Development,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National Guidance, Kampala

George TeBAGAN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Meesaq ARIF (M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Pakistan (IPO-Pakistan), Islamabad

Zunaira LATIF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ÉROU/PERU

Cristóbal MELGAR (Sr.),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Josephine MARIBOJOC (Ms.), Assistant Secretary,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asig City

Marilou ILACIO (Ms.), Librarian, Innovation Bureau,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HL), Taguig

Arnel TALISAY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Jacek BARSKI (Mr.), Head, Copyright Unit,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Agnieszka HARDEJ-JANUSZEK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cper KARAS (Mr.),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Carlos Moura CARVALHO (Mr.),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Culture, Lisbon

Francisco SARAIV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QATAR

Amna AL-KUWARI (Ms.),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Doha

Saleh AL-MANA (Mr.), Direct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Waleed AL-KHAJA (Mr.), Adviser, National Library, Doha

Essam ABU HAMZA (Mr.), Expert, National Library, Doha

Moza AL-MOHANNADI (Ms.), Exper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Doha

Noor AL-OBAIDLY (Ms.), Exper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Doha

Dana AL-NUAIMI (Ms.), Expert, Supreme Committee for Delivery and Legacy, Doha

Fatma AL-TAMIMI (Ms.), Expert, Supreme Committee for Delivery and Legacy, Doha

Issam ABOU HAMZEH (Mr.), Library Communication Specialist, National Library, Doha

Aysha AL-AHMAD (Ms.), Legal Specialist,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Affairs Section, Doha

Mohammed AL-ANSARI (Mr.), Legal Researcher, Qatar Museums, Doha

Hamad AL-THANI (Mr.), Research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oha

Almaha ALBUENAIN (Ms.), Acquisitions Coordinator, Qatar Museums Authority, Doha

Alwaleed ALKHAJA (Mr.), Seni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pecialist, Qatar National Library, Doha

Kassem FAKHROO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Adnan AL-AZIZI (Mr.), Head,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Damascus

RÉPUBLIQUE CENTRAFRICAINE/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Dieudonne NDOMATE (M.), Ministre, Ministère des arts, de la culture et du tourisme, Bangui

Georges-Davy GUIGUIKEMBI-TOUCKIA (M.), chargé de mission, Bureau centrafricain du droit d'auteur (BUCADA), Ministère des arts, de la culture et du tourisme, Bangui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YOON Sungchun (Mr.),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Bureau,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

KIM Chan Dong (Mr.), Director, Copyright Trade Research Team,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KCC), Jinju

CHOI Hyeyoon (Ms.), Deputy Director, Cultural Trade and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

LEE Ji-In (Ms.), Policy Specialist, Cultural Trade and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

CHO Hae In (Ms.), Researcher, Copyright Trade Research Team,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KCC), Jinju

NAHM Minyoung (Ms.), Judge, Uijeongbu District Court, Uijeongbu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Eugeniu RUSU (Mr.), Head, 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GEPI), Chisinau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Trajano SANTANA SANTANA (Sr.), Director, Oficina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ONDA),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anto Domingo

Hectarelis CABRAL GUERRERO (Sra.), Asistente Del Director, Encargada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ONDA),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anto Domingo

Izaskun HERROJO SALAS (Sra.), Directora, Biblioteca Archivo General de la Nación, Santo Domingo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Adéla FALADOVÁ (Ms.),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ROUMANIE/ROMANIA

Florin TUDORIE (Mr.),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ristian FLORESCU (Mr.),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Ros LYNCH (Ms.), Director, Copyright and Enforcement,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London

Robin STOUT (Mr.),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Policy,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Neil COLLETT (Mr.), Head, International and Trade Copyright, Copyrigh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Rhian DOLEMAN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Copyrigh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Newport

Rhys HURLEY (Mr.), Senior Policy Advisor,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SAINT-KITTS-ET-NEVIS/SAINT KITTS AND NEVIS

Jihan WILLIAMS (Ms.), Registr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Basseterre

SAINT-SIÈGE/HOLY SEE

Carlo Maria MARENGHI (Mr.),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Abdoul Aziz DIENG (M.),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Dakar

Lamine Ka MBAYE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RBIE/SERBIA

Branka TOTIC (Ms.), Assistant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erbia, Belgrade

SIERRA LEONE

Lansana GBERIE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NGAPOUR/SINGAPORE

Daren TANG (Mr.), Chief Execu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Walter CHIA (Mr.), Actin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Department (IPOS), Singapore

Diyanah BAHARUDIN (Ms.), Senior Legal Counse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Tan WEI HAO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LOVAQUIE/SLOVAKIA

Jakub SLOVÁK (Mr.), Legal Adviser, Media, Audiovisual and Copyright Department, Copyright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ratislava

SLOVÉNIE/SLOVENIA

Sasa OVSENIK (Ms.), Senior Advisor, Slove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Ljubljana

SOUDAN/SUDAN

Sahar GASMELSEED (Ms.), trois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RI LANKA

Shashika SOMARATNE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haraka BOTHEJU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ihan INDRAGUPTH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Christian NILSSON ZAMEL (Mr.), Senior Legal Advis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Selina DAY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Ellen HOANG (Mme), jurist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Lena LEUENBE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Goran SCEPANOVIC (M.),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CHAD/CHAD

Abakar Ali Abbo ALI (M.), cadre, Direction du commerce extérieur, Ministère du commerce, Ndjaména

THAÏLANDE/THAILAND

VIPATBOON KLAOSOONTORN (Ms.), Senior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Makeda ANTOINE-CAMBRIDGE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egan ASGARALI (Mr.), Controll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Kriyaa BALRAMSINGH (Mr.),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Nadia Hajjej Akari BEN HMIDA (Mme), Gestion collective des droits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culturelles, Tunis

Sami NAGGA (M.),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Busra OKUMUS (Ms.), Licensing Manager, Licensing Office, Istanbul

Burcu VURAL (Ms.), Culture and Tourism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UKRAINE

Oksana YARMOLENKO (Ms.), Hea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Uni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rade and Agriculture of Ukraine, Kyiv

VIET NAM

Pham Thi Kim OANH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Office of Viet Nam (COV),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 and Tourism, Hanoi

Dao NGUYEN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YÉMEN/YEMEN

Mohammed FAKHE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Nidaa SOBOH (Ms.), Director, Copyrights and Related Rights, Ministry of Culture, Ramallah-Albeirah

Rawia BALAWI (Ms.), Attaché,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Genève Ibrahim MUSA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Geneva

III. DÉLÉGATIONS MEMBRES SPÉCIALES/SPECIAL MEMBER DELEGATIONS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Thomas EWERT (Mr.), Legal and Policy Officer, Copyright Unit, Brussels

Anna KOŁODZIEJSKA (Ms.), Legal and Policy Officer,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Content and Technology, Copyright Unit, Brussels

Sabina TSAKOVA (Ms.), Legal and Policy Officer, Copyright Unit,
Brussels Lukas SCHAUGG (Mr.), Intern,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Thamara ROMERO (Ms.), Senior Programme Office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Nirmalya SYAM (Mr.),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Vitor IDO (Mr.), Programme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Biodiversity Programme, Geneva

Mirza ALAS PORTILLO (Ms.), Research Associate,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Joseph FOMETEU (M.), Consultant, Yaoundé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Maureen FONDO (Ms.), Hea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Harare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Anibal CABRERA (Mr.), Engineer-Editor,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Bureau (TSB), Geneva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NAMEKONG (M.), Senior Economist, Geneva

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lianza de Radiodifusores Iberoamericanos para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ARIP)

Felipe SAONA (Sr.), Delegado, Zug

Association des organisations européennes d'artistes interprètes (AEPO-ARTIS)/Association of European Performers' Organizations (AEPO-ARTIS)

Xavier BLANC (Mr.), General Secretary, Brussels

Asociación internacional de radiodifusión (AIR)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ing (IAB)

Edmundo REBORA (Mr.), Member, Working Group on Copyright, Montevideo

Nicolás NOVOA (Mr.), Member, Montevideo

Association des télévisions commerciales européennes (ACT)/Association of Commercial Television in Europe (ACT)

Johanna BAYSSE (Ms.), EU Policy Officer, Brussel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scientifiques, techniques et médicaux

(STM)/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STM) Carlo SCOLLO LAVIZZARI (Mr.), Advocate, Basel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Shiri KASHER-HITIN (Ms.), Observer, Zurich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DALPI)/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ALPI) Barbara CALLENDER (Ms.), General Secretary, Geneva

Brigitte LINDNER (Ms.), Chair, Geneva Roger CHEVALLAZ (Mr.), Treasurer, Geneva

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ALAI)/Internation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Association (ALAI)

Victor NABHAN (Mr.), Past President, Ferney Voltaire

Association mondiale des journaux (AMJ)/World Association of Newspapers (WAN) Elena PEROTTI (Ms.), Executive Director, Public Affairs and Media Policy, Pari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Inc. (AAP)

Allan ADLER (Mr.),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and General Counsel, Washington, D.C.

Authors Alliance

Brianna SCHOFIELD (Ms.), Executive Director, Oakland, California

Brazilian Associ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BPI)

Canadian Copyright Institute (CCI)

Bernard GUÉRIN (Mr.), Director General, Montreal

Glenn ROLLANS (Mr.), Representative of the Canadian Copyright Institute, Edmonton

Ingrid PERCY (Ms.), Past-president, Victori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pyright Alliance (CEECA)

Mihály FICSOR (Mr.), Chairman, Budapest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sur le droit d'auteur (CRIC)/Copyright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Center (CRIC)

Shinichi UEHARA (Mr.), Visiting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Kokushikan University, Tokyo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Coralie DE TOMASSI (Ms.), Fellow, New York
Melissa HAGEMANN (Ms.), Fellow, Washington, D.C.

Coalición por el Acceso Legal a la Cultura (CALC)

Alfredo TOURNÉ (Sr.), Legal Representative, Mexico City

Communia

Teresa Isabel RAPOSO NOBRE (Ms.), Vice-President, Lisbon

Justus DREYLING (Mr.), Project Manager,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Berlin

Confédération des entreprises européennes (BusinessEurope)/The Confederation of European Business (BusinessEurope)

Elizabeth CROSSICK (Ms.), Head of Government Affairs, London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de musique (CIEM)/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Music Publishers (ICMP)

Ger HATTON (Ms.), Adviser, Brussels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d'auteurs et compositeurs (CISAC)/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

Leonardo DE TERLIZZI (Mr.), Legal Advisor, Legal Department, Neuilly sur Seine

Confederation of Rightholders' Societies of Europe and Asia (CRSEA)

Ekaterina SEMENOVA (Ms.), Head of Communication Department, Moscow

Valeria BRUSNIKINA (Ms.), Head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tegration, Moscow

Conseil britannique du droit d'auteur (BCC)/British Copyright Council (BCC)

Florian KOEMPEL (M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Consultant, London

Conseil des éditeurs européens (EPC)/European Publishers Council (EPC)

Jens BAMMEL (Mr.), Observer, Geneva

Conseil international des archives (CIA)/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ICA)

Jean DRYDEN (Ms.), Copyright Policy Expert, Toronto

Corporación Latinoamericana de Investiga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para el Desarrollo (Corporación Innovarte)

Luis VILLARROEL (Sr.), Director, Santiago

Creative Commons Corporation

Diane PETERS (Ms.), General Counsel, Portland

DAISY Forum of India (DFI)

Olaf MITTELSTAEDT (Mr.), Implementer, New Delhi

Design and Artists Copyright Society (DACS)

Reema SELHI (Ms.), Legal and Policy Manager, Londo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ans (eIFL.net)

Katherine MATSIKA (Ms.), Director, Zimbabw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resa HACKETT (Ms.), Head, Vilnius

Anubha SINHA (Ms.), Senior Programme Manager, Centre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 New Delhi

Awa CISSE (Ms.), Librarian, University of Cheikh, Dakar

Joseph M. KAVULYA (Mr.), University Librarian, Catholic University of Eastern Africa (CUEA), Nairobi

Dick KAWOOYA (Mr.), Assistant Director,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Columbia, South Carolina

Jane Grace K. KINYANJUI (Ms.), University Librarian, Egerton University, Egerton Library, Harare

European Visual Artists (EVA)

Marie-Anne FERRY FALL (Ms.), Vice President, Paris Francesco GUERZONI (Mr.),

Communication Officer, Brussels Reema SELHI (Ms.), Legal and Policy Manager, London

Fédération canadienn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èques (FCAB)/Canadian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CFLA)

Katherine MCCOLGAN (Ms.), Executive Director, Gatineau

Victoria OWEN (Ms.), Information Policy Scholar, University of Toronto, Toronto

Fédération des Associations européennes d'écrivains (EWC)/European Writers' Council (EWC)

Nina GEORGE (Ms.), President, Brussels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des sociétés de gestion collective de producteurs pour la copie privée audiovisuelle (EUROCOPYA)/European Federation of Joint Management Societies of Producers for Private Audiovisual Copying (EUROCOPYA)

Yvon THIEC (Mr.), Représentant, Bruxelles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Luis COBOS (Sr.), Presidente, Madrid

Paloma LÓPEZ PELAEZ (Sra.), Miembro del Comité Jurídico, Madrid José Luis SEVILLANO ROMERO (Sr.), Director General,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Scott MARTIN (Mr.), Member, Los Angele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Patrick CHARNLEY (Mr.), Director, Legal Policy and Licensing, London

Lauri RECHARDT (Mr.), Chief Legal Officer, Licensing and Legal Policy,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écaires et des bibliothèques

(FIAB)/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Winston TABB (Mr.), Sheridan Dean of University Librarie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Camille FRANÇOISE (Ms.), Policy and Research Officer, The Hague

Stephen WYBER (Mr.), Manager, Policy and Advocacy Unit, The Hague Rebecca GIBLIN (Ms.), Associate Professor, Melbourne

Kimberlee WEATHERALL (Ms.), Professor of Law, Sydney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musiciens (F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sicians (FIM)
Benoît MACHUEL (Mr.), General Secretary, Nice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organismes gérant les droits de reproduction (IFRRO)/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Rainer JUST (Mr.), President, Brussels
Caroline Morgan (Ms.), Chief Executive, Brussels
Sandra CHASTANET (Ms.), Member of the Board, Brussels
Roy KAUFMAN (Mr.), Managing Director, Business Development,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Brussels
Carol NEWMAN (Ms.), General Manager, Jamaican 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 Brussels
Pierre-Olivier LESBURGUÈRES (Mr.), Manager, Policy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Brussels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CHERB (Mme), Economist, Geneva
Pierre SCHERB (M.), Secretary, Geneva

Institut interaméricain de droit d'auteur (IIDA)/Inter-American Copyright Institute (IIDA) Rafael SÁNCHEZ ARISTI (Mr.), Vice-President, Madrid

Instituto de Derecho de Autor (Instituto Autor) Álvaro DÍEZ ALFONSO (Sr.), Coordinador, Madrid

International Authors Forum (IAF)
Luke ALCOTT (Mr.), Secretariat, London
Barbara HAYES (Ms.), Company Secretary, London Katie WEBB (Ms.), Representative, Londo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
Morgane FOUQUET-LAPAR (Ms.),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Affairs Coordinator, Legal Department, Pari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Computer Law Associations (IFCLA) Anna HAAPANEN (Ms.), President, Helsinki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Mr.),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Axel NORDEMANN (Mr.), Chair, Copyright Committee, Berlin

Internationale de l'éducation (IE)/Education International (EI)
Pedi ANAWI (Mr.), Regional Coordinator, Teacher Union Organisation, Education, Accra Robert JEYAKUMAR (Mr.),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Malaysian Academic Movement (MOVE), Melaka
Miriam SOCOLOVSKY (Ms.), Editor, Buenos Aires

Karisma Foundation
Amalia TOLEDO (Ms.), Project Coordinator, Bogota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Manon RESS (Ms.), Director, Information Society Projects, Washington, D.C. James LOVE (Mr.), Director, Washington, D.C.
Thiru BALASUBRAMANIAM (Mr.),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Latín Artis
José María MONTES (Sr.), Asesor, Madrid
Abel MARTIN VILLAREJO (Sr.), Secretario General, Madrid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LCA)

Jonathan BAND (Mr.), Counsel, Washington, D.C.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MPI) Silke VON LEWINSKI (Ms.), Prof. Dr., Munich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

Emilie ANTHONIS (Ms.), Senior Vice-President, Government Affairs, Brussels

Carol ANDERSON (Ms.), Vice-President, International External and Regulatory Affairs, Washington, D.C.

Vincent JAMOIS (Mr.), Vice-President, Global Public Policy, Europe, Brussels, Vera

CASTANHEIRA (Ms.), International Legal Advisor, Geneva

Troy DOW (Mr.), Vice-President and Counsel, Washington, D.C.

Bradley SILVER (Mr.), Chie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nsel, Washington, D.C. Renee VILJOEN (Ms.), Copyright Policy Counsel, Legal Office, Brussels

National Library of Sweden (NLS)

Jerker RYDÉN (Mr.), Senior Legal Advisor, Stockholm

North American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NABA) Erica REDLER (Ms.), Legal Consultant, NABA, Ottawa

David FARES (Mr.), Senior Vice-President, Government Relations, 21st Century Fox, New York City

Ian SLOTIN (Mr.), Senior Vice-Presid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NBCUniversal, Los Angeles

Program on Information Justi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Sean FLYNN (Mr.), Director, Washington, D.C. Tobias SCHONWETTER (Mr.), Professor, Cape Town

Andres IZQUIERDO (Mr.), Legal Expert, Washington, D.C. Allan ROCHA (Mr.), Legal Expert, Washington, D.C. Benjamin WHITE (Mr.), Expert, Washington, D.C.

Radyo Televizyon Yayincilari Meslek Birliqi (RATEM) Yusuf GURSOY (Ms.), Chairman, Istanbul

School of Information Studie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ilwaukee (SOIS)

Tomas LIPINSKI (Mr.), Dean and Professor, Center for Information Policy Research, Milwaukee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SAA) William MAHER (Mr.), Professor, Illinois

Software and Inform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SIIA)

Brigid EVANS (Ms.), Senior Manager of Policy, Regulatory Affairs, London

The Japan Commercial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JBA)

Megumi ENDO (Ms.), Super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and Copyrights, Budget and Rights Management, Programming and Production Department, Fuji Television Network, Inc., Tokyo

Hidetoshi KATO (Mr.), Deputy Manager, Copyright Department, TV TOKYO Corporation, Tokyo

Yusuke YAMASHITA (Mr.), Assistant Director, Program Code and Copyright Division, Tokyo

Union de radiodiffusion Asie-Pacifique (URAP)/Asia-Pacific Broadcasting Union (ABU) Bengisu DUZGUNER (Ms.), Lawyer, Izmir

Junko OCHIAI (Ms.), Delegation, Tokyo Takuya TSUJI (Mr.), Delegation, Tokyo Maruf OKUYAN (Mr.), Delegation, Ankara

Union européenne de radio-télévision (UER)/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EBU) Heijo

RUIJSENAARS (Mr.),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Anne-Sarah SKREBERS (Ms.), Senior IP Counsel, Legal and Policy, Geneva

Union for the Public Domain (UPD)

Enoch BARATA (Mr.), Director, Infrastructure and Content Committee,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ampal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Hugo SETZER (Mr.), President, Mexico

Victor TAVARES (Mr.), Presidente Camara Brasileira do Livro, Sao Paulo

Fernanda GOMES GARCIA (Ms.), Executive Director, Sao Paulo

Jessica SÄNGER (Ms.), Director,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Frankfurt

Catherine BLACHE (Ms.), Senior Counsellor, Geneva

James TAYLOR (Mr.), Director, Communications and Freedom to Publish, Geneva

Kiarie KAMAU (M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East African Educational Publishers, Nairobi

Fei Chen LEE (Ms.), Head of Publishing, Singapore

Phil PAGE (Mr.), Educational Resources Manager - Reading Australia, Sidney

Karine PANSA (Ms.), Publisher, Sao Paulo

Sarah RUNCIE (Ms.), Policy and Strategy Director, Australian Publishers Association, Ultimo

Alvina BRAVIN (Ms.), Representative, Sao Paolo

Dante CID (Mr.), Member, Copyright Committee, Rio de Janeiro

Union Network International -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UNI-MEI)

Hanna HARVIMA (Ms.), Policy Officer, Nyon

V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Daren TANG (M./Mr.) (Singapour/Singapore)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Abdoul Aziz DIENG (M./Mr.) (Sénégal/Senegal)

Peter Csaba LABODY (M./Mr.) (Hongrie/Hungary)

Secrétaire/Secretary: Michele WOODS (Mme/Ms.) (OMPI/WIPO)

V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Sylvie FORBIN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Michele WOODS (Mme/Ms.), directric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 Direct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Carole CROELLA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Geidy LUNG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Valérie JOUVIN (Mme/Ms.), conseillère juridiqu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Senior Legal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Paolo LANTERI (M./Mr.), jurist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Rafael FERRAZ VAZQUEZ (M./Mr.), juriste adjoint,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Associate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Tanvi MISRA (Mme/Ms.), consultant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Consultant,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文件完]